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1.68港元及預期每股配售
股份不低於1.12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8289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與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當中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包銷商）於定價日（現定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以訂立協議之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1.6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1.12港元。倘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前議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中國或美國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秩序擾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動、罷工或閉廠或任何敵對行動升級，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促使申請人認購或（如未能）本身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登載。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預期定價日之時間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及
有否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存入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股份之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獲取其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或該日前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所指定之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 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3.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只應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
保薦人、包銷商、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或一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2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人士	54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業務	
緒言	70
本集團之優勢	71
股權及本集團架構	75
本集團重組	77
歷史與發展	79
業務模式	90
A. 產品總覽	90
B. 產品許可證、許可及規例	108
C. 營銷及市場推廣	110
D. 生產	113
E. 生產工序	121
F. 質量控制	124
G. 存貨控制	126
研究與開發	127
競爭	128
知識產權	129
獎項及榮譽	131
環境保護	132
保險	133

目 錄

	頁次
財務投資者	1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5
關連交易	156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166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本集團的目標	175
整體業務目標	176
未來業務計劃	179
推行計劃	180
基準及假設	183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8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86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92
股本	196
財務資料	199
包銷	244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53
附錄二 — 新奧石家莊的會計師報告	295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27
附錄四 — 溢利預測	332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335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62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88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426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整本售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存在。投資於本公司之部份特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並且為國內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及在燃氣能源業內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所需之加氣站拖車等其他燃氣裝備。本集團憑藉在開發及製造專用燃氣裝備所累積之經驗及在能源業內之知識，亦向其於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提供集成業務。

中國政府主動推廣國內應用天然氣，令過往數年來用於燃氣裝備市場之費用日增。中國政府於興建燃氣管道、LNG進口集散站及港口設施所作之龐大投資，將對供應帶來重大影響，而過往無法應用天然氣之地區將可廣泛應用此能源。

根據北京市場經濟開發研究院於二零零四年刊發之中國能源發展報告2003，天然氣之需求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增至約200.0 bcm，較二零零零年約22.6 bcm之需求增加約784.96%。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天然氣總需求量中，約37.5%及約35.0%會分別用於發電及城市燃氣（包括天然氣推動之車輛）方面。鑑於預測天然氣之需求增加，燃氣裝備之需求預計亦會相應增加。

鑑於預期專用燃氣裝備需求日增，本集團已充份利用其生產線，並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及製造燃氣裝備。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覆蓋中國北京、上海、天津、河北省、山西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廣東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銷售網絡，並已在往績期間直接或透過海外銷售代理開始向海外市場銷售其產品。在二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取得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其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始將其燃氣裝備出口往韓國。

儘管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但本集團之前身公司自上世紀五十年代起已從事開發及製造活動。就此而言，安瑞科壓縮機的前身公司是安徽省蚌埠人民政府擁有之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蚌埠壓縮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收購蚌埠壓縮機之資產。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發多類燃氣裝備，務求藉著提高其產品質素及性能以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業務顯著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252,400,000元及人民幣209,7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66.3%及153.0%。

本集團為進一步增加其燃氣裝備產品類別及在燃氣裝備市場建立其品牌，遂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而根據三方協議，新奧石家莊先前所擁有之（其中包括）部份資產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注資成本，本集團因此於二零零四年提升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其他類別之燃氣裝備，包括不同標準之固定或移動式壓力容器的能力。通過提升本集團專用燃氣裝備之性能，本集團能建立一個鞏固平台，進一步為其客戶開發及提供集成業務，對協助彼等在燃氣能源業內進行各種項目均相當重要。

本集團以先進製造技術生產其產品，並透過於其供中國使用之產品引入專利天然氣技術，與國際天然氣技術供應商建立策略性關係。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燃氣裝備業務，本集團成立安瑞科集成，作為向其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開發及推銷其集成業務之旗艦。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生產之專用燃氣裝備質優可靠，並提供以客為本之售後服務，因此已於中國建立良好信譽。本集團藉著其於燃氣裝備市場推出一系列廣獲好評的產品，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一家頂尖的能源裝備及全面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亦計劃在國際市場推廣及銷售其能源裝備產品及集成業務。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下主要優勢將確保未來取得成功及業務迅速增長：

-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 銷售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及
-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本集團為中國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及集成業務供應商，專注於天然氣供應鏈的不同階段促進燃氣之貯存、配送及使用。鑑於中國政府正致力確保更有效使用能源，並正物色其他能源以解決中國可能面對的能源短缺問題，中國政府已確定將進一步發展天然氣市場，鼓勵以天然氣作為燃料，並在日後大幅增加使用燃氣。因此，天然氣作為工業及發電、住宅及汽車業能源之重要性將日益提高，而預期天然氣市場將會迅速增長。

由於本集團的燃氣裝備乃為方便輸送、壓縮、儲存及配送天然氣而設計，董事相信，天然氣市場之未來發展及其用途勢必導致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大幅增加。

此外，董事相信，在中國政府有利政策的支持下，市場將繼續對中國天然氣基礎建設作出巨額投資，包括興建天然氣管道及LNG港口等。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各地對將天然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氣配送至最終用戶所需之下游燃氣能源設施，例如加氣站、LNG拖車及CNG拖車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本集團已取得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集裝箱之專利技術之所有權。本集團亦已獲新奧石家莊獨家授權，可將Neogas之技術應用於本集團之液壓式加氣站。該等Neogas之技術於美國已獲授專利，同時亦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於中國註冊有關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專利技術」及「關連交易」兩節）。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海外及先進技術，故在技術方面較中國其他壓力容器及傳統加氣站製造商優勝。

行內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本集團以國際基準衡量其產品之品質，並已採用品質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其產品保持高水準，以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規定。本集團除符合國內行業標準及已取得有關牌照外，目前亦進一步取得美國的ASME認證及韓國工商及能源部所發出之證書，以提高其產品之水準及競爭能力。

董事相信，由於行內標準甚高，加上對燃氣裝備製造行業參與者所實施之規例嚴格，此新經營者難以打入市場，原因為達致該等行業標準，必需在研發燃氣裝備方面作出巨額的前期投資，並具備嚴謹的管理及品質控制制度，全均有賴於燃氣裝備行業多年累積的製造經驗所致，新經營者難以相提並論。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引入先進的海外技術，提高其產品性能及不斷改良其現有產品，從而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促使業務迅速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該等成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就，乃歸因於其強大的研發隊伍，該隊伍由在專用燃氣裝備業內累積多年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所組成。本集團之研發隊伍現有逾120名專業人士。

由於中國市場之特點與海外市場不同，故本集團之研發隊伍負責進一步開發及提升其進口技術，以迎合中國市場之需要。例如，本集團若干產品乃為低溫環境下運作而特製，以符合中國客戶之特定要求。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具備研發實力，加上熟悉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能夠快捷地回應中國燃氣裝備市場不時轉變之需求，讓本集團較其海外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銷售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本集團秉承「客戶至上」之宗旨制定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成立一隊逾100名成員之銷售隊伍，並於中國10個城市，即上海、蚌埠、廣州、重慶、廊坊、西安、淄博、瀋陽、武漢及烏魯木齊設立銷售辦事處，以覆蓋建以該等城市及鄰近地區為基地之客戶。本集團之銷售隊伍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產品性能介紹及上門訂貨服務，並協助客戶安裝、操作及保養本集團之產品。

董事相信，建立銷售及服務網絡讓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該等競爭對手大多以海外為基地，因此，在回應中國客戶之特定需要時反應較慢。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本集團管理隊伍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及擁有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的人士組成。團隊成員在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方面經驗豐富，也具備對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的經驗。

儘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團隊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但團隊內若干成員對本公司日後之成績擔當關鍵角色：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之王先生，其在中國的燃氣業務方面累積逾18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由於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其領導才能對本集團之成功至為重要。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洪秋先生亦在中國工業企業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具競爭力且技術先進之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供應商。控股股東兼聯席創辦人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內累積豐富經驗。除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外，王先生亦控制(i)新奧燃氣，該公司為中國頂尖燃氣輸配經營商之一，於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ii) XGCL集團，一家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業務之民營綜合企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新奧集團及新奧燃氣之主席王先生為全國工商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第十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獲之部份主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頒授日期	獎項及榮譽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
二零零四年九月	中國安徽省名牌產品獎
二零零四年二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中國河北省蚌埠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中國安徽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二零零三年八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二零零三年度中國安徽省新產品獎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度中國安徽省民營百強企業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財務投資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EIGL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予獨立第三方Investec。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以前）予以終止。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Investec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預期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股份數目。按預期將於上市日期發行之股份數目，Investec預期將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2.5%，並按季度支付。換股價約為每股0.75港元，較配售價下限每股1.12港元折讓約33.0%及配售價上限每股1.68港元折讓約55.4%。換股價之市盈率為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溢利約0.14港元之約5.4倍。Investec將持有之股份禁止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董事認為該換股價乃以公平磋商為基準，並已考慮下列理由及Investec受禁售期規限而達致。

獨立第三方Investec為Investec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PLC為國際投資及私人銀行集團，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集團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私人理財、證券買賣、資產管理、物業買賣及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此外，Investec集團亦從事直接投資業務。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980,450,000英鎊（相等於約13,530,0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為100,520,000英鎊（相等於約1,387,2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市場資本值約為1,591,190,000英鎊（相等於約21,950,000,000港元）。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董事認為Investec之投資將加強股東基礎及促進企業管治。此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流動性及負債比率）於換股後將進一步得到改善。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如下：

透過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及相關設施以加強生產能力

為保持其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矢志提高生產效率及進一步提升其主要產品及元件的質素。本集團亦致力擴充其核心產品如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及與本集團集成業務相關產品之生產能力。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提升其現有之生產及相關設施。本集團將實行下列各項：

- 增建廠房、倉儲及儲存設施，以提高其製造及物流能力；
- 投資於新設施，包括生產線及加工系統；
- 重整生產設施及技術；
- 採購更先進有效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並改善其控制品質能力；及
- 與國際企業合作。

加強研發能力以進一步開發重點產品系列及技術

本集團計劃透過推出不同規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打入國際市場。主要開發範疇之一與應用CNG運輸車相關，另一開發範疇為提升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之溫度控制系統之技術水平。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運輸系統之技術水平。25MPa天然氣加氣子站及加氣子站運輸設備亦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開發項目之一。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在開發其天然氣壓縮機系列之壓縮機方面，本集團計劃集中開發性能較佳的天然氣壓縮機及通用重負荷壓縮機。天然氣壓縮機乃特別為使用天然氣而設計，天然氣壓縮機的技術較為精密、製造工序較複雜，因而較具市場競爭力。重負荷壓縮機則為使用其他燃氣而設計，其排氣量及壓縮比率均較天然氣壓縮機為高。本集團相信，由於其大部份壓縮機因應其客戶所需而開發，故將有效推動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擴展其加氣母站、標準加氣站及加氣子站所用之壓縮機等產品。

就以上各項，本集團計劃採納以下策略：

- 製造過程採用先進技術及管理系統。在此方面，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相關硬件及相關設施，以提升產品設計及製造技術的水準；
- 擴充本集團產品類別，並改良設計及技術水準；
- 提升液壓氣體加氣站所用之技術及擴闊其用途及適應性；
- 藉著開發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提高本地生產配件之水平，從而減低成本；及
- 開發排氣量大及高壓縮比率之天然氣壓縮機。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加大推廣力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增加其他省份之銷售辦事處、經由代理出售其產品，以及更快速提供更高效率的客戶服務，從而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其市場覆蓋率。本集團亦將透過專業媒體廣告、專業會議及互聯網等渠道加強宣傳其品牌名稱，藉此提高其品牌之知名度及普及性。除不斷擴充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亦將建立海外銷售網絡及逐步進軍國際市場。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海外公司及／或機構在技術及經濟方面之合作。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如下：

- 宣傳本集團之網站及加強其作為電子商務平台之功能；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挑選中國燃氣業之著名雜誌，以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宣傳其產品與服務；及
- 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逐步躋身國際市場。

提升營業資格以鞏固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設計及製造其若干產品所需之資格。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韓國工商及能源部頒發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向韓國出口其專用燃氣裝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亦已取得ASME發出之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提升其營業資格，並正向美國運輸部申請有關認證及正向歐盟申請CE認證，以為拓展歐州各國及美國等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策略性業務合併及收購以加快發展

董事認為策略性業務合併及收購將有助加強及加速本集團日後的增長。為配合其產品系列的發展，本集團擬物色機會透過與燃氣裝備業其他製造商合營或併購及收購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本集團尤其有興趣於與高壓運輸裝備、低溫燃氣裝備及專用壓縮機的製造商合作。董事相信，此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之競爭力，並將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力、規模及銷售網絡，從而增大市場份額及促進燃料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尋求以本集團本身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策略性業務合作及收購事宜訂立任何特定目標或制定詳細計劃。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營業記錄

下表分別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本概要應與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68,943,423	252,375,698	82,878,653	209,724,253
銷售成本	<u>(40,771,008)</u>	<u>(177,790,799)</u>	<u>(56,169,505)</u>	<u>(143,756,435)</u>
	28,172,415	74,584,899	26,709,148	65,967,818
其他收益	5,846,076	5,109,203	2,635,564	575,290
銷售開支	(7,633,349)	(12,803,532)	(5,118,139)	(8,966,704)
行政開支	(11,636,603)	(23,110,803)	(8,708,109)	(19,834,14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u>302,158</u>	<u>2,681,210</u>	<u>(93,427)</u>	<u>3,440</u>
經營溢利	15,050,697	46,460,977	15,425,037	37,745,704
融資成本	<u>(4,443,570)</u>	<u>(6,082,089)</u>	<u>(2,780,807)</u>	<u>(4,048,792)</u>
除稅前日常業務 所得溢利	10,607,127	40,378,888	12,644,230	33,696,912
稅項	—	<u>(1,814,458)</u>	<u>(141,072)</u>	<u>(1,375,662)</u>
除稅後日常業務 所得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12,503,158</u>	<u>32,321,25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07,127	36,191,118	10,313,389	32,321,250
少數股東權益	—	<u>2,373,312</u>	<u>2,189,769</u>	—
除稅後日常業務 所得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12,503,158</u>	<u>32,321,250</u>
每股基本盈利 ⁽¹⁾	<u>0.04</u>	<u>0.14</u>	<u>0.04</u>	<u>0.12</u>

附註：

- (1)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應佔本集團的溢利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260,160,000股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經發行之880股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60,159,120股股份)而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往績期間經已發行在外。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推行業務策略所必需之資金，並且協助本集團鞏固在中國燃氣能源行業的主要地位。按指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至1.6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擬籌集約168,000,000港元。在扣除有關上市開支（但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所得款項）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4,200,000港元，將用作如下用途：

- 約80,000,000港元將用以擴充及提昇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分別包括：(i)約21,300,000港元用於改進安瑞科壓縮機的產品質素及生產能力；(ii)約23,000,000港元用於將生產設施升級，以進一步改進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生產能力；及(iii)約35,700,000港元用於建造安瑞科集成的生產設施及新產品組裝生產線；
- 約29,800,000港元將用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力，以進一步開發主要產品及技術，分別包括：(i)約4,800,000港元供安瑞科壓縮機使用，繼續開發天然氣壓縮機產品；(ii)約8,300,000港元供安瑞科氣體機械使用，研究藉着優化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的設計以增進效率，以及投資促進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原材料來源本地化；及(iii)約16,700,000港元供安瑞科集成使用，繼續研究及開發LNG及LCNG加氣站的系統設計，以及提高客戶服務的質素及效率；
- 約16,100,000港元將用以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加強宣傳，以加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 約3,9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業資格，特別是申領美國運輸部有關證書及歐盟CE證書，藉以建立進軍上述市場的基礎，進一步鞏固其位置；及
- 約14,4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於並非即時按照上述目的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現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倘若配售價定於每股1.68港元（即配售價指示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76,500,000港元，即增加約32,3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動用約29,100,000港元在前瞻期最後期間推行業務計劃。金額將按下文分配，其中(i)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ii)約7,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iii)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推展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v)約100,000港元用於提昇本集團的營業資格，餘下3,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預期將劃撥約19,0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充及提昇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設施，以及研發新產品，餘額約2,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價定於每股1.12港元（即配售價指示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11,900,000港元，即減少約32,3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計劃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1,900,000港元以推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為數達111,500,000港元。董事相信，實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即前瞻期的最後期間）的業務計劃所需的其他資金約18,300,000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4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內部源金及來自將發行予Investec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支付及／或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支付。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預期將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上述資金需要，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餘下資金需要則以內部資源或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支付。並無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整段前瞻期的所有計劃及／或有意進行的項目的資金需要。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

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
(約62,500,000港元) (附註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 加權平均數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2元
(約0.21港元) (附註5)

— 全面攤薄 (未有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4港元) (附註5)

— 全面攤薄 (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4)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4港元) (附註5)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是依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預測合併業績。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的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計算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所根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於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98,765,151股，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3. 計算每股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並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所根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猶如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總共已發行股份為432,000,000股，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按全面攤薄基準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猶如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432,000,000股計算，及基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全面行使，因而發行13,800,000股額外股份，但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5. 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換1.00港元匯率換算。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配售之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 1.12港元之配售價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 1.68港元之配售價
市值 (附註1)	483,800,000港元	725,800,000港元
預測備考市盈率		
(a) 加權平均數 (附註2)	5.3倍	8倍
(b) 全面攤薄 (附註3)	8倍	12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47港元	0.62港元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2. 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之預測備考市盈率乃基於按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2元（約0.21港元）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計算，且分別以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及1.68港元之配售價為基準。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
3. 以全面攤薄為基準之預測備考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人民幣0.15元（約0.14港元）計算，且分別以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及1.68港元之配售價為基準。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432,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年已經發行。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為基準。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每股盈利將會相應攤薄。董事相信，將不會出現重大增加及攤薄。

風險因素之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 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長之能力
- 依賴供應商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依賴技術純熟的僱員
- 營業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 新奧集團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高資產負債比率
- 存貨週轉期相對較長
- 所有權集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倚賴最終控股股東
- 按租期持有生產設施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法律風險
- 流動負債淨額
- 產品責任
- 環境保護

有關行業之風險因素

- 中國燃氣裝備行業之變動
- 依賴其他相關行業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 中國之經濟發展與政府之政策
- 法例、法規及政策變動
- 外匯及貨幣兌換
- 利率之波動
- 中國加入世貿
- 稅項豁免及減免

有關配售之風險因素

- 配售所得款項未必足夠應付整個業務計劃資金所需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效應

有關股份之風險因素

- 有關上市後股價波動之風險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以配售方式提呈1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在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28%。配售由包銷商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分別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兩節。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兩名僱員購股權，以認購總共13,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9%。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配售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首次投資於 本集團 的日期	成為 股東之日期	緊隨上市後	緊隨上市後	緊隨上市後	禁售期	投資成本 港元	每股 股份之 投資 成本 港元
			所持之 股份數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持 股 概 約 百 分 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 (附註4)	持 股 概 約 百 分 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 % (附註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XGII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四日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附註12)	234,144,000	54.20	52.59	12個月 (附註5)	106,707,000 (附註7)	0.46
王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四日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附註12)	234,144,000	54.20	52.59	12個月 (附註5)	106,707,000	0.46
趙女士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四日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附註12)	234,144,000	54.20	52.59	12個月 (附註5)	106,707,000	0.46
高持股量股東								
Symbiospartners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11)	26,016,000	6.02	5.84	6個月 (附註6)	14,820,000 (附註8)	0.57
Investec (附註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六日 (附註9)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附註9)	51,840,000	12.00	11.64	6個月 (附註6)	39,000,000 (附註9)	0.75
公眾股東			120,000,000	27.78	29.93			
合計			<u>432,00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上述三度提及之234,144,000股股份均屬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 (XGII分別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 所持有。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趙女士均被認為於234,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ymbiospartners為一家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BVI註冊成立，並由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夏商集團及梁正中先生（「梁先生」）分別各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自擁有其50%、35%及15%權益。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清流先生（「許先生」）、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與投資基金公司分別間接擁有約81%、14%及5%的權益。夏商集團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與投資基金公司擁有約56%及44%的權益。因此，梁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持有Symbiospartners的已發行股本約41%的權益。梁先生亦為夏商集團的創辦人、總裁兼行政總裁。Symbiospartners、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及夏商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然而，這些公司各自並不擁有任何於業務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公司的權益。梁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Symbiospartners於董事會並無代表，且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職能。

3. 獨立第三方Investec為Investec PLC全資擁有附屬公司。Investec PLC為國際投資及私人理財集團，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集團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私人銀行、證券買賣、資產管理、物業買賣、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及直接投資業務。Investec於董事會並無代表，且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職能。
4. 上文提及之持股百分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
5.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各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且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如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出售股份的規限」一節所述，不會於禁售期期間出售股份。
6. Symbiospartners及Investec各為高持股量股東，且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如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出售股份的規限」一節所述，不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足六個月當日出售股份。此外，Symbiospartners已自願向EIGL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EIGL或本公司的股份。
7. XGII於本公司之投資總成本主要包括(i)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契據，向本公司出售90% EIGL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向XGII發行791股股份之代價，（就此而言，價值為58,647,057港元，佔EIG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資產淨值50,343,000港元之90%，此概約資產淨值已經調整，加上Symbiospartners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其與EIGL及XGII訂立之認購協議而注入之1,900,000美元資本）；及(ii) 40,500,000港元，佔本公司到期應付XGII現金墊款人民幣45,000,000元之90%。根據本公司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待上市後，本公司會將來自股東之墊款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總共260,159,120股股份，而當中90%股份配發及發行予XGII，另10%按XGII所指定將配發及發行予Symbiospartners。因此，計算XGII總投資成本時僅計入來自股東之墊款之90%。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8. Symbiospartners於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包括根據Symbiospartners、EIGL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為認購88股EIGL股份而支付之1,900,000美元，而其後該等股份均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契據售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Symbiospartners發行88股股份之代價。由於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於本公司根據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將本公司到期應付XGII之來自股東之墊款撥充資本時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26,015,912股股份，故就上述26,015,912股股份而言，Symbiospartners毋須承擔任何投資成本。
9. 本公司與Investec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Investec認購EIGL發行之本金金額總值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惟需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予以終止，方為作實。於換股後，Investec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之12%（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之股份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2.5%並按季度支付。基於總認購額為5,000,000美元及將予發行股份為51,840,000股，換股價為約每股0.75港元。
10. 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之XGII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向初時認購人收購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EIGL全部股本之買賣契據配發及發行791股股份予XGII。待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234,143,208股股份予XGII。
1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EIGL全部股本之買賣契據配發及發行88股股份予Symbiospartners。待上市後，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資本化協議將配發及發行26,015,912股股份予Symbiospartners（按XGII之指示）。
12. XGII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收購蚌埠壓縮機的主要營運資產而首度投資於本集團，據此，蚌埠壓縮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XGII的外商獨資企業。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年度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派，並必須於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盈利合理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未來可能會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該等派付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等。目前，董事會擬保留本身所有盈利作為發展及擴充業務之用，因此無意宣派或支付現金股息。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解釋。

「安徽BVI」	指	安瑞科安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ASME」	指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蚌埠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XGII與安徽省蚌埠人民政府就收購蚌埠壓縮機若干資產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簽訂之收購協議
「蚌埠壓縮機」	指	蚌埠壓縮機總廠，安瑞科壓縮機業務之前身公司，且為一家國有企業，於一九五零年在中國成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結欠XGII之現金墊款撥充資本時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有條件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化工裝備協會」	指	中國化工裝備協會
「中國船級社」	指	中國船級社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光大」	指	根據文義指中國光大融資或中國光大證券
「中國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監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監管活動（企業融資）之持牌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監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監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監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公司
「機械工業會」	指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條，經整合及修正），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
「換股」	指	Investec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全數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EIGL、Investec、本公司、XGII與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nvestec獲EIGL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運輸部」	指	美國運輸部
「EIA」	指	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美國能源部統計機關。EIA 提供能源數據、石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主要能源產品的預測分析及資料。該機關定期發表主要資料包括彙集各資料的每月能源回顧、年度能源回顧、短期能源前瞻及年度能源前瞻
「EIGL」	指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安瑞科壓縮機」	指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根據重組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自此由安徽BVI全資擁有
「安瑞科氣體機械」	指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為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擁有70%及30%權益，並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根據重組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石家莊BVI全資擁有
「安瑞科集成」	指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前瞻期」	指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質檢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之網站，域名為 <i>www.hkgem.com</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一家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即是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
「機構投資者」	指	Symbiospartners及Investec，各為高持股量股東
「Investec」或「財務投資者」	指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vestec PLC（國際投資及私人理財集團，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Investec 集團」	指	Investec PLC及其附屬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廊坊BVI」	指	Enric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釋 義

「廊坊國富」	指	廊坊國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其父親王寶忠先生（作為王先生受益代名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主管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
「禁售期」	指	本售股章程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主板」	指	聯交所在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證券市場，而聯交所繼續將此證券市場與創業板平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外經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之前身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趙女士之配偶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先生之配偶

釋 義

「MT II」	指	根據《特種設備無損檢測人員考核與監督管理規則》發出之磁粉 (II) 無損檢測證書
「MT III」	指	根據《特種設備無損檢測人員考核與監督管理規則》發出之磁粉 (III) 無損檢測證書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Neogas」	指	Neogas Inc.，一家開發及推銷輸配壓縮天然氣技術之美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之選擇權，可由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以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200,000股新股份（佔11%配售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配售」	指	將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後定價（不計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費及證監會交易費），即根據配售將認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價格，按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價」一節所述而釐訂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於配售項下認購之12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定價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日期），即就配售釐定配售價之日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指	EIGL向Investec發行本金金額總值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有關證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標準煤系數」	指	標準煤系數，根據同年於發電平均所耗之煤數量計算
「國家經貿委」	指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BVI」	指	Enric Shijiazhu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石家莊化工機械」	指	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之前身，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合資協議」	指	新奧石家莊與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就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訂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議
「高持股量股東」	指	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的Symbiospartners及Investec
「保薦人」或「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Symbiospartners」	指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夏商集團及梁正中先生擁有50%、35%及15%權益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方協議」	指	新奧石家莊、石家莊BVI與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同意，新奧石家莊將就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而將一系列資產與負債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

釋 義

「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之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協議之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新奧集團」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擁有約72.97%權益
「XGCL集團」	指	新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XGII」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前身為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新奧燃氣」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控制
「新奧燃氣集團」	指	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新奧石家莊」	指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先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控制。在重組前，新奧石家莊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的70%股權，並為XGCL集團的一部份

釋 義

「bcm」	指	十億立方米，體積的量度單位。十億立方米相等於約355億立方呎
「Btu」	指	英制熱單位，於相同大氣壓下，將一鎊水由華氏60度提升至華氏61度所需之熱能
「呎」	指	呎，距離的量度單位。1呎相等於約0.305米
「立方呎」	指	立方呎，體積的量度單位。1立方呎相等於約0.028立方米
「公里」	指	公里，距離的量度單位。1公里相等於1,000米
「千伏安」	指	千伏安，相等於1,000伏安之電力單位
「立方米」	指	立方米，體積的量度單位。1立方米相等於約35.5立方呎
「分鐘」	指	分鐘，時間的量度單位
「MPa」	指	兆帕，壓力的量度單位。1 MPa相等於10巴，即每平方厘米約10.197公斤的力
「Nm ³ 」	指	標準立方米，量度在特殊的壓力（1個大氣壓力）及溫度（攝氏0度）下的氣體體積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大不列顛法定貨幣英鎊
「*」	指	僅供識別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售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之時間。

釋 義

僅為方便說明及編製往績期間業績，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為面值之金額經已按下列匯率折算為港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1.00美元 = 7.80港元

1.00英鎊 = 13.80港元

但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或英鎊為面值之金額已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已載入本售股章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地方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若干與本集團有關及於本售股章程使用之釋義及其他詞彙。因此，此等釋義或有別於行內標準解釋。

「主機頭」	指	空氣壓縮室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一款為複雜的模型及設計而設的圖像應用程式
「CE」	指	CE標誌，是產品進入歐洲市場所必需之產品安全標誌。印有「CE」標誌的產品可於歐盟的成員國出售，而毋須符合個別歐盟成員國的特別規格
「離心力」	指	在圓周運動中平衡物體所承受動力之恆力，並將物體推向旋轉圓周之中心
「CNG」	指	經過高壓加壓至高密度的天然氣，使儲存及運送更為方便及更具效率
「CNC機床」	指	電腦化數控機器
「分佈式能源」	指	可融合能源管理及儲存系統，並用於改善電力分佈系統運作之多種小模塊發電技術，由一系列之技術組成，主要包括設於使用地點或最終用戶附近之發電及儲存系統
「DNV」	指	挪威船級社，獨立國際認證機構
「門站」	指	配氣公司向管道公司或輸送系統收集燃氣之地點或測量站
「集成業務」	指	本集團提供之度身訂造解決方案及全面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整套系統、製造有關設備、現場安裝、調試與測試、訓練客戶之員工及與管理及運作有關業務模式有關之技術支援及服務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LCNG」	指	液化壓縮天然氣之過程，使用LNG作為給料輸送CNG至汽車之過程
「LNG」	指	液化天然氣，透過加壓轉為液態之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即石油氣，主要由丙烷及丁烷組合而成，乃透過施加高壓轉為液態。LPG提煉自原油
「子母罐」	指	由一個內罐與一個外罐組成的儲罐，由多台子罐組成的內罐組裝在一個大型外罐（即母罐）之中
「天然氣」	指	一種化石燃料，由可燃燒碳氫化合物組成之混合物，主要為甲烷，但也包含少量其他氣體，如乙烷、丙烷、丁烷及戊烷，通常發現於多孔岩組成之深層地下水庫內
「NGV」	指	天然氣汽車
「非容積式壓縮機」	指	一種依賴動力將能源從壓縮機轉子轉移至空氣或燃氣之壓縮機，其壓縮效果依靠機械裝置與氣體間之互動，亦稱作動力式壓縮機
「活塞力」	指	一個機動裝置前傾或上伸時所產生之能量。該裝置通常配備一片短小的金屬，該金屬片將在瓶內上下移動，將燃料壓縮在狹小空間以發電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取代繼電器邏輯的控制器
「容積式壓縮機」	指	一種透過減低氣體或燃氣之容積而增加其壓力之壓縮機。此類壓縮機鎖緊一定容積之氣體再加以減少其容積，以增加壓力

技術詞彙

「管道燃氣」	指	經由管道輸送的燃氣
「壓力容器」	指	於同一高度在大氣壓力外之壓力裝載液體、水蒸氣或燃氣之容器。壓力容器包括但不限於儲罐、可移動集裝箱及氣瓶
「往復式壓縮機」	指	一種以氣瓶內之活塞作為壓縮及排氣要素以完成壓縮之容積式壓縮機。當活塞移動至氣瓶頂部時可造成壓縮效果
「轉子」	指	壓縮機之旋轉部分，包含推動器及軸，可以配備軸套及動力平衡裝置
「螺桿壓縮機」	指	一種使用兩個同步轉動之對轉轉子之容積式壓縮機。當氣體進入密封室時，轉子便轉動，減少被鎖緊氣體之容積並以指定之壓力水平透過排氣口壓縮氣體
「滑片式壓縮機」	指	一種備有安裝於滑片之轉子之容積式壓縮機，而其滑片則安置於油膜之上。當轉子轉動時，離心力使狹縫中之滑片形成壓縮單位，而滑片滑出滑入之抽氣作用將氣體從壓縮機之進氣口轉送至出氣口
「壓縮級數」	指	壓縮空氣過程中的一連串步驟。空氣首先被初始的活塞或轉子壓縮，然後，第二活塞或轉子輪盤壓縮更多空氣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之決定前，應仔細考慮讀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聲明，均存在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者有重大差別。引致或帶來該等差異之因素已於下文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探討。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長之能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率分別約266.3%及153.0%，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長率分別約為241.2%及213.4%（其他細節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二零零四年營業額顯著上升，除因壓縮機於二零零四年的銷售有所增長外，亦因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石家莊合資協議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注入資產（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公司發展」一節），致使本集團的壓力容器生產能力迅速提高，並加強本集團於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的平台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財務業績反映安瑞科氣體機械推出的兩個新產品系列的成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純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純利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天然氣需求增加，以致對本集團專門燃氣裝備的需求強勁。此外，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生產，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純利只包括安瑞科氣體機械三個月的經營業績，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純利則反映本集團整整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概無保證營業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將於來年以上述比率持續增長。

營業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均部份受開發新產品及新服務以滿足未來客戶不同需要的能力所影響。因此，倘若本集團未能因應環境轉變調整市場策略，或其新產品未能應付客戶需求，則科技、業界標準及市場情況不時的轉變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0.7%、20.3%及26.0%。

風險因素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6%、37.8%及48.3%。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關連方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8%、31.1%及0.05%。此外，本集團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德國、意大利及荷蘭製造的產品。倘本集團之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材料或大幅提高材料之價格，則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現時外判加工其主要產品之若干部件及元件，主要為鋼管、壓力軟管及壓力閥門。可靠的外判部件及元件供應對本集團之營運至為重要，然而此等因素卻受價格波動影響。外判部件及元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少於1%。雖然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曾遇到任何外判部件及元件的供應之重大干擾、延誤或短缺，但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不會遇到任何該等部件及元件之供應之干擾、延誤或短缺。因此，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種類之外判部件及元件之供應出現干擾、延誤或短缺或任何該等外判部件及元件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

如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成功於若干程度上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特別是身為執行董事的王先生及蔡洪秋先生的知識與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兼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蔡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全面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而該等服務協議可由執行董事於不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終止，惟該通知不可於初期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前發出。各主要技術及管理層人員（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指之人員）已與本集團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最少兩年之服務協議，而該服務協議可由有關人員於最少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亦已承諾，於其在任期間及其任期終止後兩年內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競爭之業務；並且除獲授權或職責所需外，彼等將不會洩漏或通報本集團的機密資料。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能就其日後

風險因素

之發展挽留主要管理團隊成員或進一步招聘合適的人才。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管理層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營運或沒有按其服務協議遵守及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未能即時補充合適人選或未能就其日後之發展再聘請勝任的繼任人或人才，則或會對本集團推行其業務策略造成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若干程度之不利影響。

依賴技術純熟的僱員

本集團需要技術純熟的僱員以製造其產品。為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培訓一隊經驗豐富且技術純熟的僱員，參與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每年給予此等技術純熟的僱員薪酬及福利作報酬或給予彼等發展事業的機會，但其他競爭對手或以更吸引的薪酬及／或附帶福利吸引該等僱員，而該等技術純熟的員工的離職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故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其技術純熟的僱員或可於日後吸引更多該等僱員並加以挽留。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及招聘所需之僱員，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或受到不利影響。

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由於某些專用氣體於處理失當時非常危險，故燃氣裝備行業一般受嚴密規管，並於中國由如質檢局等專門政府機關監察。根據現行行業規例，本集團需取得或定期更新所有有關及所需之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以設計及製造其產品。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過去已成功就其各自之業務取得及更新所需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惟概無保證彼等（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於未來取得或更新此等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更新所需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於此方面有所延誤，則或會對其日後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新奧集團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包括為數人民幣65,000,000元的定期貸款及人民幣75,000,000元之已動用銀行融通。在全數定期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中，人民幣55,000,000元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奧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擔保，其餘人民幣10,000,000元則由公司的附屬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擔保。此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經已動用。該項人民幣85,000,000元銀行融資亦由新奧集團擔保。此等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借款、證券及銀行融通」一節。有關由新奧

風險因素

集團擔保之定期貸款及銀行融通，儘管本公司已獲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時或之前以本集團的擔保取代該等擔保，但本集團仍須依賴新奧集團，以取得銀行融通。因此，在沒有新奧集團或其他關連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下，並不能肯定本公司在日後能否獲取類似數額的銀行貸款，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高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定期貸款及其在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通為本身業務進行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貸款加本集團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3.8%、58.7%及42.9%。一般而言，出現該等高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及經營規模急速擴張及收購生產設施及機器，與內部財務資源之相對增長率並不配合所致。無人能夠保證現有銀行融通得以保持。倘本集團未能夠獲得其他融資安排或本集團往來銀行不願延續貸款，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存貨週轉期相對較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94日、110日及124日。計及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日數，倘本集團未能妥當處理存貨，將會帶來存貨過時的情況，並須提撥存貨撥備，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業績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有權集中

王先生及／或趙女士為本集團多個關連方的控股股東，部份該等公司均從事燃氣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權利、服務及設施，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管道燃氣、LPG及其他原材料；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 出租物業；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提供融資租約。

風險因素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如終止提供上述權利、服務及設施，本集團將須另覓或物色其他可提供相若服務及設施的途徑。

本集團亦向部份該等關連公司出售其產品及提供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本集團製造之燃氣裝備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 供應燃氣相關機械及裝備。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如終止向該等關連方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XGII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20%（並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XGII在可見將來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投票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別交易的進行，包括涉及實際或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倘若本集團的策略性及其他利益於日後與XGII的利益有所差異時，並不能保證XGII將不會運用其對本集團事務的影響力，以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依賴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及將繼續與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進行若干關連交易，特別是銷售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1,0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28,7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1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42,8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20.4%。

風險因素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新奧燃氣集團每年銷售產品最高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11,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0元，即分別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總營業額約44%、73%及107%。至於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銷售產品，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每年銷售額最高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即分別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總營業額約6%、9%及12%。

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概不保證新奧燃氣集團及／或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倘新奧燃氣集團及／或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停止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按租期持有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正在廊坊為其集成業務活動物色更合適的地點，因此，本集團暫時在朗森汽車工業園生產廠房租用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安瑞科集成的車間。現有租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重續協議，以額外延長租約年期一年，新租約年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本集團集成業務活動的租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生產」及「財務資料－物業權益」兩節。倘若本集團未能物色或以可予接納的條款租用較合適的地點，而安瑞科集成在現有租約屆滿後未能續約，則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法律風險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之《貸款通則》及中國最高法院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關於對企業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應如何處理的批復》，倘企業貸款方對借款方作出訴訟，法院將會保障貸款方索償本金（而非利息開支）的權利。倘該等借貸合約涉及非法貸款，則法院或沒收借貸合約規定之有關利息總額，加截至法院判決日期止累計利息金額。中國人民銀行亦可能對貸款方徵收罰款，中國人民銀行徵收之罰款為未清償款項應計利息之一至五倍。此外，根據《行政處罰法》，倘該等非法貸款於償還本金日期起計兩年內未被揭發，則罰款會予以撤銷。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清償貸款及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未收應收賬款之訴訟程序，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就其關連公司之間之應收非法貸款而被中國人民銀行罰款之可能性極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貸款之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儘管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可能須要繳交的罰款，惟倘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對本集團貸款事宜徵收罰款，而控股股東不按照承諾對該等罰款彌償本集團，則罰款將高達約人民幣36,000,000元（為貸款方就貸款收取應計利息之五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1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2,9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65,200,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1,7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5,0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54,300,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83,700,000元。有關本集團之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倘本集團未能由其營運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須以其他融資活動籌措營運資金。本集團不大可能不能為其營運籌得足夠資金，惟倘發生此情況，則本集團之現行營運、表現及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本集團所開發或將開發之產品對其客戶之運作甚為重要。本集團經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為若干因其產品的瑕疵可能產生或引致的潛在索償投保。然而，該項保險只承保本集團所製造或出售的產品所引致客戶及第三者的個人傷亡、疾病及有關財務損失，但並不承保客戶及其他第三者的業務所蒙受的其他純粹經濟損失。倘該等產品有任何瑕疵或失誤而引致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運作及／或業務有損失，則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以修補瑕疵或失誤，又或彌償客戶因該等瑕疵或失誤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任何因本集團產品之瑕疵所引致之產品責任索償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客戶概無就本集團所提供之任何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法律申索。儘管如此，並不保證不會於日後作出該等申索。

環境保護

本集團之營運須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當局所頒佈之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所規限。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設施及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然而，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修訂可能引入額外或更嚴厲之規限。此外，本集團遵守該等法例或規例時可能使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債項，而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政負擔。

有關行業之風險因素

中國燃氣裝備行業之變動

燃氣裝備行業之競爭前景可能因突然湧現新入行者或現有競爭對手之生產量增加而出現變化。

由於中國燃氣裝備行業持續發展，本集團須改善其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產能，以維持競爭力。儘管本集團部份技術為獨一無二，但此等技術可能會被其他競爭對手複製或被侵犯專利權。因此，本集團之長遠前景將很大程度上視乎其能否以相宜之價錢開發新產品或更優質產品。倘本集團未能或較遲方能開發或加強產品，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其他相關行業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很大程度上依賴相關行業的發展。例如CNG加氣站所採用的設施之銷售視乎各國對天然氣行業發展之限制而定；CNG拖車及LNG拖車主要用作運輸天然氣，而上述車輛之銷售則受天然氣之供應及消耗位置所影響。此外，不同類別之壓縮機之銷售乃受使用此等壓縮機之相關行業之發展所影響。儘管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乃應用於中國政府鼓勵之主要行業，但若現行政府政策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於此等行業之銷售或會受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於中國營運，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監管部門影響。

中國之經濟發展與中國政府之政策

過去數年，用於燃氣裝備市場之支出增加，除了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外，中國政府提倡推廣及增加使用天然氣亦為原因之一。中國政府興建燃氣管道及LNG進口集散站及港口設施的大量投資，將會對天然氣供應有重大影響，而以往普遍欠缺天然氣供應之地區亦可廣泛使用天然氣。中國政府對天然氣或其他能源之價格政策亦可能影響天然氣市場之未來發展，而這對本集團或會有利有弊。

倘上述經濟政策改變或市場需求出現變動，則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法例、法規及政策變動

中國之法律制度為民事法法系。與普通法法系不同，民事法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判例之參考價值不高。

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頒佈全面之法律制度，並自此引進許多法例及法規，就中國之經濟及商業慣例提供一般指引及監管海外投資。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宜（例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法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進展。倘現有法例頒佈新變動及國家法例撤銷地方法規，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此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中國，燃氣裝備公司之營運製造業務須受多個政府部門監管（包括發改委及質檢局）。因此，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規例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鋼制壓力容器安全監察規程》及《氣瓶安全監察規程》。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改革一般對本集團之整體及長期發展有正面影響。然而，概無保證此等改革不會對本集團若干方面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及貨幣兌換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否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外匯監控之規則、法規及通知，該等規則、法規及通知乃為容許人民幣在若干程度上兌換而設，據此，外資企業獲准透過遵守不同手續規定，就往來賬交易（包括如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經指定外匯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外幣。然而，有關資本賬交易（包括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之人民幣兌換外幣之監控則較為嚴謹，該等兌換須受到多項限制。惟中國政府或於日後酌情限制就往來賬交易兌換外幣，以及禁止本集團將本集團之人民幣銷售兌換成外幣，倘發生此等情況，本集團或未能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匯價受到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根據現行統一浮動匯價系統，兌換人民幣成港元及美元等外幣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匯率進行，該等匯率每日按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流動匯率公佈。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正式匯率一直普遍平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解除人民幣與美元之掛鈎，現時人民幣根據一籃子未有指明之貨幣制訂受監管之浮動匯率，為外幣匯率帶來新水平之彈性。有關宣佈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升值約2%。倘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之波動

銀行利率之波動將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營運。目前，儘管中國的價格指數穩定，且利率及融資成本亦相對較低，但由於本公司藉銀行貸款提供其營運及擴充的部份資金，倘利率大幅調高，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加入世貿

本集團之產品無論在技術及質量上均屬上乘。董事相信與進口產品比較，本集團產品生產成本則較低。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將調低若干關稅，可能導致外國生產之產品價格下降，本集團產品價格之競爭力或不如外國類似產品，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風險。

稅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集成均為外商獨資公司，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此等企業於首兩年均享有國家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半優惠。然而，並不保證此等稅項優惠措施將在中國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及加入世貿後繼續適用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倘該等稅項優惠措施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之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未必足夠應付整個業務計劃資金所需

預期本集團直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將以配售及Investec所作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倘若配售價訂於每股1.12港元，即配售價指示範圍內之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900,000港元，較實行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少17,900,000港元。其他籌措額外資金的融資活動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才展開。倘若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借貸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資金，而本集團又無法透過其他融資活動按可予接納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許不能實現或不能如本售股章程所述般推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效應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合共13,800,000股股份予總共12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僱員），該等購股權計劃均可按相等於配售價之行使價行使，倘上述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將予發行股份將

風險因素

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3.19%。此外，倘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盈利將維持於為約人民幣0.15元（相等於約0.14港元），數目與未有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下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盈利概無明顯差異。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有關股份之風險

有關上市後股價波動之風險

儘管配售價按若干因素而釐定，股份之市價很可能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與配售價有別，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股份之市價或因若干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其中部份因素非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這些因素包括：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預測之變化；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及提供新服務、重大合約、收購或策略性關係；
- 主要人員之加盟或離任；
- 股份或其他證券日後之銷售或要約；及
- 上市公司之股價及成交量一般出現波動，尤其為從事與提供燃氣裝備產品相類似業務之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會繼續訂立或進行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交易性質及價值，該等交易或須遵守全面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估計本公司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新奧燃氣作為買方）及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統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收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總營業額的2.5%或總資產的2.5%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的總市值的2.5%，故上述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而言重要，並預期將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全面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對本公司構成過份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一次過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條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至20.40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的有關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各個上限：

交易類別	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銷售協議（新奧燃氣作為買方，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 的信託人）	111	185	271
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 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14	23	3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的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保薦人保薦之配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待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後，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提呈發售，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之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若干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分派本售股章程及提呈配售股份。因此，不限於以下所述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要求持有本售股章程之人士遵守此等限制。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不會向美籍人士本身或在其受益下而提出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豁免的交易或不適用該註冊要求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為於美國國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配售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的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反對，上述任何機構亦無通過或認可配售之支持理據或本售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聲明於美國屬刑事罪行。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不得於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可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以及不可向(i)新加坡人士（有關邀請、發售建議及發售不構成向新加坡公眾邀請、建議發售及發售配售股份之情況除外）或(ii)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任何根據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所載條件而獲豁免者，以及向該豁免所許可之人士建議發售或發售配售股份除外）邀請認購或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再者，不得在新加坡作出廣告以提呈或宣傳發售或擬發售配售股份。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在不限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僅派發或交予(i)投資專業人士，即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指令（「金融服務法令」）所指擁有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之人士；及(ii)金融服務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人士（「高資產淨值公司及非註冊成立機構」）（以上人士合稱「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根據或依賴本售股章程行事。與本售股章程有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

配售股份不可在英國建議發售或發售，惟倘因業務關係於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之情況則除外。本售股章程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此外，除非收取文件之人士為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配售有關之任何文件發送或給予任何英國人士，亦不得邀請或鼓勵該等人士參與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售股章程指令之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售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配售股份之售股章程（全部根據售股章程指令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之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

- (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之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3)上一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 歐元；或
- (c)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售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售股章程之任何其他情況。

就上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配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將予提呈配售股份之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配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售股章程指令採取之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售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 Directive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之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日本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本售股章程建議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建議發售或發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之利益建議發售或發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法之註冊規定及遵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例規定而獲豁免者除外。本段所述之「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之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例組成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註冊，以及亦未且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台灣居民或為彼等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根據台灣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及(b)遵照台灣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者除外。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惟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透過其購買配售股份被視為已確認，彼等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買賣配售股份之限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申請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代表上市委員會容許而於該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根據本售股章程發售之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之任何配發（不論何時配發）均屬無效。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時有效之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並不肯定，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於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經紀、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人士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王玉鎖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華路 華春里18號	中國
蔡洪秋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903C	中國
于建潮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1503C	中國
趙小文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銀河大街 金三角小區 金華里2-3, 101	中國
周克興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603C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趙寶菊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華路 華春里18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甘肅路 興建里1號	中國
壽比南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太平莊外 志張北園10-1-501號	中國
王俊豪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第27座 6樓E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人士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40樓4001至3室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人士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34
西城區
阜城門外北大街6至9號
國際投資大廈
C座18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人士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3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至03室
公司秘書	張紹輝 CPA, AAIA
監察主任	蔡洪秋
合資格會計師	張紹輝 CPA, AAIA
審核委員會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授權代表	蔡洪秋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903C 張紹輝 香港 新界 沙田得怡街 晴碧花園 第2座27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100037

西三環北路100號

金玉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街25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的若干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來源。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時已合理審慎地行事，惟並無就該等數據及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顧問並無就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備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能源行業概覽

全球一次能源消耗

近年，全球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帶動一次能源的消耗量持續增加。EIA發表的研究預計，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二五年，全球一次能源的消耗量將按約2.0%的年平均率增長，高於之前13年（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約1.4%的增長率。預期二零二五年全球一次能源的消耗量將約達644.6千兆Btu，較二零零二年約411.7千兆Btu增加約56.6%。下表呈列不同種類的全球一次能源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消耗量及預測二零二五年的消耗量：

一次能源 消耗量(記錄 及預測)	千兆Btu			份額(%)			每年平均增長率(%)	
	一九九零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二五年	一九九零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二五年	一九九零年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總計	348.2	411.7	644.6	100	100	100	1.4	2.0
石油	136.0	159.4	243.4	39	39	38	1.3	1.9
天然氣	75.0	95.2	162.1	22	23	25	2.0	2.3
煤	90.5	98.1	156.1	26	24	24	0.7	2.0
核能	20.3	26.9	34.1	6	6	5	2.4	1.0
其他	26.4	32.1	48.9	7	8	8	1.6	1.9

資料來源：記錄：EIA，2002年國際能源（華盛頓DC，二零零四年三月）；預測：EIA，二零零五年度能源前瞻（華盛頓DC，二零零五年二月）。

全球天然氣市場

天然氣是世界重要的能源資源，佔二零零二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耗量約23%，在眾多能源中，天然氣是最為清潔、安全及有用的能源之一。董事認為使用天然氣時排放的污染物遠較其他不少能源（如煤及原油）少，被視為將成為日後普遍使用的環保能源，可取代其他化石燃料。天然氣可應用於發電、住宅、工業及汽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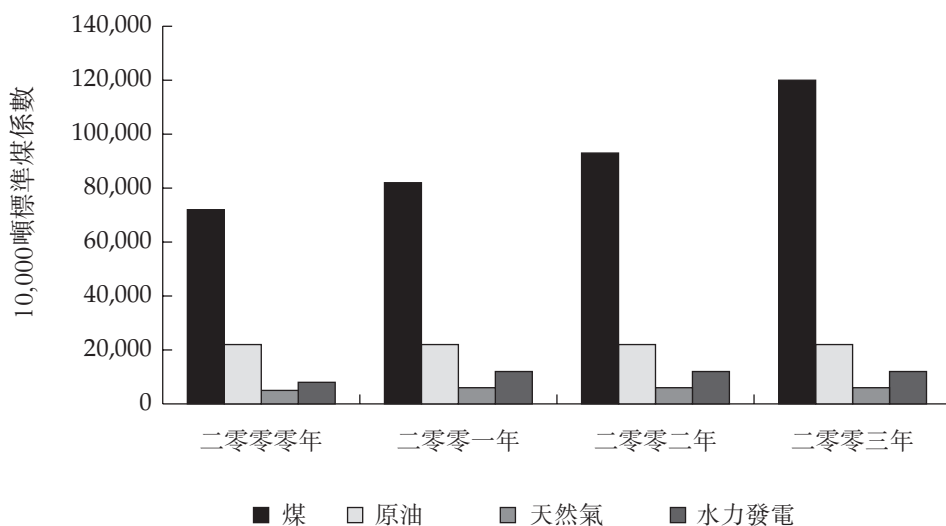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近年來，溫室效應及反常天氣令全世界關注空氣污染所引致的環境問題，並就本集團所消耗不同類別的能源進行討論。根據EIA刊發的二零零五年國際能源展望，天然氣消耗量將會因為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而不斷增長。根據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一次能源消耗」一節所載之圖表顯示，估計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天然氣消耗量的升幅達至約70.3%，由二零零二年約95.2千兆Btu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約162.1千兆Btu。

中國能源行業概覽

據國際能源署(IEA)表示，中國是全球第二大能源生產國和消耗國，僅次於美國。以消耗量來說，煤現時為中國最主要之燃料。普遍認為，依賴煤及石油作為主要能源，以及耗用化石燃料所造成的相關環境問題，將會妨礙中國未來的經濟發展。儘管中國目前仍以煤作為發電的主要燃料，然而燒煤卻造成空氣污染及危害環境。中國的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釋放量分別排行世界第二和第一。此外，中國現有石油供應中，三分之一依賴進口所得，這比例一直在提高。下圖展示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不同能源的生產供應組合：

能源總產量及其組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之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五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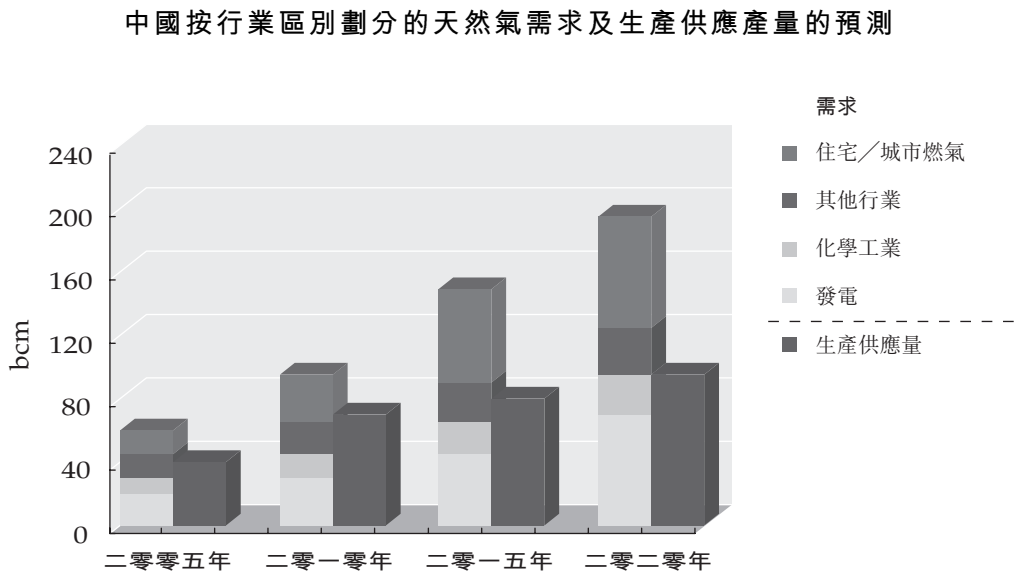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預期中國對能源將有大量需求，故中國政府正加緊其工作，以確保有效利用能源並找出其他能源來源，以應付國內可能面對之能源短缺問題。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能源業制定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第十個五年計劃，中國首要目標是透過增加潔淨及高效能能源（包括天然氣、水力及其他潔淨燃料）的供應產量及調低煤於特定最終用途所佔比重，合理整合國家之能源供應及消耗結構。中國以煤作為一次能源供應的比率將由二零零零年約70%下降至二零三零年約60%。

中國天然氣市場

二零零二年天然氣生產供應量佔總能源供應量約3.2%，其消耗量亦佔二零零二年中國一次能源總消耗量約2.7%，此天然氣消耗量遠低於約25%至30%的世界平均水平。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大會議第十個五年計劃，為合理整合能源供應及消耗結構，首要任務是提高天然氣佔中國能源供應組合的比重。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前將天然氣消耗量提升至佔中國一次能源總消耗量約6%。中國政府已決定興建天然氣基礎建設，包括於廣東興建中國首個LNG進口集散站及全長4,000公里的「西氣東輸管道」。

下圖顯示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按行業區別劃分的中國天然氣需求及生產供應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能源發展報告(2003)，北京市市場經濟發展研究院(2004)。

行業概覽

預期天然氣將繼續應用於發電、住宅及工業方面（包括化學工業如原料及供汽車使用）。

預期天然氣需求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加至約200.0 bcm，相比於二零零零年約22.6 bcm增加約785.0%。預期在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對天然氣之總需求中，約37.5%將應用於發電行業，而約35.0%將應用於城市燃氣方面（包括天然氣汽車）。

中國的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自一九九九年推行一系列減少空氣污染的措施，包括透過推行國家清潔汽車行動，提倡使用天然氣汽車。

目前，中國有逾二十個城市已開始為汽車改裝氣體引擎為天然氣汽車。中國現有改裝完畢的汽車超過50,000輛；同時為方便車主使用天然氣汽車，已興建超過160個有關加氣站。此外，北京、上海和重慶等多個城市亦已頒佈優惠政策，鼓勵開發天然氣汽車。

北京作為二零零八年奧運的主辦城市，其所有公車已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改裝為使用CNG，而計程車及其他交通工具亦將續步轉用CNG。所有上海的計程車亦將於二零零五年前改裝成天然氣汽車。董事預期，柴油推動的公車將於未來十年內在中國各大城市被逐步取締，而中國各大城市的計程車將大多由CNG推動。預期興建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相關天然氣裝備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支持採用天然氣汽車，已加緊趕工興建天然氣加氣站。

中國之天然氣供應

據國際能源署表示，中國已證明儲備約達1.5兆立方米。

中國政府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已開始興建一條全長4,000公里的管網，名為「西氣東輸管道」項目，將天然氣由西部新疆省經管道輸送至上海，管道途經鄂爾多斯盤地，連同將當地天然氣一併輸送。

另一個天然氣供應來源將會是哈薩克斯坦。中哈輸氣管道項目已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動工，該項目旨在將天然氣從哈薩克斯坦輸往中國。這是一個大規模的陸上跨境管道項目，投資額約達30億美元。目前預期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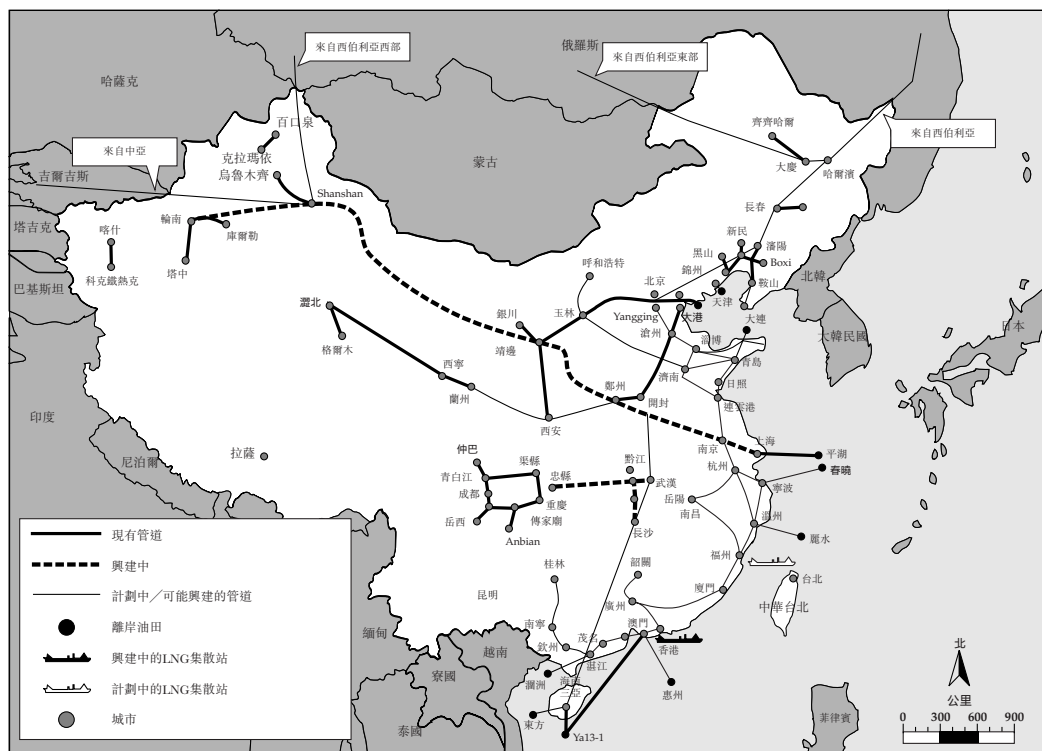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亦有意初步在中國東南部沿海地區興建LNG進口集散站，以便進口LNG以供應天然氣至中國東南地區使用。於廣東的中國首個LNG進口集散站興建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公佈，有關從澳洲進口LNG的供應合約亦已簽訂。預期該集散站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開始運作，為服務廣東省及鄰近地區而設。第二個LNG集散站亦已計劃在福建省漳州興建。一項有關從印尼進口LNG之供應協議亦已簽訂。

除上述項目外，尚有其他管道正在興建，將較小型的天然氣藏區連接至客戶。連接柴達木盤地澀北天然氣田至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輸氣管道已於二零零二年年初竣工。另一項計劃進行的管道項目將會連接西南部四川省的天然氣藏區至中國湖北及湖南省。

董事認為，以上項目為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發展提供所需供應基建。

中國天然氣基礎建設之投資

中國計劃設立一個有效的天然氣供應系統。下圖顯示目前及預期未來的配氣網絡及基建：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發展，二零零二年。

天然氣的供應泛指開採、儲存、輸送及配送。天然氣可儲存於壓力容器或儲氣罐，而配送天然氣則需依賴調壓站、加氣站、壓縮機及管道等基礎建設。至於輸送方面，天然氣可透過管道、槽車與拖車以及油輪輸送。

在中國東南地區的LNG進口集散站，天然氣被轉成LNG後乃以大型油輪運送。當油輪靠泊港口／集散站時，LNG將會被收集並儲存於大型絕熱罐，以待按客戶的需要進一步加工及配送。大型的儲存及加工設施一般於集散站興建。

就「西氣東輸管道」項目或中哈輸氣管道項目而言，天然氣將從氣田透過沿岸管網輸送往需求集中的倉庫。透過管網輸送的天然氣須被壓縮。管道沿途相隔40至100英里會興建壓縮站，以確保天然氣在恒壓狀況下安全輸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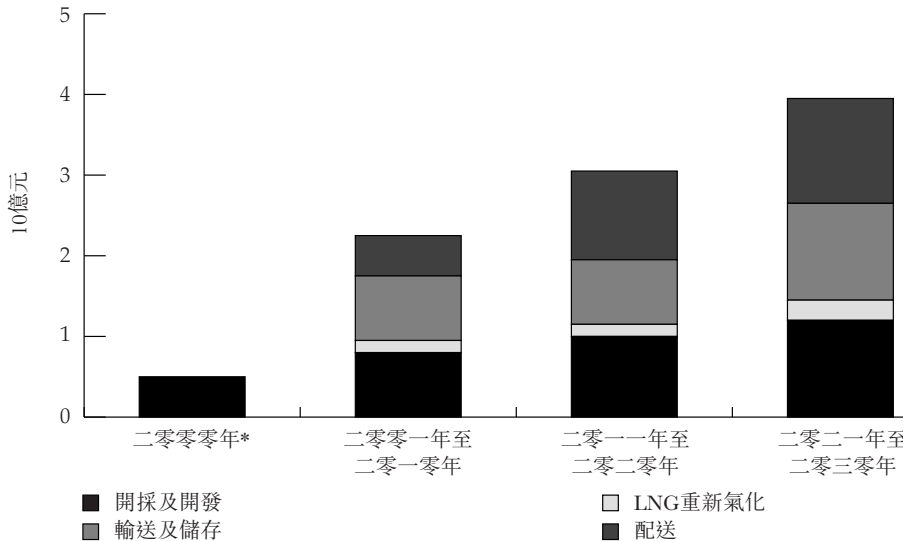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大型管網、油輪及位於進口集散站的大型儲存及加工設施一般用以長途配送大量天然氣。

就較短途的輸送而言，天然氣被轉成LNG或CNG後可透過管網或拖車或槽車輸送。一般認為，CNG可以便捷及經濟的方式輸往管網尚未妥善建立之最終用戶地點。

董事預期，鑑於中國政府將致力進一步發展天然氣市場、用作開採、儲存、輸送及配送天然氣的設置裝備、機器及管網均屬必需。

中國政府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前投資約人民幣2,200億元，以發展天然氣行業，包括興建長達50,000公里的管道、LNG集散站及LNG/CNG輸送設施。中國政府已就更有效開採天然氣及使用天然氣以加強國家能源供應及消耗組合而制定長遠計劃。下圖顯示中國天然氣市場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相關年度投資額：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World Energy Investment Outlook 2003 Insights (二零零三年)。

製造、設計及銷售燃氣裝備之中國規例

中國政府已就特種燃氣產品及裝備之品質及安全監察制定一系列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壓力容器壓力管

道設計單位資格許可與管理規則》、《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關於車輛產品目錄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車輛生產企業及其產品公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壓力容器

質檢局負責中國所製造及使用的特種裝備的安全監督及管理。質檢局的特種裝備特許辦事處負責處理特種裝備製造商提交的特種裝備牌照申請、進行調查以供質檢局審閱及編製海外及國內特種裝備製造商的資料庫。

為規管於中國製造與銷售鍋爐及壓力容器及確保其性能安全以及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質檢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制定《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有關管理辦法的三份支持文件－鍋爐及壓力容器製造牌照的規定、鍋爐及壓力容器製造牌照的程序、鍋爐及壓力容器產品的安全性能的監督檢驗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規例主要條款包括：(1)所有在中國境內製造及／或使用之鍋爐及壓力容器產品均須註冊及受到強制監察及檢查，以確保產品性能安全；(2)製造商將申請特別的製造牌照以便在中國銷售其產品；(3)製造商必須符合特定標準及產品須通過所需的試產測試以取得牌照；(4)製造商只可製造牌照所示之許可產品類別（目前，設計壓力容器及管道的行政及資格規則將所有壓力容器分為四類：A、B、C及SAD級別）；(5)製造牌照之有效期為四年，並可予續期；(6)在製造工序中須檢查鍋爐及壓力容器之性能是否安全；及(7)倘若產品性能出現嚴重的安全問題或不再符合製造牌照之規定，則製造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遭撤回。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質檢局宣佈設計壓力容器及管道的行政及資格規則。該規例列明壓力容器設計機構及製造商必須取得進行壓力容器設計活動的所需資格。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頒佈特種裝備的安全監督規例，以監督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等特種燃氣裝備的生產工序（包括設計、製造）、測試及檢驗工序及相關服務（包括安裝、調配、保養及維修）的安全性能檢驗。

行業概覽

本集團已取得壓力容器製造證、無縫壓力瓶製造註冊證及壓力容器設計許可證，以就有關壓力容器分別進行其生產及設計業務。

根據國家經貿委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車輛產品目錄管理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有汽車生產商及彼等生產之車輛須按生產汽車、改裝汽車及電單車及相關產品之全國性企業目錄（「批准目錄」）註冊，方可合法地在中國銷售彼等之產品。汽車生產商及汽車型號須由國家經貿委批准，並以公告方式發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按發改委公佈之批准目錄第40號之規定取得有關註冊，以在中國銷售其拖車及槽車產品。

壓縮機

質檢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制訂的管理工業產品製造牌照的措施（「措施」）編製了受工業產品系統規限的產品目錄（「目錄」）。根據措施，製造及銷售目錄內之壓縮機產品均須取得質檢局簽發的國家工業產品製造牌照。

集成業務

由於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乃是一種新興業務模式，包括提供系統設計、現場安裝及培訓計劃等增值服務，以及向身為CNG加氣站經營商的顧客售賣天然氣壓縮機、壓力容器及CNG拖車等燃氣裝備。因此，迄今只有本節所述與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等燃氣裝備相關之規則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於該項業務。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經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並且為國內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及在能源業內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所需之加氣站拖車等其他燃氣裝備。本集團憑藉在開發及製造專用燃氣裝備所累積之經驗及在燃氣能源業內之知識，亦向其在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提供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充份利用其生產線，並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及製造燃氣裝備。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覆蓋中國北京、上海、天津、河北省、山西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廣東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銷售網絡，並已在往績期間直接或透過海外銷售代理開始向海外市場銷售其產品。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取得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其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始將其燃氣裝備出口往韓國。

儘管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但本集團前身公司開發及製造業務可追溯自上世紀五十年代。就此而言，安瑞科壓縮機之前身公司是安徽省蚌埠人民政府擁有之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蚌埠壓縮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收購蚌埠壓縮機之資產。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發多類燃氣裝備，務求藉著提高其產品質素及功能以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業務顯著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252,400,000元及人民幣209,7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66.3%及153.0%。

本集團為進一步增加其燃氣裝備產品類別及在燃氣裝備市場建立其品牌，遂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而根據三方協議，新奧石家莊先前所擁有之（其中包括）部份資產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注資成本，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提升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其他類別之燃氣裝備，包括不同標準之固定或

移動式壓力容器。通過提升本集團專用燃氣裝備之性能，本集團能建立一個鞏固平台，為其客戶開發及提供集成業務，對協助彼等在燃氣能源業內進行各種項目均相當重要。

本集團以先進製造技術生產其產品，並透過於其供中國使用之產品引入專利天然氣技術，與國際天然氣技術供應商建立策略性關係。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燃氣裝備業務，本集團成立安瑞科集成，作為向其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開發及推銷其集成業務之旗艦。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生產之專用燃氣裝備質優可靠，並提供以客為本之售後服務，因此已於中國建立良好信譽。本集團藉著其於燃氣裝備市場推出一系列廣獲好評的產品，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一家頂尖的能源裝備及全面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亦計劃在國際市場推廣及銷售其能源裝備產品及集成業務。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下主要優勢將確保未來取得成功及業務迅速增長：

-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 銷售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及
-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本集團為中國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及集成業務供應商，專注於在天然氣供應鏈的不同階段促進燃氣之儲存、配送及使用。鑑於中國政府正致力確保更有效使用能源，並正物色其他能源以解決中國可能面對的能源短缺問題，中國政府已確定將進一步發展天然氣市場，鼓勵以天然氣作為燃料，並在日後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因此，天然氣作為工業及發電、住宅及汽車業能源之重要性將日益提高，而預期天然氣市場將會迅速增長。

由於本集團的燃氣裝備乃為方便輸送、壓縮、儲存及配送天然氣而設計，董事相信，天然氣市場未來的發展及其用途勢必導致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大幅增加。

此外，董事相信，在中國政府有利政策的支持下，市場將繼續對中國天然氣基礎建設作出巨額投資，包括興建天然氣管道及LNG港口等。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各地對將天然氣配送至最終用戶所需之下游燃氣能源設施，例如加氣站、LNG拖車及CNG拖車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本集團已取得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集裝箱之專利技術之所有權。本集團亦已獲新奧石家莊獨家授權，可將Neogas之技術應用於本集團之液壓式加氣站。該等Neogas之技術於美國已獲授專利，同時亦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於中國註冊有關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專利技術」及「關連交易」兩節）。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海外及先進技術，故在技術方面較中國其他壓力容器及傳統加氣站製造商優勝。

行內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本集團以國際基準衡量其產品之品質，並已採用品質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其產品保持高水準，以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規定。本集團除符合國內行業標準及已取得有關牌照外，目前亦進一步取得美國的ASME認證及韓國工商及能源部所發出之證書，以提高其產品之水準及競爭能力。

董事相信，由於行內標準甚高，加上對燃氣裝備製造行業參與者所實施之規例嚴格，此新經營者難以打入市場，原因為達致該等行業標準，必需在研發燃氣裝備方面作出巨額的前期投資，並具備嚴謹的管理及品質控制制度，全均有賴於燃氣裝備行業多年累積的製造經驗所致，新經營者難以相提並論。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引入先進的海外技術，提高其產品性能及不斷改良其現有產品，從而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促使業務迅速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該等成就，乃歸因於其強大的研發隊伍，該隊伍由在專用燃氣裝備業內累積多年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所組成。本集團之研發隊伍現有逾120名專業人士。

由於中國市場之特點與海外市場不同，故本集團之研發隊伍負責進一步開發及提升其進口技術，以迎合中國市場之需要。例如，本集團若干產品乃為低溫環境下運作而特製，以符合中國客戶之特定要求。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具備研發實力，加上熟悉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能夠快捷地回應中國燃氣裝備市場不時轉變之需求，讓本集團較其海外競爭對手更具備競爭優勢。

銷售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本集團秉承「客戶至上」之宗旨制定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成立一隊逾100名成員之銷售隊伍，並於中國10個城市，即上海、蚌埠、廣州、重慶、廊坊、西安、淄博、瀋陽、武漢及烏魯木齊設立銷售辦事處，以覆蓋建以該等城市及鄰近地區為基地之客戶。本集團之銷售隊伍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產品性能介紹及上門訂貨服務，並協助客戶安裝、操作及保養本集團之產品。

董事相信，建立銷售及服務網絡讓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該等競爭對手大多以海外為基地，因此，在回應中國客戶之特定需要時反應較慢。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本集團管理隊伍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及擁有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的人士組成。團隊成員在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方面經驗豐富，也具備對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的經驗。

儘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團隊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但團隊內若干成員對本公司日後之成績擔當關鍵角色：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王先生，其在中國的燃氣業務方面累積逾18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由於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其領導才能對本集團之成功至為重要。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洪秋先生亦在中國工業企業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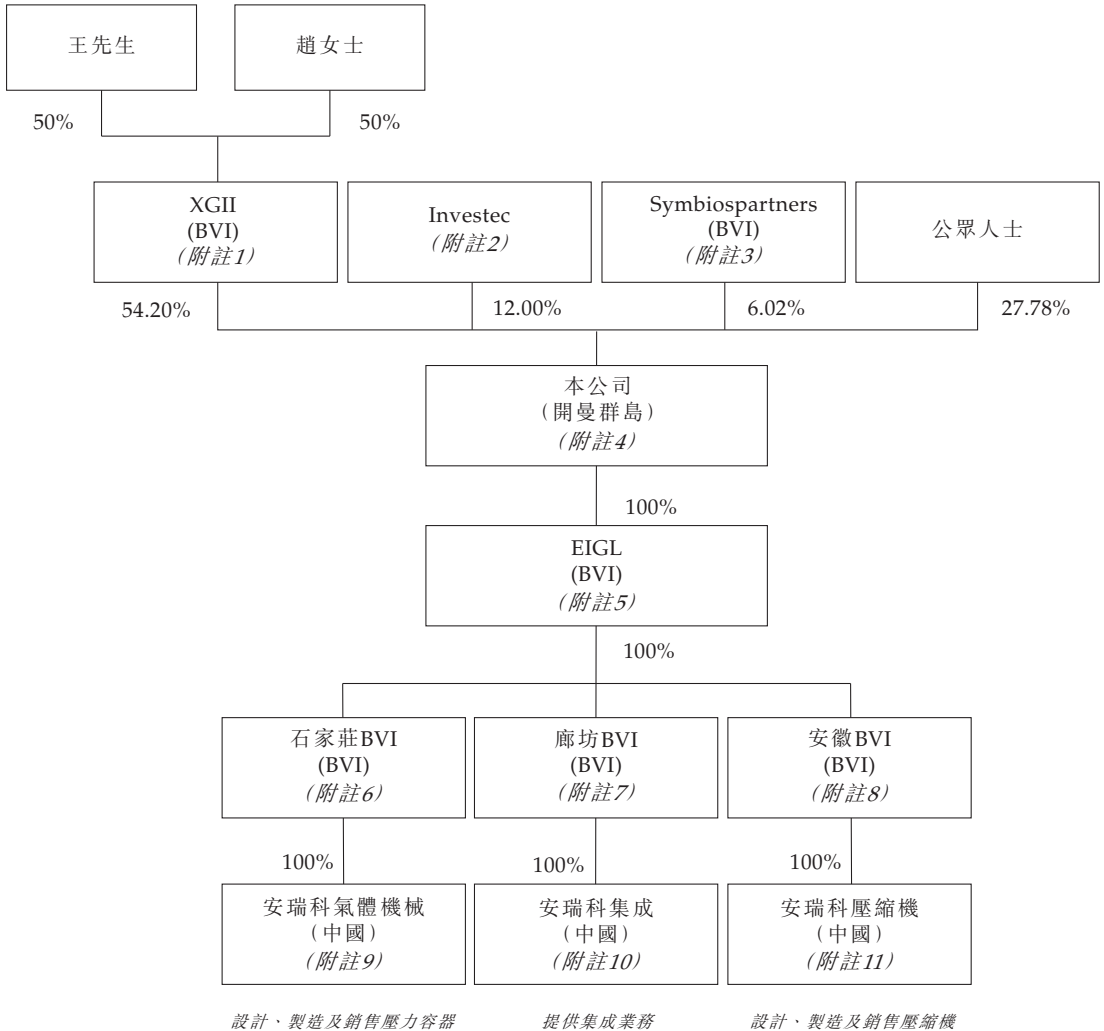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具競爭力且技術先進之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供應商。控股股東兼聯席創辦人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內累積豐富經驗。除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外，王先生亦控制(i)新奧燃氣，該公司為中國頂尖燃氣輸配經營商之一，於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ii) XGCL集團，一家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業務之民營綜合企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新奧集團及新奧燃氣之主席王先生為全國工商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第十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

業 務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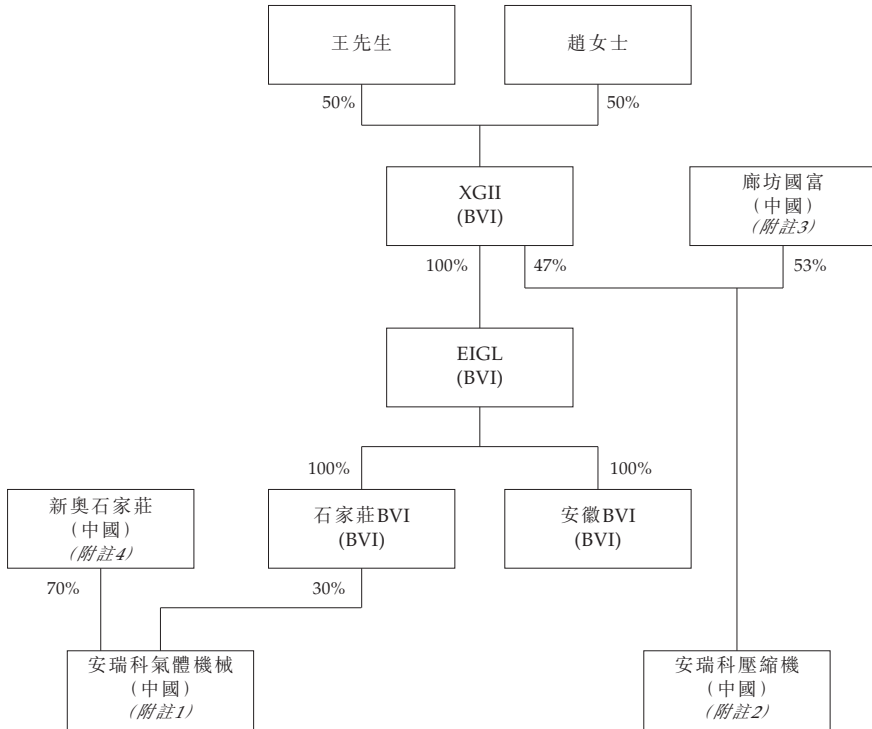
附註：

1. XGII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XGII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東為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XGI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2. Investec為Investec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PLC為國際投資及私人理財集團，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集團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私人理財、證券買賣、資產管理、物業買賣、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及從事直接投資業務。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980,450,000英鎊（約13,530,0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為100,520,000英鎊（約1,387,2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市場資本值約為1,591,190,000英鎊（約21,950,000,000港元）。Investec為獨立第三方。Investec於董事會並無代表，且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職能。

3. Symbiospartner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BVI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夏商集團及梁正中先生（「梁先生」）擁有50%、35%及15%之權益。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清流先生（「許先生」）、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與投資基金公司分別間接擁有約81%、14%及5%的權益。夏商集團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與投資基金公司擁有約56%及44%的權益。因此，梁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持有Symbiospartners的已發行股本約41%的權益。梁先生亦為夏商集團的創辦人、總裁兼行政總裁。Symbiospartners、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及夏商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然而，此等公司並不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公司的權益。梁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Symbiospartners於董事會並無代表，且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職能。
4. 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5. EIGL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6. 石家莊BVI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7. 廊坊BVI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8. 安徽BVI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EIGL全資擁有。
9. 安瑞科氣體機械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石家莊BVI全資擁有。
10. 安瑞科集成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11. 安瑞科壓縮機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安徽BVI全資擁有。

本集團之重組

以下為本集團於重組及引入機構投資者（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中「公司重組」一節）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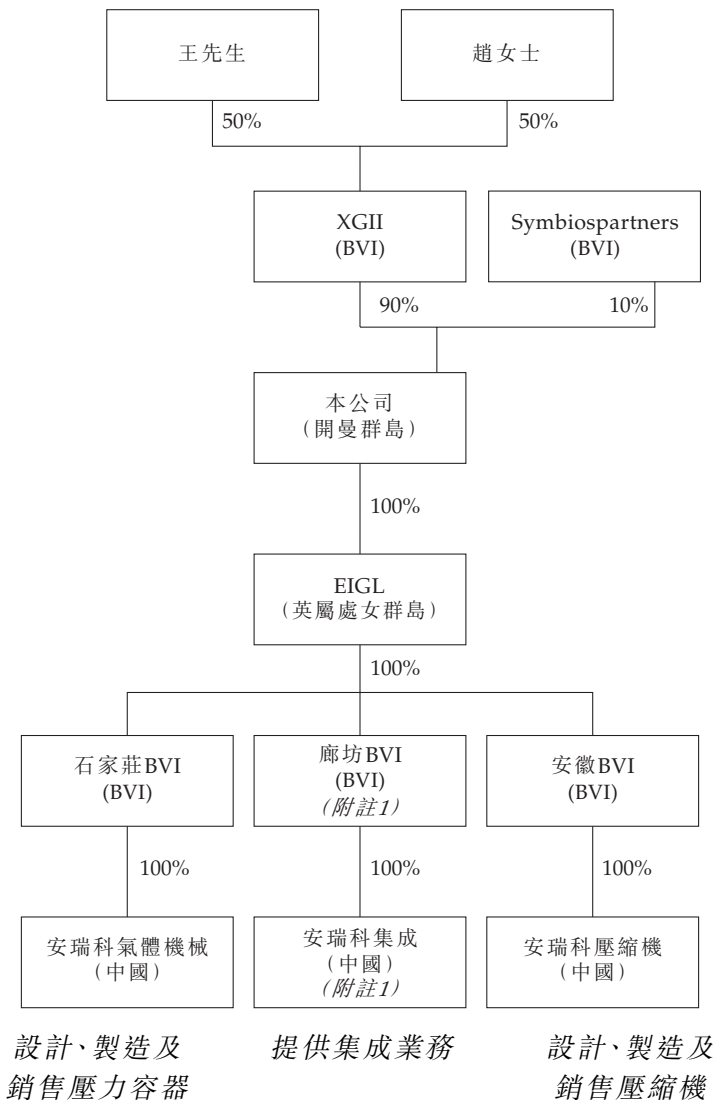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前，安瑞科氣體機械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當時由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擁有70%權益及30%權益。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前，安瑞科壓縮機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當時由廊坊國富及XGII擁有53%權益及47%權益。
3. 廊坊國富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王先生之父親王寶忠先生（王先生之受益代名人）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4. 新奧石家莊乃一家首先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新奧石家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歷史與發展－新奧石家莊之背景」一節。

業 務

重組

為預備上市，本集團旗下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重組及為本集團引進機構投資者Symbiospartners之主要步驟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

以下為本集團經重組後及根據（其中包括其他人士）本公司及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EIGL全部股本買賣契據完成配發股份予Symbiospartners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根據重組，廊坊BV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而安瑞科集成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2. 根據XGII及Symbiospartner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EI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契據，本公司成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本集團內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分別從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已發行股本90%及10%。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在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XGII及Symbiospartners將分別持有本公司90%及1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資本化協議，Symbiospartners獲XGII提名認購本公司發行之26,015,912股股份。Symbiospartners將持有26,0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02%。Symbiospartners持有每股股份的成本因此為0.57港元，較配售價折讓約49.1%至66.1%（視乎於1.12港元至1.68港元範圍內釐訂之配售價）。

歷史與發展

公司發展

本集團由王先生創立，王先生對中國燃氣業務經驗豐富，且深入了解有關業務。

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先生及彼業務當時之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及李秀芬女士決定，王先生的業務將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新奧燃氣集團現時經營的配氣業務、本集團主理之燃氣裝備製造及其他業務權益（包括XGCL集團於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行業的投資）。

有鑒於高質素壓縮機在開採及輸配天然氣過程中的重要性，董事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著手於研究投資壓縮機開發及製造的可行性，務求滿足預期中國的需求。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XGII及其一家附屬公司與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訂立蚌埠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蚌埠壓縮機的主要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土地、樓宇、存貨及因蚌埠壓縮機清盤而產生的其他資產、負債及權益，加上來自蚌埠壓縮機之商標、專利、牌照、版權、以及壓縮機及（若干程度）壓力容器的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等其他無形資產。

業 務

蚌埠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而代價則參考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收購的該等資產的估價而釐定。有關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由身為協議雙方的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師估值)。根據有關管理及評估中國國有資產之規例,估值師按照清盤假設進行估值,及採納清算價格法及成本法為基準對資產及負債作評估。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蚌埠壓縮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700,000元。

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收購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機器、設備、建築物料、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壓縮機設計之技術藍圖。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存貨。收購總資產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41,300,000元。

根據蚌埠收購協議亦收購了若干負債,負債包括接納墊款約人民幣3,5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00,000元、應付福利金約人民幣5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安瑞科壓縮機於中國成立作為XGII之外商獨資公司,進行壓縮機及(若干程度)壓力容器之生產業務。蚌埠壓縮機之大部份僱員(包括研究及開發隊伍55名僱員)獲得新成立之安瑞科壓縮機留用。

在根據蚌埠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之前,蚌埠壓縮機為能源、油田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壓縮機之中國政府指定製造商。蚌埠壓縮機亦被國家機械工業部確認為其中一個重點企業及國家二級企業。蚌埠壓縮機為中國500大機械製造商之一。

透過收購在業內擁有50年經驗的蚌埠壓縮機,本集團鞏固其壓縮機業務之發展基礎。

石家莊BVI及安徽BVI分別藉向EIGL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各自成為EIGL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使安瑞科壓縮機的資本更豐裕，廊坊國富（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於有關時間實益全資擁有，由王先生個人持有90%權益及由王先生的父親（作為王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向安瑞科壓縮機注入現金。因此，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轉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1,320,000港元。待注資完成後，安瑞科壓縮機由XGII及廊坊國富分別擁有47%及53%權益。

為擴闊本集團旗下的燃氣裝備產品系列及於中國在提供燃氣裝備，特別是於壓力容器行業建立專門旗艦及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BVI與新奧石家莊訂立石家莊合資協議。根據石家莊人民政府授權的《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關於進一步加快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和發展的決定》，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行政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批准石家莊合資協議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石家莊合資協議，新奧石家莊以土地（估值383,000美元）、生產設備（估值1,029,000美元）及樓宇（估值303,000美元）等資產作為註冊資本以作注資，而石家莊BVI將投資現金735,000美元作為安瑞科氣體機械的註冊資本。因此，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分別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70%及30%之註冊資本。

新奧石家莊的銷售合約不包括在資本出資當中，原因是本集團計劃的是貢獻資產，而不是收購新奧石家莊的業務。進一步而言，新奧石家莊的客戶並非本集團的目標客戶。

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營業牌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出，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正式成立為一家於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新奧石家莊擁有70%權益，另石家莊BVI擁有30%權益。本集團自其成立起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30%股權。如河北華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資本核實報告所證明，石家莊BVI已出資現金735,000美元，而新奧石家莊則已出資人民幣14,234,500元資產。有關新奧石家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內「新奧石家莊之背景」一節。

由於轉讓設計及製造壓力容器之有關所有權及資格延遲，故新奧石家莊與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石家莊修訂協議」），以修訂合共1,715,000美元將注入的淨資產的資產範疇，及將注入資本的完成日期改為於安瑞科氣體

機械獲發營業牌照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石家莊修訂協議由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委員會正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石家莊修訂協議已獲安瑞科氣體機械董事會及有關政府機關通過，及有關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亦已按照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石家莊工商局妥為存檔，因此石家莊修訂協議符合中國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奧石家莊、石家莊BVI及安瑞科氣體機械與石家莊BVI訂立一項三方協議，以致於同日將（其中包括）新奧石家莊的淨資產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根據河北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資本核查報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資本出資。其後，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業。作為資本出資其中之一部份，將全國從事汽車生產的企業目錄（「目錄」）的註冊轉讓予安瑞科氣體機械一事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

以會計學角度，上述資本出資最後完成日期之修訂對於往績期間編製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財務影響。資本出資已計入及於發生時計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即是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出資前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30%股權，安瑞科氣體機械並無任何收益，但就主要是銷售壓力容器的籌備工作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有約人民幣99,000元開支，該等業績已包括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

根據安瑞科壓縮機（作為轉讓人）與廊坊國富（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安瑞科壓縮機將其於新奧集團約12.27%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廊坊國富，代價為人民幣26,190,000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XGII及廊坊國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以總代價約21,300,000港元將彼等各自於安瑞科壓縮機的股權轉讓予安徽BVI，致使安瑞科壓縮機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業 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石家莊BVI根據重組，以代價1,715,000美元，從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70%額外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安瑞科氣體機械取得營業執照，從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石家莊BV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向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70%額外權益後，安瑞科氣體機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列賬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由XGII持有100%股權。

為精簡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安瑞科集成，作為經營集成業務之特定旗艦，在安瑞科集成註冊成立前，集成業務主要由安瑞科氣體機械進行。安瑞科集成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經營本集團之集成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Symbiospartners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代價1,900,000美元發行EIGL之10%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與Investec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EIGL將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予Investec。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以前）予以終止。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Investec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獲配售及發行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股份數目。按預期緊隨上市後發行之股份數目，Investec預期將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透過引入機構投資者，本集團不僅能在配售前取得新的融資作為其持續進行之擴充計劃之資金，亦可改善股東基礎。

業 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買賣EIGL全部股本的契據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之代價。在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後，XGII及Symbiospartners將持有本公司90%及1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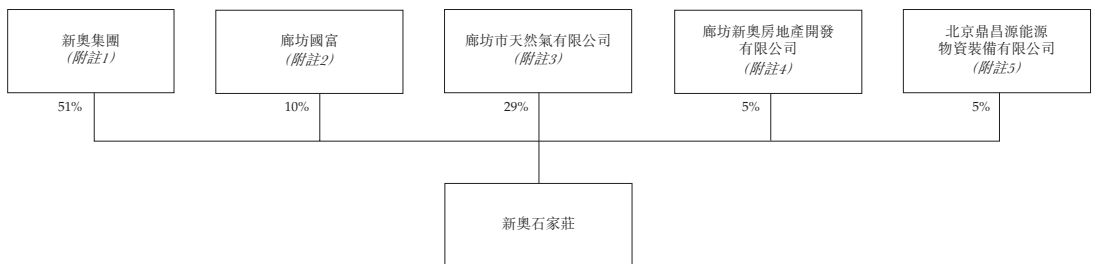
待上市獲得批准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後，本公司結欠XGII總數人民幣45,000,000元之到期之現金墊款，將透過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之方式由本公司撥充資本。

新奧石家莊之背景

新奧石家莊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石油化工機械，包括（但不限於）焊接氣瓶、鋼瓶、儲存各類燃氣的槽車及儲罐，以及為化學品特製的設備。新奧石家莊之前稱為石家莊化工機械廠（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約30年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的經驗，其後轉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名為石家莊化工機械。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新奧集團、廊坊國富、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Langfang Xincheng Property Limited（廊坊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北京鼎昌源能源物資裝備有限公司（統稱「SCE買方」）與石家莊化工機械當時的股東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化工機械當時的股東向SCE買方轉讓彼等於石家莊化工機械的全部持股權益，該等股東為石家莊化工機械工會、李建民、劉達、趙小海、王彥坤及馬永泉，全屬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出讓之全部權益分別為87.76%、4.49%、2.38%、2.14%、1.86%及1.37%。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石家莊化工機械獲准改名為新奧石家莊。

儘管新奧石家莊並非本集團的一部份，我們在下圖列載新奧石家莊於緊接石家莊合資協議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以供參閱：



業 務

新奧石家莊的股權架構於石家莊合資協議完成後維持不變。在石家莊合資協議之資本出資前，新奧石家莊之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土地、機械、辦公室設備、汽車及運輸設備，價值合共約人民幣46,600,000元。樓宇、土地、機械及設備一般用於車間，而汽車則通常供管理層為進行業務使用。於石家莊合資協議完成後仍由新奧石家莊持有的大部份資產主要包括樓宇、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備，估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其新的核心業務，即NGV改裝業務。新奧石家莊的NGV改裝業務涉及將汽油發動汽車（例如計程車及公共汽車）轉換為可使用天然氣發動汽車，與本集團業務，即製造專用燃氣裝備及在中國提供集成業務，有明顯的分野。董事因此認為新奧石家莊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兩者並無競爭。

附註：

1. 新奧集團（該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約72.97%權益的公司。
2. 廊坊國富（該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由王先生個人擁有90%及由王先生的父親（作為王先生的代名人）擁有10%）。
3.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該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的公司。
4.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新奧集團及廊坊國富擁有80%及20%。於新奧石家莊的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由廊坊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出讓。
5. 北京鼎昌源能源物資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王先生的父親（透過一項信託協議代表王先生）及趙云生先生持有50%及50%的權益。趙云生先生為王先生的岳丈。

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首屈一指之專用燃氣裝備及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模型為於天然氣市場提供專用燃氣裝備及相關集成業務，此等業務包括天然氣的運輸、儲存與輸配，對於由開採天然氣直到提供予最終用戶的完整天然氣供應鏈所不可或缺（「集團業務模型」），此種經營方針為國際認可並獲其他國際業者接納採用。

為有效落實安瑞科商業模式，本集團致力於取得並積累對於天然氣供應鏈必備及關鍵的燃氣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壓力容器及壓縮機）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具體來說，本集團藉著擁有此等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可向客戶提供不僅用於壓縮天然氣所需的設備，亦可使燃氣安全貯存，並具備足夠穩定狀態進行運輸及分銷活動。

本集團的管理層，早於二零零零年訂出集團商業模式起始，已按照所訂出策略採取明確的步驟理順本集團結構及其業務。對於目標天然氣市場所製造及銷售的燃氣裝備主要包括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為本集團專一的業務發展的不同階段。

為實現商業模型的理想，本集團藉著成立安瑞科壓縮機，由二零零二年年年初起開始製造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產品，供燃氣行內客戶使用。安瑞科壓縮機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從有關規管機構取得若干類別壓力容器製造及設計牌照，本集團從而具備進行全線專用燃氣裝備產品製造的資格。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燃氣業壓力容器的專門生產商，以配合集團商業模型。儘管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氣體機械生產的壓力容器的體積或容量不同，兩者產品在性能、儲存氣體類別、設計、用途及性質以及在規管角度而言實際甚為類似。

藉著於早期建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生產平台，本集團已確立燃氣裝備業務為其核心業務，而不是任何個別產品。同時，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正式推出集成業務前，亦已開始由安瑞科壓縮機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向採購供加氣站使用的壓縮機的安瑞科壓縮機客戶提供現場安裝、設計、測試及職員培訓等服務。儘管集成業務成績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賬冊僅顯出有限的影響，但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已經積極開發有關業務。

業 務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首先取得ISO9001:2000認證(二零零零年版本),並獲國家級及省級有關機構頒發(其中包括)設計若干類型壓力容器之許可證、生產壓力容器之許可證及於工作地點操作射線裝置之執照。

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640,000元,翻新及提升技術中心等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與設備。

於安瑞科壓縮機成立後,本集團採納全新的管理系統及技術,令本集團於成立該年取得理想業績,本集團亦獲選為中國安徽省100大私營企業。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除銷售壓縮機的收益外,安瑞科壓縮機開始錄得銷售壓力容器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拓展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注入約人民幣7,300,000元,以擴充及提升其於蚌埠之生產設施,包括安裝八台CNC機床、裝置以噴拋丸進行拋光工序之設施及自動塗漆設施。本集團亦投資約人民幣265,100元,購入CAD繪畫設計軟件及相關設備,以提高其設計能力。

本集團亦動用約人民幣1,900,000元,研究及開發產品。本集團之螺桿壓縮機其後榮獲安徽省新產品獎。

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主要是透過安瑞科壓縮機銷售燃氣壓縮機進行,包括現場安裝、設計、測試及員工培訓服務。

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透過其代理向蘇丹及巴基斯坦出口其壓縮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立,以經營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壓力容器之業務,為其客戶提供更多種類之燃氣裝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達人民幣10,600,000元。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經營開發、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其他類型之燃氣裝備之業務。本集團在提高其生產能力後，可提供一系列集成業務，以滿足燃氣裝備行業之客戶之要求。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本集團已開始錄得銷售集成業務產品的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取得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製造註冊證書。

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向韓國及透過其代理向巴西出口其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注資約人民幣32,200,000元於擴充及改善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包括為其於蚌埠及石家莊之生產設施增加現有電力供應能力、裝置新設施及系統以提升本集團廠房之生產能力及效能，以及為其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興建新設施。

本集團亦花費約人民幣4,200,000元於研究及開發不同類型之新產品，如6.5噸活塞力單排V系列天然氣壓縮機及其他本集團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之產品，包括LNG集裝箱及LNG子母罐。

本集團之螺桿壓縮機榮獲蚌埠市之Science and Technical Award特獎。

為建立更佳之產品形象，本集團成立安瑞科集成及進行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2,400,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達約人民幣36,2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66.3%及241.2%。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注入，新奧石家莊的銷售合約不屬於資本出資之部份。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之成立及資本出資，新奧石家莊概無轉讓銷售合約予安瑞科氣體機械。據此，於新奧石家莊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投入其生產設

施後，作為臨時安排，新奧石家莊須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採購貨品，以履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前由新奧石家莊與其客戶訂立或商談之未完成合約。對新奧石家莊之上述銷售合共佔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之總銷售之60%，及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總收益約20.6%。

安瑞科氣體機械亦與其本身客戶訂立新的銷售合約。雖然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在完成資本出資後才正式開展其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立）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安瑞科氣體機械開始營運）期間，安瑞科氣體機械之管理層已開始為計劃之業務重點（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方向一致）進行預備工作。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前已聘請技術專家進行研究及開發。故此，安瑞科氣體機械大致能夠緊隨完成資本出資後開展生產及銷售活動。因此，安瑞科氣體機械能夠於產品推出首年取得顯著銷售額。

製造壓力容器的原材料，例如鋼材、閘門、由新奧石家莊持有之元件及配件，亦不包括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對於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資本出資當中。而該等原材料由本集團向新奧石家莊就有關階段所需而分段購入。

新奧石家莊尚餘原材料將予保留，以便履行由新奧石家莊與其客戶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前訂立或磋商之未踐約銷售訂單。本集團無需使用該等原材料以進行生產，原因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與新奧石家莊的有所分別，因此，安瑞科氣體機械管理層當時並不考慮承接上述原材料作為新奧石家莊提供的資本出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7,400,000元於購置不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進行若干項建築，以進一步改良其生產設施，提升生產能力，其中包括購置噴拋丸設施、真空機械、興建壓縮機測試平台及壓縮機組裝車間。

同期，本集團亦斥資約人民幣2,400,000元於研究及開發多款新產品，包括11款新型號天然氣壓縮機、雙軸高壓燃氣拖車、雙軸及三軸低溫液體拖車及化學品儲罐槽車、100至150立方米LNG儲罐及1,500至50,000立方米LNG子母罐。

業 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榮獲中國質量學會、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及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頒發之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獎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09,700,000元之營業額及約人民幣32,300,000元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153.0%及約213.6%。

業務模式

A. 產品概覽

本集團為專用燃氣裝備及相關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高品質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及壓力容器。本集團之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6.0%、47.2%及6.8%，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8.5%、52.7%及18.8%。

下列為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別：

產品／服務	產品系列
壓縮機	燃氣壓縮機系列
	專用壓縮機系列
	通用壓縮機系列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集成業務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1. 壓縮機

壓縮機為航海、航空、航天、醫藥、化學工程與食品及飲品等多種行業用以生產壓縮空氣或氣體之關鍵設備。在該等行業中，壓縮空氣或氣體一般用作燃燒及其他工序，例如冷藏、分離、製冷、過濾、脫水及充氣工序。壓縮機通常用於氣動工具、包裝及自動化設備及輸送裝置等。

在中國之能源業內，壓縮機一般適用於開採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提煉石油。壓縮機亦是以管網配送燃氣及將天然氣轉成穩定型態以便輸送、儲存及分配之過程中不可或缺之機器。

本集團製造之壓縮機主要為容積式壓縮機，透過多個程序減低氣體體積以生產壓縮空氣或氣體。根據容積式壓縮機之機械操作原理，容積式壓縮機可進一步分為往復式壓縮機，滑片式壓縮機及螺桿壓縮機。

本集團所製造之往復式壓縮機採用進口技術，再經本集團改良及開發，以滿足不同客戶在不同排氣量、壓力水平及溫度環境下應用之需要。

本集團之往復式壓縮機可再以下列不同特點加以區分：

- 氣缸安排之特點（例如：V型、W型或S型）；
- 氣缸數目（例如：單排、雙排或多排）；
- 冷卻方法之特點（例如：水冷、風冷或兩個系統並用）；
- 潤滑方法（例如：有油、低油或無油）；及
- 安裝方法（例如：固定、流動、車載或撬裝）。

這類壓縮機因應不同規格及特點而性能有別，並在不同情況下適合不同用途。

本集團之若干壓縮機為中國國家或省級認可之新產品，本集團應用之先進技術亦曾獲獎。

本集團製造的壓縮機可按功能分為三大類別：

1.1 燃氣壓縮機系列

燃氣壓縮機系列包括天然氣壓縮機系列及LPG壓縮機系列。天然氣壓縮機系列包括天然氣充瓶系列壓縮機，適用於不同類型的CNG加氣站。LPG壓縮機於城鎮、礦場及LPG運輸站獲廣泛採用。

燃氣壓縮機系列的壓縮機的排氣量約為每分鐘0.2立方米至40立方米，排氣壓力則介乎0.11MPa至25MPa。這類壓縮機主要安裝在固定位置或撬體上，廣泛應用於壓縮天然氣及石油氣。此外，該系列之壓縮機亦用以收集、運送及注入天然氣及勘探油田，亦供石油業調壓、壓縮及運送燃氣之用。

1.2 專用壓縮機系列

專用壓縮機輕巧且高度自動化，可生產高壓、無油、乾燥及清潔的氣體，獲廣泛採用於各類行業，如石油開採、科學研究、航天及航空，以用作壓縮空氣、氮氣、氬氣及二氧化碳。

此系列的壓縮機之排氣量約為每分鐘1.1立方米至20立方米，排氣壓力最高可達40MPa。此系列的壓縮機可以是水冷型或風冷型，可安裝於汽車上或撬體上，以迎合客戶之特定用途。

1.3 通用壓縮機系列

此系列之壓縮機用以壓縮空氣，並常用於採礦、興建道路及橋樑、製造業或其他氣動工具或器具。

通用壓縮機的排氣量為每分鐘3立方米至100立方米，而排氣壓力則可高達1.2MPa。此系列的壓縮機可安裝於固定位置、汽車上或撬體上。

特別是，本集團之螺桿壓縮機使用進口部件，包括主機頭及控制閥門。董事認為本集團螺桿式壓縮機的設計出色及結構輕巧、性能可靠耐用、振動小，且易於維護。

1.4 配件

本集團生產其本身壓縮機所需之大部份配件、零件及元件，包括曲軸、連杆和壓力容器等，並將該等產品以個別獨立形式銷售予客戶。就該等配件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製造BR1壓力容器的許可證，並且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設計D1第一類及D2第二類壓力容器的許可證。

2. 壓力容器系列

本集團製造的壓力容器可分為三大類：

本集團製造的壓力容器分類	
類別	產品系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
	CNG拖車****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LNG拖車****
	LNG儲罐
	LNG子母罐
	LNG集裝箱**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液氨槽車****
	LPG槽車****
	環氧乙烷槽車****
	丙烯槽車****
	液氨儲罐
	LPG儲罐

** LNG集裝箱現正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

*** 於往績期間，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的壓力容器亦由安瑞科壓縮機製造。該等由安瑞科壓縮機或安瑞科氣體機械製造的壓力容器由質檢局監察及規管。此外，儘管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安瑞科壓縮機生產的壓力容器的大小或容量（以體積或壓縮水平計）不同，但在設計、目的（以儲存媒體及用途計）以及性質而言實際甚為類似。

**** LNG拖車及CNG拖車等產品所使用的牽引車並非由本集團製造或斥資採購，而是由本集團客戶提供。實際上，本集團只是購買該等牽引車及製造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後者用於與拖車組合成為製成品付運予客戶。

2.1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方面，本集團就其擁有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加氣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集裝箱技術取得三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獨家專利，以應用此等技術。

此系列旨在提供完備的CNG儲運設備，包括CNG輸送車、CNG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讓CNG可輸送至供氣管道不能到達或未建設管道之地區及城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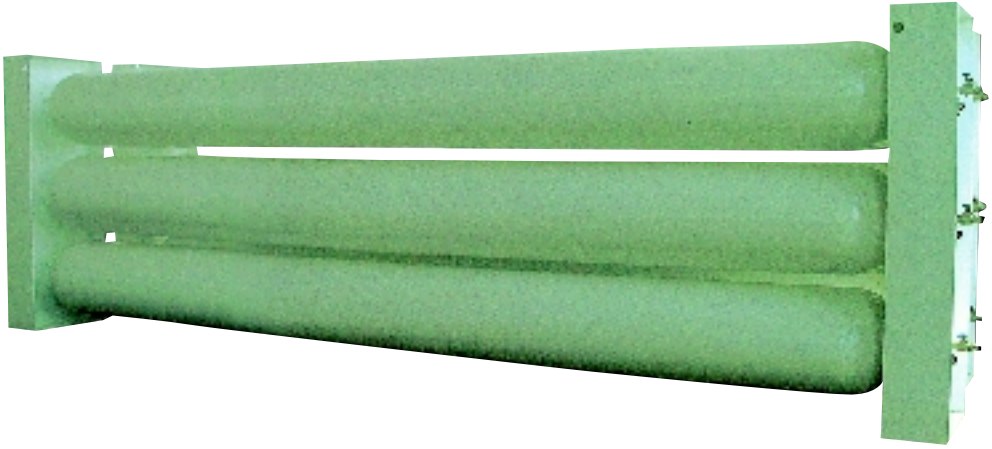
(i)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以無縫鋼管製造，組為一體，以安全使用及配送CNG及其他壓縮氣體。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不但遵照由質檢局發出的JB4732-95《鋼制壓力容器－分析設計標準》等相關安全及技術標準，亦同時因應客戶所需的規格而製造。

儲氣瓶組以三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組成。該等壓力容器可橫放或豎擺，彈性組裝結構靈活利用儲存空間，易於建設。儲氣瓶組之設計及結構簡潔，可減少氣體洩漏的情況，因此更易於實地現場保養，亦便於排出氣瓶內多餘的液體。

儲氣瓶組適用於加氣站，可用以儲氣及在氣體注入汽車時調節瓶內之壓力水平。CNG加氣站所使用之儲氣瓶組系統乃根據建設部所發出之《汽車用燃氣加氣站技術規範》之CJJ84-2000標準而開發。

儲氣瓶組亦可於不同類型之發電站使用。



儲氣瓶組

(ii) CNG拖車

CNG拖車乃用於輸送高壓氣體，以進口無縫鋼管經過旋壓工序製成，並配備進口自海外的閥門及安全裝置以及中國製造商所供應的車台及牽引車。

CNG拖車的設計、製造、檢驗及完成是遵照質檢局發出之《中國機動車運行技術條件》(GB7258-1997)、機械工業會發出之《拖車通用技術條件》(JB4185-1986)及《高壓氣體長管拖車》企業標準Q/SHJ11-2001進行。本集團所製造之CNG拖車亦符合美國運輸部發出之《美國聯邦規程》4949 CFR 178.37 (3AA和3AAX無縫鋼管)。

CNG拖車對把CNG安全地由氣源地配送CNG至最終用戶，以供CNG加氣子站，特別是位於燃氣管網覆蓋範圍以外之地方及區域之加氣子站非常重要。



CNG拖車

2.2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本集團開發及推出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以應付市場之多元化需求。按照天氣然之市場需求，董事認為該系列可成為本集團另一個收益來源之產品。在此系列下，本集團已開發及已開始生產LNG拖車、LNG儲罐及LNG子母罐。供汽車及輪船儲存及運輸LNG之LNG集裝箱，現正開發之中，處於測試階段。

此系列包括下列各項：

(i) LNG拖車

LNG拖車乃為以低成本運輸大量LNG而設計。此等拖車的容量約為41立方米。

(ii) LNG儲罐

本集團製造的兩種LNG儲罐包括容量由50立方米至100立方米不等之標準儲罐及容量為2立方米至200立方米之低溫液體儲罐。

LNG儲罐專為儲存LNG或其他類似的低溫液體而設。特製低溫液體儲罐於合符國家標準的基礎下，根據客戶的要求製造。

(iii) LNG子母罐

LNG子母罐為LNG之主要儲存設施之一，特別適用於儲存大量LNG。LNG子母罐由三至七個子罐組成之內罐及裝配內罐之外罐（即母罐）組成。LNG子母罐之體積一般介乎500立方米至2000立方米，而儲氣容量則為1,500,000Nm³。

(iv) LNG集裝箱

LNG集裝箱乃為儲存LNG以便於汽車及輪船運輸而設。此等集裝箱以絕熱物料製造，內外層之間呈真空狀態，因此，絕熱性能超卓。LNG集裝箱體積小，是海陸兩路貯運LNG的理想工具。本集團現正就此產品向中國船級社申請有關證書。

2.3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此設備系列包括下列各項：

(i) 液氨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5至27噸的液氨。

(ii) LPG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5至24噸的LPG。

(iii) 環氧乙烷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25至30噸的環氧乙烷。

業 務

(iv) 丙烯槽車

此類槽車用於儲運體積介乎28.36立方米至57.5立方米的丙烯。

(v) 液氮儲罐

這類儲罐用於儲存12立方米、25立方米、50立方米及100立方米四個不同容量的液氮。

(vi) LPG儲罐

這類儲罐用於儲存容量介乎5至40噸的LPG。

於往績期間，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由安瑞科壓縮機與安瑞科氣體機械提供及製造。下表顯示產品相類之處的詳細資料，並載有更詳細的技術規格的資料。

規格	產品相類之處	
	安瑞科壓縮機	安瑞科氣體機械
槽直徑	150毫米至1600毫米	1500毫米至3000毫米
槽容量	0.25立方米 至10 立方米	0.25立方米 至100 立方米
最高內部壓力	0.12MPa至2.5MPa	0.12MPa至20MPa
儲存物	LPG	LPG
品質檢查的主要設備	液壓式測試機器、 X光測試機器、 磁粉測試機器等等	液壓式測試機器、 X光測試機器、 磁粉測試機器等等
產品用途	液化氣	液化氣

業 務

3. 集成業務

本集團憑藉於開發及製造壓縮機及壓力容器之專業知識，擴展其業務規模，為其於能源行業內經營加氣站及從事城鎮配氣業務的客戶提供集成業務。與提供集成業務相關的產品可分為下列兩大類：

集成業務分類				
類別	產品系列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CNG加氣站	CNG標準加氣站		
		CNG加氣子母站	CNG加氣母站	
			CNG加氣子站	壓縮式CNG加氣子站
				液壓式CNG加氣子站
	CNG加氣子站車			
	LCNG加氣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調壓站			
	調壓箱			

** 該產品尚未推出市場。

3.1 CNG及LCNG加氣站集成業務

CNG加氣站集成業務另一套周全服務，包括就設計整套系統、製造相關關鍵設備、現場安裝、檢驗及調試提供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為客戶之員工提供氣站操作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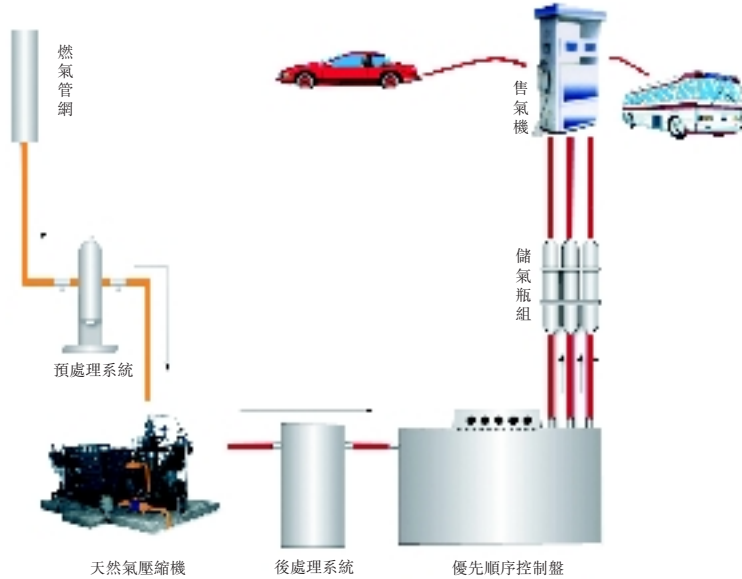
與此服務相關之主要產品如下：

3.1.1 CNG加氣站

CNG加氣站按用途可分為兩類，即CNG標準加氣站及CNG加氣子母站。

(i) CNG標準加氣站

CNG標準加氣站用以於城鎮內與燃氣管網直接連接。由於從燃氣管網取得之燃氣之一般氣壓偏低，標準加氣站會將氣體計量、調壓、淨化、壓縮及儲存。透過此等工序，氣體壓力將增至20至25MPa，並隨後可讓汽車充氣。



標準加氣站

(ii) CNG加氣子母站

CNG加氣子母站適用於燃氣管網並不覆蓋之地區。

CNG加氣母站建於城市燃氣管道之門站附近。由於城市管道之氣體經已壓縮，壓力一般為1.6至4.0MPa。因此，燃氣從管道抽出會經過多個程序，如由CNG加氣母站進行壓縮前處理、壓縮及儲存。CNG隨後將由CNG拖車輸送往CNG加氣子站。燃氣運抵CNG加氣子站後，會經調壓計量、壓縮、經過壓縮後處理設施及CNG加氣子站之PLC後，方會供終端用戶使用。

加氣子母站在選擇設立地點相當靈活，因而可解決鋪設城市管網須投入巨額投資、環保及安全等問題。此外，由於在輸送靈活及輸送量大，加氣子母站可以為居民用戶及汽車供應足夠的燃氣。

本集團之CNG加氣子站可再細分為壓縮式加氣子站及液壓式加氣子站。壓縮式加氣子站不可或缺的部份為天然氣壓縮機系統，其功能為增加輸入氣體之壓力。該系統包括壓縮機、電機、電機發動裝置、冷卻器、PLC及售氣機。

液壓式CNG加氣子站系列的運作原理與壓縮式加氣子站完全不同。液壓式加氣子站系列由本集團製造的CNG加氣子站車、液壓式系統、自動化系統以及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的售氣機四部份組成。

燃氣自CNG加氣母站送抵後，加氣子站車即與液壓式系統連接，然後將液壓油注入該拖車之壓力瓶內。此過程會將加壓氣體置換出壓力瓶並維持加氣壓力和增加加氣速度，然後，售氣機為車輛或最終用戶提供加氣服務。此過程由自動控制系統控制。

本集團採用經本集團進一步開發之美國專利技術製造液壓式加氣子站。董事認為，進一步開發可改良加氣站之穩定性及性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知識產權」一節。

液壓式加氣子站之優點為加氣氣壓更加穩定，加氣容量更大，從而加快加氣速度。液壓式加氣子站能有效運用空間，所需建造時間較短，低噪音及節能，因此，董事認為，液壓式加氣子站採用優先技術更適宜將傳統加氣站改裝成油氣混合站。

下圖顯示CNG加氣子母站之運作：



加氣子母站

3.1.2 CNG加氣子站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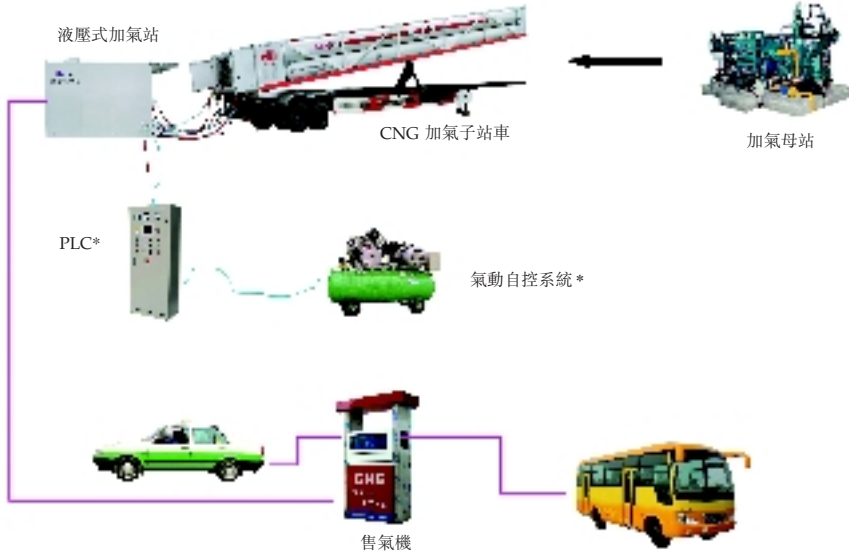
CNG加氣子站車以CNG拖車為本開發而成，CNG加氣子站車由底盤及一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組成，該組壓力容器可傾斜至某特定角度，有助瓶內之液壓油倒流。該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由壓力容器、自動控制閥門及高壓管件系統組成。

CNG加氣子站車之功能為將CNG從CNG加氣母站儲送至CNG加氣子站。一般而言，CNG加氣子站車與液壓式加氣子站一併使用。

本集團之CNG加氣子站車與CNG拖車之區別在於安裝了頂升機構及操作座艙。操作座艙包括動力閥門及與液壓式加氣站系統一起使用之其他之元件。

CNG加氣子站車亦可用作CNG拖車。

下圖說明使用液壓式加氣系統及CNG加氣子站車之CNG加氣子母站系統之運作：



* 此元件裝置於液壓式加氣站內

CNG加氣子母站系統

3.1.3 LCNG加氣站

本公司正開發LCNG加氣站系統，該系統使用LNG作為給料為汽車提供CNG。此加氣站系統執行運輸、儲存、增壓及氣化等工序，此等工序容許LNG重新氣化為CNG。為最終用戶儲存及輸送天然氣主要使用LNG拖車、LNG儲罐、調壓氣化器、LNG低溫泵及售氣機。

3.2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本集團為配氣商提供一套完整的綜合集成業務，以實施城鎮氣化項目。集成業務包括設計整套系統、製造設備、現場安裝、調試及測試、為客戶之員工進行培訓、提供技術支援及運作建議之服務。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主要是指通過CNG拖車或LNG拖車，將CNG或LNG從天然氣加氣母站或LNG接收站運至城鎮及住宅地區，CNG或LNG透過調壓站及調壓箱降壓後，將透過燃氣管網配送至最終用戶。另一方面，LNG於配送最終用戶前先被氣化及再經過類似降壓程序。

業 務

下圖顯示有關城鎮使用CNG之集成業務：



城市燃氣計劃之集成業務

儘管本集團尚未開始經營此特定業務，但已開始開發、生產及銷售若干核心設備，分別有調壓站及調壓箱，兩者對實施城鎮氣化均很是關鍵，設備之詳情如下：

(i) 調壓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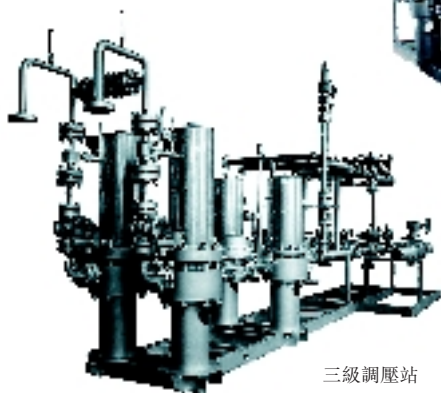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調壓站分為三個壓力等級，分別為第一級(25MPa)、第二級(10MPa)及第三級(5MPa)。此等調壓站是將管道中不同氣壓之經壓縮之天然氣調壓至客戶使用之較低壓天然氣。調壓站是根據中國燃氣調壓裝置標準按照客戶的要求設計及製造。



一級調壓站



二級調壓站



三級調壓站

調壓站

(ii) 調壓箱

調壓箱用於調節樓宇、城市區域及裝有直接氣體供應之設施內之氣壓。本集團之調壓箱處理不同規定之壓力調節，調壓箱結構輕巧，符合中國燃氣調壓裝置標準。

B. 產品牌照、許可證及規例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壓縮機及壓力容器及提供集成業務服務，均以先進科技製造或提供，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經嚴格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本集團若干產品受中國權力機構的嚴格監管，尤其是本集團的壓力容器必須經檢查及獲得質檢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察監局批准，而製造此等產品需取得特別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取得此等特別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對中國氣體裝備行業公司的資格相當重要。

中國政府經已就特種燃氣產品及設備的質素及安全監督制定一系列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單位資格許可與管理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及《車輛生產企業及其產品公告》。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經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取得下列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以從事其現有業務：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授出日期	證書	頒發予	所涵蓋之項目	證書號碼	發行機關	有效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壓力容器	34,230及 34,231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A1、A2、B1、C2及C3壓力容器	TS2210113-2008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放射性設備運作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放射性設備之運作	冀衛監放方正字(2004)0110476號	河北省衛生廳	每年審閱

業 務

授出日期	證書	頒發予	所涵蓋之項目	證書號碼	發行機關	有效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	製造高壓氣體壓力容器註冊證書 ¹	安瑞科氣體機械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	E8-27	韓國工商及能源部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	名稱登記在全國生產車輛企業名錄	安瑞科氣體機械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改委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九月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固定的往復活塞空氣壓縮機	XK06-110-00271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三年九月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螺桿壓縮機	XK06-110-00272	質檢局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三年八月	射線裝置操作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X光探傷機	蚌埠衛監射證字(2003)020386號	蚌埠市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零三年二月	壓力容器設計許可證	安瑞科氣體機械	A1、A2、C2、C3及SAD	SPR(A、C、SAD)003-2007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中國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D1第一類壓力容器 D2第二類低、中壓力容器	TS1234009-2007	質檢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五月	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安瑞科壓縮機	BR1級壓力容器	RZZ皖023-2006	安徽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附註1：證書許可製造的特定高壓燃氣裝備項目包括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內部容量少於3分升的容器除外）、容器所附的閥門及安全閥門以及撬裝於汽車上的儲罐。

C. 銷售及市場推廣

鑑於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迅速，本集團正致力拓展其於國內及海外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在客戶間推廣本集團的品牌，並於中國及海外拓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於供應燃氣裝備之實力及其對燃氣裝備市場的認識，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迎合其需要的集成業務。董事有意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品牌，使其成為燃氣能源業內頂尖的專用燃氣裝備及集成業務提供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由逾100名員工組成，專責本公司在中國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在中國十個城市，即上海、廣州、重慶、蚌埠、西安、淄博、瀋陽、廊坊、烏魯木齊及武漢設立銷售辦事處。除一般的市場推廣活動外，銷售隊伍亦負責為其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後及諮詢服務。

儘管本集團的產品於往績期間已於中國多個地區，包括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及陝西省銷售，但本集團仍計劃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以覆蓋其他地區的客戶。

至於本集團產品的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主要直接向韓國出口其產品，並透過代理向巴基斯坦、蘇丹及巴西銷售其產品。本集團就出口其壓縮機及儲氣瓶組委聘五名代理。除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外，所有該等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經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將其產品出口予巴西客戶，本集團藉著銷售該等產品予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再由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將產品銷售予巴西的客戶。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並未於上述安排過程中收取任何費用、收費或佣金或以溢價銷售該等產品。在上市之後，本集團將不能再經由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出口產品。

重組之後，本公司在中國的營業附屬公司均屬擁有出口權的外商獨資企業，毋須領取出口證。本集團亦將成立國際業務部門，以提升其出口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獲得的出口經驗，讓本集團日後可獨立進行出口業務。

本集團向代理支付的佣金乃根據不同產品的基金適用折扣率而計算，通常為8%至15%。代理通常以銀行承兌匯票結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代理進行的出口銷售的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2.9%、2.2%及2.6%。本集團亦計劃更新其網站，並建立電子商貿平台，以助本集團日後向其海外客戶進行銷售。

根據中國商務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已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外資企業於出口其本身生產之產品時獲豁免登記。

有鑑於此，本集團與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出口安排將於上市後終止，本集團屆時將成立國際業務部，以經營本身之出口業務。董事相信，透過代理或分銷商進行銷售的策略將有助本集團比較標準的燃氣裝備產品推廣至較廣泛的客戶層面。與分銷商的安排只用於本集團壓縮機產品，原因是董事相信在其他產品方面，沒有引入此種分銷商安排及網絡，本集團仍能夠有效促銷。

因此，本集團就銷售其壓縮機委聘合共11名分銷商。本集團經已與各分銷商訂立標準合約。根據合約，分銷商不可出售由其他公司製造與本集團壓縮機相同類別的壓縮機。合約亦規限銷售地點，規定分銷商出售本集團壓縮機的省份、最低的銷售額、價格、售後服務等。一般來說，產品在發票金額繳清後才付運往分銷商。然而，在獲得本集團批准後，分銷商可在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間內支付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向分銷商出售產品時提供5%至15%的折扣，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分銷商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0.6%、0.2%及0.04%。

除建立銷售隊伍及現有的分銷商及代理網絡外，本集團有意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宣傳其產品，以及提高其品牌的知名度：(i)參與及出席有關天然氣及燃氣裝備的國內及國際專業展銷會；(ii)在專業刊物、雜誌及有關網站刊登廣告；(iii)派發產品目錄及附有本集團產品資料之光碟；(iv)戶外廣告及(v)與其主要客戶舉行定期會議及研討會，以深入了解客戶需要及要求。

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盡力確保客戶對產品滿意，而這正是成立一支客戶服務隊伍的用意，透過探訪主要客戶及與彼等召開定期會議，經常與客戶保持聯絡。

業 務

本集團之售後服務隊伍須於一至兩小時內回覆客戶之查詢，倘情況需要，更須按客戶所在，如在300公里、300至600公里及超過600公里範圍以內，限時於24小時、48小時及72小時內實地解決問題。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20.6%及14.6%。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進行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19.3%、32.6%及30.5%。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5%及1.1%。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4%及22.1%。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其他公司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0.4%、2.1%及0.1%。

除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外（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14.6%，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其餘四位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一家工程建築公司、一家以韓國為基地的氫氣生產商、一家天然氣供應商及一家石油、天然氣及化學品供應商。此外，除新奧石家莊、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及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客戶約20.6%、3.9%及3.4%外，本集團五大客戶餘下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為一家汽車用燃氣及燃氣用具供應商及一家韓國氫氣製造商。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全是獨立第三方，分別為石油開採及勘探公司（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軍事單位及城市燃氣供應商。

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產品並非國家政府產品定價目錄內之產品，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在很大程度上由市場需求確定。就各種產品而言，本集團乃在考慮製造成本、本集團向其客戶供應之產品之預期回報、客戶願意為本集團產品支付之金額、產品涉及之技術、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產品面對之競爭後確定各產品之價格。

付款期及信貸政策

有關壓縮機業務，產品之付款方式包括銀行電匯、本票及銀行匯票。除銀行電匯外，其他付款方式一般透過郵寄、直接支付或由本集團代表收取。銷售交易均以人民幣或美元進行。據董事表示，就若干已建立有良好交易及還款記錄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經磋商後給予3至12個月之賒賬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管信貸風險及客戶之還款情況。倘管理層相信任何客戶出現財政困難且未能於合理期限內償還欠款，或倘若干客戶經本集團代表多次提醒及拜訪後於合理期限內未能支付欠款，本集團將作特別撥備。

有關本集團壓力容器業務，對於付款之一般做法是提取貨品時收取付款或以信貸方式收取付款。按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政策，並不向小宗金額交易客戶提供信貸期。對於財務背景及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貨物付運時收取部份發票金額，另就餘額給予3至12個月之信貸期。對於從事石油及燃氣業務，規模相當信譽良好的客戶，本集團給予該等企業之信貸期最多為12個月。

至於集成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是要求在簽訂合約時收取部份合約金額。餘款將分別於貨品付運、安裝及調試後以及保養期屆滿後時比例收取。每個階段應付的合約價比例不同，視乎不同項目的情況及不同客戶的背景而定。保養期亦因應項目所需技能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本集團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約為人民幣52,900,000元。

D. 生產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鴻潤道30號。本集團於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之生產設施分別位於安徽省蚌埠市（「蚌埠設施」）、河北省石家莊市（「石家莊設施」），以及河北省廊坊市（「廊坊設施」）。

業 務

蚌埠設施中，本集團有六個車間，分別為金屬加工一車間、金屬加工二車間、維修車間、鉚焊車間、熱處理車間及裝配車間。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增加三條生產線，用於壓縮機罩表面的金屬板件塗裝工序、鑄鍛件拋噴丸之打磨工序及整台壓縮機之塗裝工序。蚌埠設施設有多款製造設備，合計逾400套，其中電腦數控加工設施共3台及多台CNC機床。

於石家莊設施，本集團設有六個車間，分別為CNG車間、LNG車間、金屬加工車間、鉚焊車間、裝配車間及維修車間。石家莊設施設有旋壓、熱處理、多款滾板機、焊機、大型車床、壓縮機及真空泵，以及光譜分析儀及中型氬檢漏儀等。

於廊坊設施，本集團現臨時租用朗森汽車產業園生產廠房，供集成業務使用作為加工、裝配、調試、塗漆及儲存CNG液壓式加氣子站之車間，並作為行政辦事處，現有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現有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重續租賃協議。該重續租賃協議亦為期一年，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廊坊設施租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物業權益」一節。

上述租賃年期較短是由於本集團尚未決定將來是否投資建造新廠房，或者以較長的租約租用一個地點。此外，董事認為廊坊設施預算為本集團集成業務的裝配中心，而大部份主要製造程序依然是位於中國有較佳的生產配套的石家莊及蚌埠，因此，廊坊設施所發揮的作用會較預期次要。目前，除組裝生產線外，廊坊設施亦為本集團利用廊坊設施進行集成業務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以及進行推銷活動、組裝及測試程序。

董事認為由於安瑞科集成所從事之業務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向天然氣行內客戶提供相關服務，連同組裝CNG加氣站的重要設備，有關組裝工序亦可在安瑞科壓縮機或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生產設施進行，此外，考慮到廊坊可供使用之工地或廠房供應充裕，相關生產設施可輕易遷移及搬遷成本低廉，董事認為，廊坊設施之短期租約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業 務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已同意，就假若本集團未能於該租賃協議屆滿時將其重續而失去上述物業，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及債務提供彌償。

由於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產品在製造過程的顯著分別，壓縮機產品的生產力按每個車間的能力評估，而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產品的生產力則按每條組裝生產線的能力評估。

壓縮機

車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的車間 概約面積 (平方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車間 概約面積 (平方米)	二零零四年 的設備數目 (台)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設備數目 (台)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員工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員工數目
金屬加工一車間			66	66	50	50
金屬加工二車間	13,300 (附註1)	13,300 (附註1)	143	143	79	74
維修車間			38	38	42	42
熱處理車間	1,000	1,000	21	21	10	11
裝配車間	4,800	4,800	43	43	144	136
鉚焊車間	6,300	6,300	92	98	92	88
總計	25,400	25,400	403	409	417	401

附註1：金屬加工一車間、金屬加工二車間及維修車間位於同一生產廠房，因此，顯示面積是三個車間的總數。

本集團生產多種壓縮機。每種壓縮機製造程序均不同。因此，上述各車間的生產力可以每位員工的生產時數量度。同時，本集團通常就製造壓縮機以每天8小時一更營運。以每天每更的生產時數而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充份使用其車間。倘若本集團須要提高生產能力，則可能須要增加每天的更數。

為方便說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壓縮機的總生產能力分別為845套、1,000套及1,000套。

業 務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各類壓縮機的實際生產數量載列如下：

壓縮機

產品	二零零三年的 實際產量 (套)	二零零四年的 實際產量 (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的實際產量 (套)
燃氣壓縮機系列	125	161	54
專用壓縮機系列	96	141	138
通用壓縮機系列	545	631	119
合計	<u>766</u>	<u>933</u>	<u>311</u>

下表顯示安瑞科氣體機械於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的若干統計數字：

壓力容器

生產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廠房面積 (平方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廠房面積 (平方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設備數目 (台)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設備數目 (台)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員工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員工數目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生產能力 (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生產能力 (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產量 (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產量 (套)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 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8,286	8,286	148	154	98	113	220	700	212	335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8,456	8,456	130	146	92	92	34	60	33	40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8,629	8,629	135	141	116	116	300	360	306	204
合計	<u>25,371</u>	<u>25,371</u>	<u>413</u>	<u>441</u>	<u>306</u>	<u>321</u>	<u>554</u>	<u>1,120</u>	<u>551</u>	<u>579</u>

本集團計劃提高壓力容器的產能。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推行計劃」一節。

業 務

下表顯示安瑞科集成於有關生產設施的統計數字：

集成業務

生產線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的廠房面積 (平方米)	的廠房面積 (平方米)	的設備數目 (台)	的設備數目 (台)	的員工數目 (名)	的員工數目 (名)
城鎮氣化項目	665	665	23	27	25	31
CNG及LNG加氣站	830	830	7	8	16	27
合計	<u>1,495</u>	<u>1,495</u>	<u>30</u>	<u>35</u>	<u>41</u>	<u>58</u>

由於提供集成業務涉及就建立CNG或LNG加氣站業務或城鎮氣化項目而提供整套集成業務，故供應壓縮機及壓力容器亦是集成業務的一部份。因此，本集團提供的集成業務將在若干程度上視乎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的生產能力。

原材料及元件

壓縮機

本集團製造其壓縮機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為多款電動機、氣閥、閥片、活塞環、填料、電器控制台、柴油機、金屬材料及鑄件毛坯。本集團購買進口主機頭，以生產螺桿壓縮機。

壓力容器

生產壓力容器之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包括無縫鋼管、容器鋼板、底盤、閥門及安全設備。本集團於國內採購這些原材料及元件。

業 務

除採購上述原材料及元件外，本集團亦採購下列進口元件：

元件類別	詳情
CNG拖車及儲罐使用之鋼管	ø559、ø406無縫鋼管
CNG拖車之閥門類配件	前後端安全裝置、連接管件、裝卸閥門
調壓站及調壓箱配件	調壓器、放散閥、切斷閥
LNG儲罐及槽車之配件	低溫閥門及液位計

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

本集團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及元件為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壓力閥門、壓力軟管、防爆元件及電控制裝置。本集團於國內採購這些原材料及元件。

除上述原材料及元件外，本集團亦購買進口元件，例如壓力鋼管、液壓機、用於拖車的零件，包括彎頭、氣動驅動器、快裝接頭、減速器、聯軸器及閥門，以及附有電纜的感應器、壓力計閥門、感應器盒、液壓機的溫度變送器、電信號轉換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及透過代理進口的原材料及元件對比於內地採購的原材料及元件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6%、11.6%及38.5%。

對於數額較少及非經常性的採購而言，本集團在貨物付運時以現金付款。對於本集團已建立穩定關係及大額採購的供應商，本集團將分期付款，信貸期介乎一至四個月。至於海外採購方面，本集團會預先支付發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餘額則於貨物付運時支付。採購上述所有原材料及元件（無論是在內地或海外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並通常以銀行匯票、電匯或支票支付。

中國商務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的通知，規定外資企業於進口其本身使用貨品獲豁免登記。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通知對本集團從海外進口原材料用於本身製造活動並無影響。

選擇供應商之標準

於選擇主要供應商時，本集團採納下列程序：

- 按所需原材料對生產工序之重要性將原材料分類為三個級別（A、B或C級）；
- 參觀及檢驗各供應商之生產設施；及
- 列出所有合資格供應商，並選出最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作進一步篩選。

本集團根據下列標準（按優先考慮條件排列）最後選擇供應商：

- 原材料或元件之質量。就不同的原材料及元件，本集團要求該等獲選供應商符合不同的技術及質量要求；
- 定價；
- 技術知識及支持；
- 內部檢驗程序；
- 於業內聲譽；及
- 售後服務。

業 務

除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採購物料全部均來自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之36.6%、37.8%、及48.3%，而最大供應商同期則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0.7%、20.3%及26.0%。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採購總額約7.5%、20.3%及0.8%。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總額少於0.1%。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壓縮機業務有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逾200名，其中兩名為關連方，分別為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與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平均1.75年的關係。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壓縮機業務有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逾360名，其中三名為關連方分別為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與新奧石家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超過360名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當中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為關連方。本集團與壓縮機及壓力容器供應商分別維持平均約兩年半及一年半的關係。於上市後不再向各關連公司採購。本集團就各類原材料及元件一般聘用約兩至三名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可比較彼等的產品質素、價格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並且於往績期間在採購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以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之穩定關係，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於日後在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元件方面將面對任何困難。董事亦認為向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品質相近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元件並無困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將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

本集團目前就其主要產品，特別是壓縮機，外判若干部件及元件（主要為鋼管、壓力軟管及壓力閥門）的加工工序。本集團合共有15名分包商。所有該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董事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分包商就分包費用所提供之信貸期介乎於一至四個月，只有少數分包商在貨品付運後即要求支付分包費用。

本集團外判有關部件及元件加工，是因為有關部件及元件僅屬次要部份，本集團外判有關部份進行加工工序，以滿足生產所需，成本上有效益。此外，本集團只會外判較次要的部件及元件加工工序以及分包商毋須擁有特別技術的生產工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外判工序所涉及的成本佔總採購成本少於1%。董事認為，該等分包商的數目充足。

E. 生產工序

壓縮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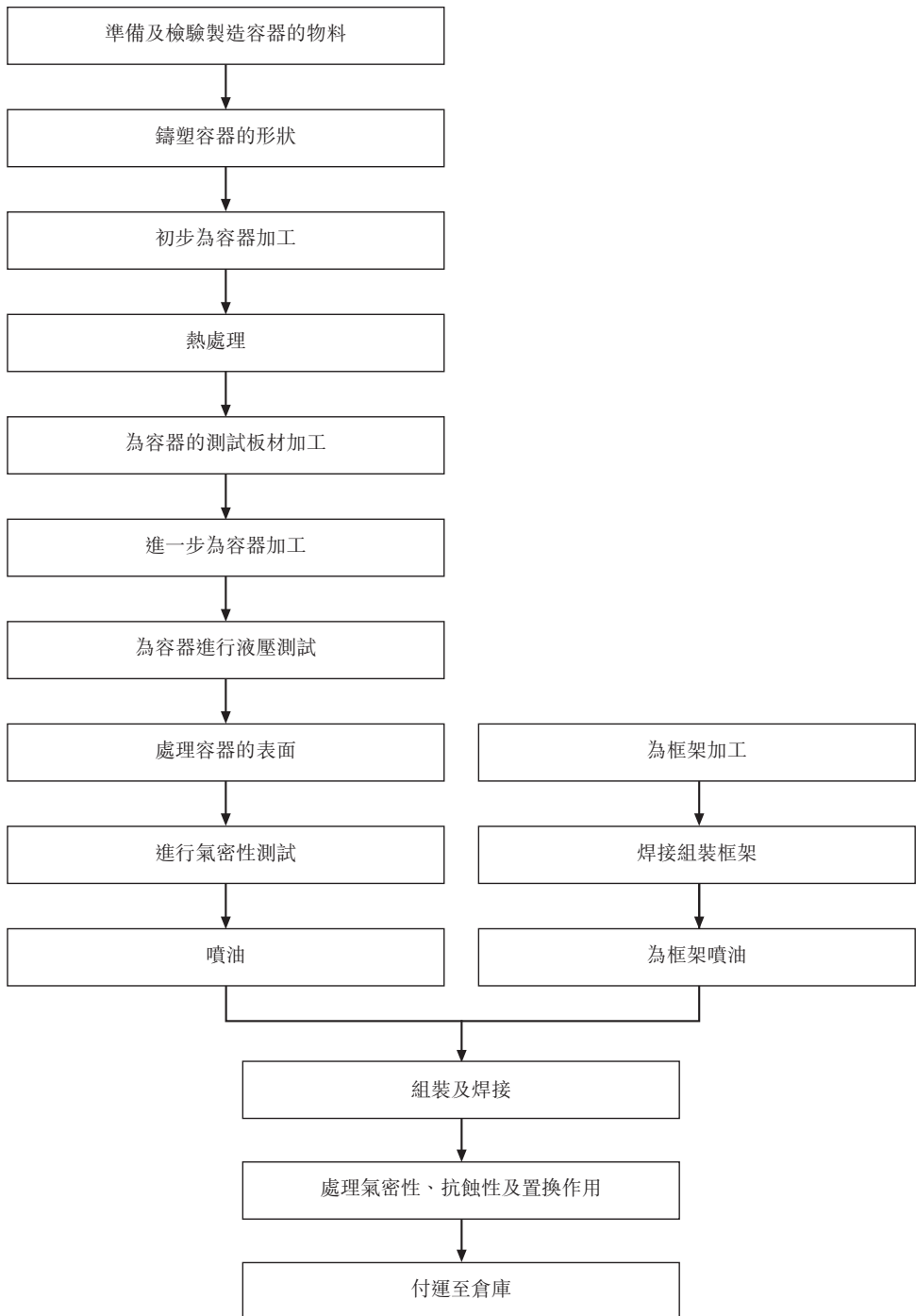
壓縮機的生產工序可大致分為八個步驟：(i)根據銷售訂單評估合約；(ii)發出執行任務的通告；(iii)設計部及研究及開發部呈交技術文件；(iv)採購原材料；(v)根據金屬加工車間及鉚接與焊接車間的生產計劃加工部件及元件；(vi)組裝部進行測試；(vii)最終檢驗及測試；及(viii)付運至倉庫。

壓力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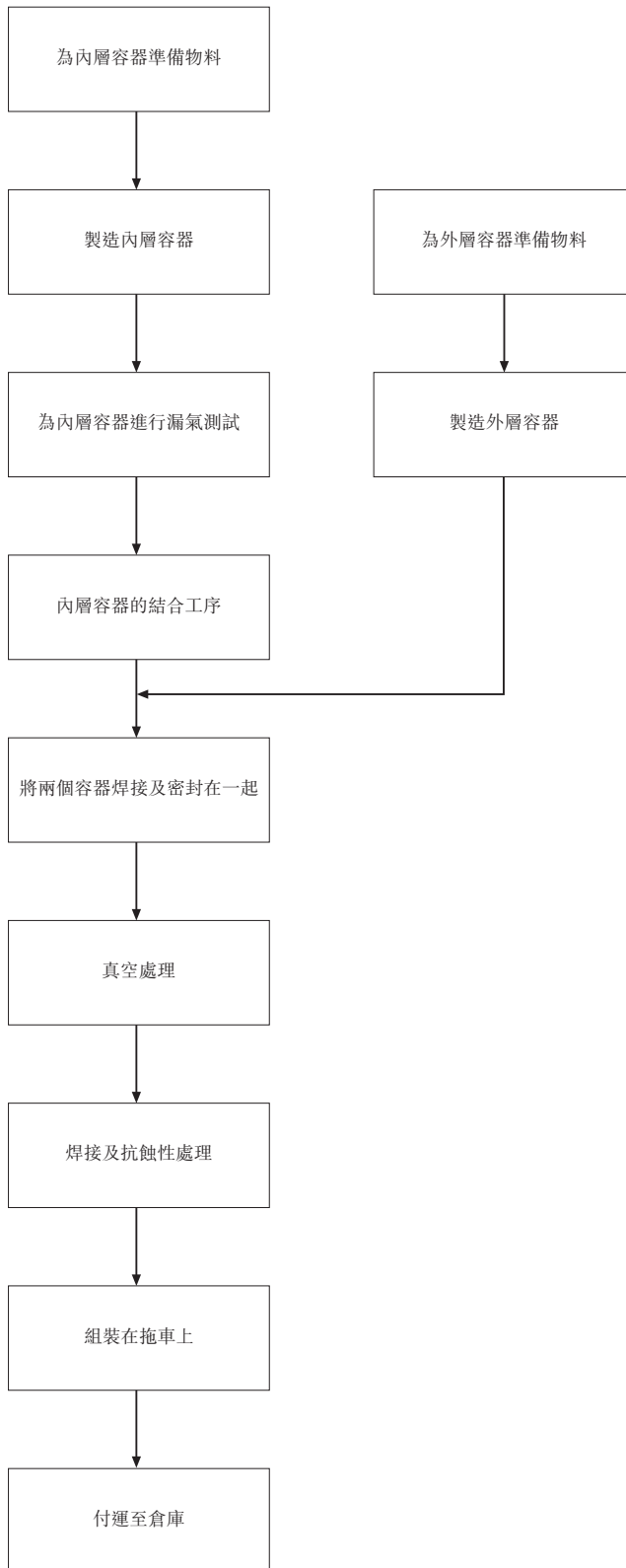
下圖列載本集團壓力容器業務的核心產品，即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的CNG拖車及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的LNG拖車的生產工序：

業 務

1.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



2.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的LNG拖車



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本集團為加氣站的集成業務生產的核心產品為CNG液壓式加氣子站。CNG液壓式加氣子站的生產工序可大致分為七個步驟：(i)採購液壓式系統及控制系統的元件；(ii)採購CNG加氣子站車的主體及配套部件；(iii)分開組裝液壓式系統、控制系統及CNG加氣子站車；(iv)採購配套設備（例如售氣機）；(v)調試及測試液壓式加氣子站系統；(vi)最終檢驗及測試；及(vii)付運至倉庫。

F.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製造優質產品，不單為符合有關之監管標準，亦為建立其本身品牌及聲譽。董事相信，優質產品對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提升市場地位與聲譽至為重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曾接獲有關其產品的任何投訴。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就生產壓力容器及壓縮機所實施之規定及標準，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完善之系統，以確保其產品之質素。本集團之品質控制制度為以文件為基礎之制度，其指南詳細列載品質控制部人員之步驟及程序及職責，所遵守之標準、有關設計、採購原材料、零件及元件之控制以及各自之生產步驟。根據其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符合ISO9001:2000標準之管理控制制度。

壓力容器

本集團的壓力容器的品質控制程序包括品質保證程序及品質監督檢驗程序，由34名檢驗人員及工程師負責，當中包括品質保證工程師：

品質保證程序

本集團實地檢驗其壓力容器的製造工序，以確保符合《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氣瓶安全監察規程》及ASME標準。在原材料供應方面，本集團檢驗所採購的原材料、部件及元件的品質，以確保這些物料均符合本集團

有關生產的內部標準。在生產方面，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檢驗及控制金屬加工、熔接及焊接、組裝及維修工序以及在每個階段檢驗所生產的部件。此外，本集團的售後服務隊伍負責收集客戶的回饋意見及向生產及設計部門匯報有關意見。

品質監督檢驗程序

品質監督檢驗程序包括檢驗以原材料生產製成品的生產工序、進行化學分析及機械測試、檢驗設備及使用放射性光束、超聲波、磁粉及染色方法進行無損檢測。

除上述內部品質控制措施外，本集團的壓力容器亦規定須由河北省鍋爐壓力容器監督檢測所強制性檢驗。本集團在付運其產品予客戶前，必需先取得壓力容器產品安全性能監督檢驗證書。

壓縮機

本集團壓縮機的品質控制程序由24名檢驗人員及工程師組成的隊伍負責。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檢驗所採購的原材料、部件及元件的品質，以及檢驗及控制金屬加工、熔接及焊接、熱處理、組裝及維修工序及在每個步驟檢驗所產出的部件。

集成業務

本集團集成業務的品質控制程序涉及四名工程師，負責檢驗所採購的原材料、檢查生產工序及向客戶提供的集成業務以及進行實地檢驗。

本集團透過其品質控制系統，可確保其壓力容器之每個生產工序均符合《壓力容器規程》、《氣瓶安全監察規程》及ASME標準以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乃根據美國運輸部標準製造。每個生產步驟均根據工序指南及品質控制指南所述之所需標準而進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產品退貨。

G. 存貨控制

按照各產品之特質，本集團制訂一套標準化之管理流程，從而加強其對存貨及相關物流需要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經已制定一套存貨政策，以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時考慮其產品的生產周期。本集團按照其預計生產計劃，訂立每月原料採購計劃。該計劃受到需求帶動生產之模式所規限，根據該模式，生產大致以接獲之銷售訂單決定。在有關每月原料採購計劃經部門主管審閱及批准後，計劃將供採購部門用作訂購原料的指引。本集團對生產工序及最終製成品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及管理系統可確保產品於付運至倉庫前符合所需標準。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減低拖欠付款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的平均周轉日分別為194日、110日及124日。董事認為存貨周轉日相對較長，乃是以下原因所致：(1)按照客戶要求製造生產周期較長（正常生產周期為平均60至90日）的非標準化產品，而本集團亦已為生產此類產品撥出了一部份原材料；(2)若干原材料，例如鋼的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增加採購此類原材料；及(3)若干原材料，例如主機頭及鋼管的採購周期較長，因此，本集團須維持充足存貨以確保生產進度暢順。

金屬廢料於正常生產過程中產生（即打造氣瓶外形的工序）。本集團會將有關廢料出售，藉以再提高其每個生產程序的效率。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注重於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務求緊貼客戶最新之需求。董事認為，強勁之研究開發實力對確保本集團成功，向客戶持續提供合用高質素產品，達致客戶之要求至為關鍵。本集團之強勁研發隊伍，亦有助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現有產品質量，以迎合日趨成熟之燃氣裝備行業之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開發隊伍由126名專業人士組成，當中包括在燃氣裝備行業累積多年經驗的合資格人士。在隊伍內，83名專業人士擁有逾10年經驗，而75名專業人士則持有研究生學位或學士學位。

在專業資格方面，15名專業人士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38名專業人士為合資格工程師及48名專業人士為合資格助理工程師。

此外，本集團多名研發專業人士擁有業內專門的著名證書，其中兩位為中國化工裝備協會之會員，一位為該會之副主席。研發隊伍的成員包括國家級技術專家及全國壓縮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之會員。此外，本集團之研發隊伍亦包括獲授壓力容器分析、設計及審核證、壓力容器審批資格證、質檢局發出之壓力容器製造單位質量保證工程師資格證書、中國化工裝備協會頒授之無損檢測責任工程師資格、質檢局發出之MTIII及MTII證書、機械工業會發出之力學性能、化學分析、金相檢測中級證書之成員。

為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實力，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增加其研發隊伍的成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研究開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董事計劃於前瞻期間增加研究開發之開支，並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將積極進行之研究開發活動。董事認為，增加研究開發費用才可促使本集團履行業務策略及達至業務目標，以及加強核心技術以開發及提升產品，以及維持市場之領導地位。

競爭

於國內，儘管其他製造商製造之壓縮機之功能與本集團製造之主要產品相似，但董事認為，在質量、產品種類及迎合客戶需求方面，本集團之產品較具競爭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實力、於業界奠定之地位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面對國內競爭對手時仍可保持優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集團外，中國並未有其他提供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供應商同時亦是壓力容器及壓縮機製造商。據董事所知，這方面的競爭一般來自壓力容器及壓縮機的海外製造商以及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供應商。然而，董事認為，此類海外製造商於中國數目有限，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壓力容器業務之主要競爭者主要為美國CP Industries Inc.及韓國的NK Co., Ltd。這兩家公司各自的背景如下：

名稱	背景
CP Industries Inc.	CP Industries Inc.乃於一八九七年成立，為生產儲運壓縮燃氣的大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國際翹楚。
NK Co. Ltd.	NK Co. Ltd.乃於一九八零年成立，為韓國防火設備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領先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該公司在燃氣裝備行業聲譽卓著，且在韓國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CP Industries Inc.及NK Co. Ltd.均為競爭對手，原因如下：(i)該兩家公司均專門生產技術精密的高水準壓力容器；(ii)兩家公司的製造歷史悠久，在燃氣裝備市的聲譽卓著；及(iii)兩家公司均視中國為其主要市場，在中國發展及已設立銷售辦事處。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本地資源製造其產品，所以該等海外競爭者所製造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之價格大多高於本集團之產品。因此，董事相信，就定價而言，該等海外競爭者所生產之壓力容器及壓縮機之競爭力遜於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此外，於中國之海外競爭者亦無完善之本地服務或銷售網絡，以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及於本地推廣其產品。


董事認為，加入燃氣裝備行業之壁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及資金）較高，故董事認為於短期內，此行業之新加入者不會構成激烈競爭。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新奧燃氣、新奧集團及新奧石家莊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非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知識產權」一節內。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其第7及9類（只是氣體壓縮機）的「」商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註冊商標轉讓合同，安瑞科壓縮機向新奧集團取得“**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之商標之所有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註冊商標轉讓合同，安瑞科氣體機械向新奧集團取得「**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之商標之所有權。上述商標擁有權之有關轉讓註冊手續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就第2至5及13至45類之商標「**Enric 安瑞科**」、「**Enric**」及「**安瑞科**」申請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知識產權」一節。

專利技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根據新奧石家莊與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三項專利權轉讓合同，獲新奧石家莊授予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專利編號：ZL.02.2.41723.0）、站用儲氣瓶組（專利編號：ZL.02.2.41724.9）及高壓氣體瓶式集裝箱（專利編號：ZL.02.2.41725.7）專利之所有權。有關轉移上述專利所有權的註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完成。

此外，根據Neogas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獲Neogas授出多項獨家權利，由Neogas協議日期起為期二十年，可（其中包括）(i)製造使用Neogas的運輸及傳送技術之多種不同元件，包括（但不限於）氣閥、驅動器、固定裝置、管道、泵、電動機、特別液體、計量裝置、電子充氣控制器、專利零件及任何其他操作Neogas開發之專利及／或有待獲授專利之技術、商標及專門技術所需之元件，以供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不包括前蘇聯及中東國家伊朗及伊拉克）於CNG付運、運輸或配送技術有關設備開發及設計、工程方法、軟件、工具、應用軟件、儀器及產品（統稱「Neogas系統」）之用；及(ii)在中國境內分銷Neogas系統。該等Neogas技術於美國已獲授專利，同時亦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於中國註冊有關專利。根據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有責任按協議分期支付特許費680,000美元（有關特許費已經繳清）及按Neogas協議被視作Neogas系統銷售額之5%支付專利費。

根據Neogas協議，新奧石家莊可將Neogas協議項下的獨家權利特許予本集團。新奧石家莊自從安瑞科氣體機械註冊成立以來已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獨家權利無償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使用，從而讓本集團取得及使用Neogas主要涉及CNG配送系統範疇的技術。該配送系統涉及應用液壓技術從CNG子站所安裝之儲瓶排放CNG。CNG是被直接注入儲瓶之液壓液體迫出儲瓶。在排出CNG之後，有關液壓液體就會透過回轉閥門循環回流至儲瓶頂部的蓄水池。與傳統從壓力容器排出CNG的方法比較，使用液壓技術更快捷及穩定。因此，使用液壓技術於配送時補給燃料速度可以較快及消耗較少能源，就配氣商角度而言，經營成本較低。董事認為，就經濟角度而言，使用液壓技術配送CNG更具效率及競爭力。

考慮到新奧石家莊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提供特許權利，在上市後會構成本集團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奧石家莊（作為特許人）與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共同為特許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協定於上市日期起的Neogas協議餘下年期，(i)新奧石家莊須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與本集團以外

業 務

之其他方；(iii)根據Neogas協議應付之任何特許費、專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石家莊違反特許協議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及債務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特許協議的詳情亦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其知識產權，亦無因其知識產權而產生任何紛爭或可能造成任何紛爭。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域名enricgroup.com及enricgroup.com.cn，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知識產權」一節。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獲之部份主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頒授日期	獎項及榮譽	頒發之機關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中國消費者（用戶） 質量服務滿意單位	中國質量學會 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 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
二零零四年九月	安徽省名牌產品獎	安徽省商業技術督局 安徽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蚌埠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蚌埠市人民政府

業 務

頒授日期	獎項及榮譽	頒發之機關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安徽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 安徽省科學技術協會、 安徽省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
二零零三年八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二零零三年度 安徽省新產品獎	安徽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度安徽省民營 百強企業	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 安徽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安徽省地方稅務局、 安徽省統計局、 安徽省鄉鎮企業局

環境保護

中國之製造商必須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規則，包括由國家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制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這些環境法例及規則內載有有關處理及清除污染物及污水、排放廢氣及防止工業污染之條例。

業 務

本集團須就其壓縮機、壓力容器及有關產品之生產遵守環保法例及規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因違反環保法例及規則而遭檢控或須受罰或須繳交任何罰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於各主要方面均已遵守環保法例及規則。

保險

本集團已就因本集團之產品損壞而可能引致之索償（除保單列明不受保的範圍）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然而，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曾因其產品而出現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其嚴格之質量控制，有效管理產品責任風險。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在彼等的法律意見中確認，本集團在社會保障計劃方面遵循適用的中國規例，已為其僱員參與強制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障計劃及工傷保險計劃。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其全部營運附屬公司均符合中國社會保險、退休供款計劃、房屋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之規例。

財務投資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EIGL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Investec。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以前）予以終止。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Investec將獲配發及發行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數目股份。按預期將緊隨上市後發行之股份數目，Investec預期將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2.5%，並按季度支付。換股價約為每股0.75港元，較配售價下限每股1.12港元折讓約33.0%及配售價上限每股1.68港元折讓約55.4%。換股價之市盈率為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盈利約0.14港元之約5.4倍。Investec將持有之股份不能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董事認為該換股價乃以公平磋商為基準，並已考慮下列理由及Investec受禁售期規限而達致。

獨立第三方Investec為Investec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PLC為國際投資及私人銀行集團，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集團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私人理財、證券買賣、資產管理、物業買賣及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此外，Investec集團亦從事直接投資業務，Investec於董事會並將不會有代表，且將不會於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能。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980,450,000英鎊（相等於約13,530,0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為100,520,000英鎊（相等於約1,387,2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市場資本值約為1,591,190,000英鎊（相等於約21,96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Investec之投資將加強股東基礎及促進企業管治。此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流動性及資本負債比率）於換股後將進一步得到改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及若干關連公司的背景及關係

王先生於燃氣市場經驗豐富，對本集團多有裨益，未來仍將惠及本集團的發展，特別是王先生運籌帷幄，對本集團日後成績更屬關鍵。

王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其中包括）中國燃氣業務（主要透過新奧燃氣集團進行。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與於中國銷售及分配管道燃氣及LPG）擁有逾19年經驗。王先生亦透過其民營綜合企業XGCL集團於中國投資及經營數項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生化產品與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奧燃氣集團的控股公司新奧燃氣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透過XGII間接擁有約42.94%權益。XGCL集團的控股公司新奧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擁有約72.97%之實益權益。

鑑於其業務性質，新奧燃氣集團於正常業務運作當中對本集團的專用燃氣裝備及集成業務有持續需求。此外，由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業務涉及金融租賃，故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於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對本集團產品有持續需求。撇除本集團與若干為王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之間有關貿易的交易，其他性質的交易已於或預期於上市後持續。有關本集團於上市後所擬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節，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撇除上文提及的關連交易，董事並不認為，除了一般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對其關連公司（為王先生所控制）有任何重大倚賴，原因如下：(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對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進行的產品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7,61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約22.7%；(ii)根據本集團的銷售預測，與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上限將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iii)所有本集團現有與第三方的合約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iv)除王先生及于建潮先生以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將於上市後投入全副精神（或大部份精神）服務本公司；(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均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v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概無任何應收或應付王先生或關連方墊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等部份關連公司(曾於往績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或預期於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背景列述如下:

新奧燃氣及其關連公司

1. 新奧燃氣

新奧燃氣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以介紹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透過XGII最終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奧燃氣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擁有約42.94%股權。新奧燃氣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新奧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於、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輸送管道燃氣及瓶裝LPG,其業務活動亦包括銷售燃氣儀器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錶及提供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包括管道燃氣),而新奧燃氣集團則向本集團採購專用之氣體相關裝備。

新奧燃氣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推出利用CNG加氣站配氣的新業務。鑑於新業務涉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實際興建CNG加氣站以發展或經營新奧燃氣集團的燃氣銷售業務,而本集團亦(其中包括)從事CNG加氣站的集成業務(包括為新奧燃氣集團等目標客戶設計系統、生產、安裝與調試專用之燃氣相關裝備),董事認為新奧燃氣集團與本集團並無業務上的競爭。

新奧燃氣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陳加成、趙金峰、喬利民、金永生、于建潮、張葉生、鄭則鏢、趙女士、王廣田、嚴玉瑜及江仲球。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鞠喜林、韓繼深、鄭海燕、梁志偉、王冬至及楊俊杰。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或其前身概非新奧燃氣集團的一部份。

2.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新奧燃氣中國有限公司*擁有約62%及38%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9.36%。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LNG及CNG、設計及安裝氣體管道設施及生產、銷售與修理燃氣設施及設備，包括針對天然氣市場上最終用戶的煮食爐、熱水器、暖風機。鑑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生產專用燃氣裝備及提供針對運輸、儲存及將天然氣從來源輸送至最終用戶的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之燃氣相關裝備。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張葉生、李志榮、劉杰、陳仲新、楊鈞及劉康林。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尹學信及尹俊華。

3.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新奧東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及3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30.06%。其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LPG。鑑於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而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則向本集團購買專用之燃氣相關裝備。本集團與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杰、楊宇、趙金峰、于建潮、韓繼深及張群。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張劍飛及孫健。

4.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 Xinao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燃氣中國有限公司*)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5%及45%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約為23.62%。其為新奧燃氣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及設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競爭。於往績期間，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有關燃氣的產品。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鄒植謀、楊宇、金永生、于建潮、韓繼深、賀湘林及梁志強。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高繼華及關心元。

5.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1%及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東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1.04%。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道燃氣基建及銷售管道燃氣及LPG。管道燃氣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及設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燃氣的產品。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李志榮、楊鈞、黎貝青、陸顯榮、吳世忠、陳加成及張葉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張葉生及呂國壯。

6.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0%及4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桂林新奧燃氣發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5.76%。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設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燃氣的產品。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鍾新民、張葉生、鞠喜林及謝湘郁。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王世鵬及程鍾。

7.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Xiniao Zheji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浙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0%及2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的實際權益約為34.35%。其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供應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設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有關燃氣的產品。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張葉生、陳加成、沈知鐵及陳富明。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何益章及黃堂強。

8.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0%及70%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42.94%。該公司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其主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設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客戶，董事認為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燃氣的產品。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趙金峰、趙女士及尹學信。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梁浩及姜波。

9.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Xinao Jiangsu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0%及3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約為30.06%。其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鑑於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與銷售燃氣裝備及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方永干、楊宇、陳加成、金永生、趙金峰、于建潮、李生及王宏偉。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陳復超及劉美麗。

10.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Xinao Liao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聊城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0%及1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38.64%。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鑑於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聊城新奧燃氣公司與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住績期間，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趙金峰、金永生、韓繼深、鄭海燕及耿佰順。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李廣峰及齊全新。

11.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分別由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9%及5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1.04%。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設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客戶，董事認為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競爭。於往績期間，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楊炳振、陳加成、馬慧淵、鞠喜林及伍國基。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胡啟立及張會茹。

12.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新奧山東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42.94%。該公司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鑑於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住績期間，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及陳加成。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李日森及丁奉良。

13.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Xinao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0%及3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30.06%。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涉及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不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設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客戶，董事認為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而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亦向本集團供應燃氣接駁服務。本集團與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趙金峰、金永生、張葉生、陳加成、柳紀申、張國慶、高文亮及張敬廣。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鞠喜林及董玉武。

14.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為新奧湖南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85%及15%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的有效權益約為36.50%。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鑑於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氣體機械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陳加成、金永生、韓繼深、張迎春及任岳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夏茂安及查陸軍。

15.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0%及7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42.94%。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採購壓縮管道燃氣及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涉及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及設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客戶，董事認為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趙金峰、于建潮及喬利民。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楊鈞及張萍。

16.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為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42.94%。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CNG。鑑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楊鈞、馬濤及張光。

17.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奧燃氣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42.94%。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透過新奧燃氣集團內部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業務、銷售及輸送管道燃氣及LPG。鑑於上述業務與生產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無關，董事認為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若干位於香港力寶中心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作辦公室之用。本集團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租賃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趙女士、楊宇、趙金峰、喬利民、金永生及于建潮。

18.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0%及50%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1.47%。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輸送CNG。鑑於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何忠、趙金峰、陳加成、金永生、王盛良、高明東及何忠。吳加紅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19.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湖南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5%及45%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的實際權益約為23.62%。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株洲燃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競爭。於往績期間，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有關燃氣的產品。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歐陽肅、楊宇、陳加成、金永生、韓繼深、薛智及譚躍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孫偉鴻及查陸軍。

新奧集團及其關連公司

1. 新奧集團

新奧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新奧能源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廊坊國富、王寶忠（王先生之父親）、趙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29.74%、17.72%、23.17%、2.27%、2.34%及24.76%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王先生及趙女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約72.97%權益。新奧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而XGCL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投資於生化行業及物業投資及管理。鑑於XGCL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新奧集團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持有應付及應收新奧集團現金墊款。

新奧集團董事包括王先生、劉德潤、喬利民、蔡福英、趙金峰、尹學信及鞠喜林。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楊宇及于建潮。

於重組前，安瑞科氣體機械為XGCL集團之部分及由新奧集團附屬公司新奧石家莊擁有70%權益。

除新奧集團於重組前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權益外，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及其前身概非XGCL集團的一部份。

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持有新奧集團約12.27%股本權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轉讓該權益予廊坊國富。

2.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國富及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擁有約57%、14%及29%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為87.68%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鑑於該等業務並不涉及生產與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及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持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尚修鈞及尹學信。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尹學信及孫健。

3.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廊坊國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4%、10%及66%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27.51%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鑑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有關燃氣的產品。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張健光、曹欣、于建潮、胡成中、張文中、余漸富及金永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張健光及張向民。

4.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4.09%及55.01%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士間接擁有約34.08%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動物藥物。鑑於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楊宇、戴園晨、徐守勤、潘文亮、李秀芬、楊其安及吳盛。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李秀芬及付百林。

5.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新奧集團及石家莊新奧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0%及20%。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7.30%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該公司分別透過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經營肥料及動物用藥物的生產與銷售，以及開關設備的生產及銷售。鑑於上述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將若干位於中國石家莊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作辦公室之用。本集團與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租賃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楊宇、陳小雙及張國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楊宇及姜月梅。

6. 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分別由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5%及25%。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25.56%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農業化學品。鑑於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工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李秀芬、尹學信、徐兵、范朝輝及付百林。李志剛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7.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及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約75%及25%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9.73%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樓宇建築業務。鑑於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購買原材料。

廊坊新奧建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包括尚修鈞。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尚修鈞及李玉軍。

8.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為新奧集團及廊坊國富擁有約80%及20%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8.38%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鑑於廊坊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廊坊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王先生、楊宇、于建潮、尹學信及吳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則包括蔡福英及宋笑宇。

9.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廊坊新奧置業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擁有約92.2%及7.8%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7.96%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鑑於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住績期間，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包括尹學信。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吳建華及潘愛華。

10. 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終止業務。該公司分別新奧石家莊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6%及4%權益。因此，於該公司終止業務前，其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9.32%權益。其主要業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X光檢測儀。鑑於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已終止其業務，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持有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

11. 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

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由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7.30%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開關。鑑於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之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購買原料。

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包括陳小雙、高曉芬及崔新澤。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高曉芬。

12. 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

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為新奧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5%及35%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47.43%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機械人及現代醫療設備。鑑於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與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及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持有應收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現金墊款。

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李秀芬、甘中學、趙磊及孫雲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孫雲權及王慶翔。

13.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王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0%、10%及10%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約68.38%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鑑於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由於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購買進口原料，而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亦向本公司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以供出口之用。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周蓉及徐偉。龐維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14. 新奧石家莊

新奧石家莊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置業有限公司、廊坊國富及北京鼎昌源能源物資裝備有限公司擁有約51%、10%、5%、29%及5%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82.63%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NGV改裝。鑑於新奧石家莊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相信新奧石家莊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新奧石家莊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燃氣的產品，並持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

新奧石家莊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蔡洪秋、李建民及陳加成。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劉志昂。

於注入資產作為注資於安瑞氣體機械前，新奧石家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油工業使用的相對傳統及標準的壓力容器。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述，為擴闊本集團提供的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產品的範疇及於中國燃氣裝備的供應建立一項專門範疇及品牌（特別是壓力容器），石家莊BVI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石家莊合資協議，根據協議，新奧石家莊注入（當中包括）土地、生產設備及建築物以作為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的資本。新奧石家莊的該等出資為安瑞科氣體機械提供資產及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專注從事的專用燃氣相關裝備供應業務及相關集成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證書。

安瑞科氣體機械早於二零零二年已開始就其後供應的新產品，如液壓式CNG加氣子站進行籌備工作。上述預備工作包括來自中國獨立顧問長城戰略研究所的建議及由XGCL集團所進行的可行性調查。本集團於決定上述策略後，就本集團的生產過程聘請研究及業務發展專家及技術人員。

安瑞科氣體機械聘請的新員工於新產品的開發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包括開發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產品、低溫液體儲運設備、液壓式CNG加氣子站及CNG加氣子站車產品，以及開發此等產品的市場。此外，董事相信上述員工於有關範疇內擁有豐富經驗，為市場上難得的專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論上文所列如何，於初步資本出資後已動用額外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3,200,000元，使本集團能生產新產品。

總括來說，以早至二零零二年所進行的預備工作為基礎，配合本集團新聘的專家與員工並加上資本費用，本集團於新奧石家莊作出資產的資本注入後，與新奧石家莊相比之下可發展不同的業務包括生產可以於低至攝氏零下196度溫度儲存氣體的新產品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

然而，安瑞科氣體機械因專注於新產品的緣故，於緊接資本出資後的初期概無任何重大銷售合約。縱然安瑞科氣體機械早於二零零四年初展開其市場推廣計劃，首輪交易亦於該年下半年完成。安瑞科氣體機械自成立以來只有少量初步客戶，均為新奧石家莊的客戶。然而，新奧石家莊的大部份客戶均並非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出資後，來自新奧石家莊的採購數量龐大，原因是新奧石家莊的銷售合約及原材料並不計入資本出資，而於往績期間，新奧石家莊並無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轉讓任何銷售合約。由於新奧石家莊於資本出資後仍繼續其銷售，新奧石家莊須為履行其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及動用其原材料而物色製造商。本集團與新奧石家莊經業務磋商後，本集團同意暫時為新奧石家莊製造產品。新奧石家莊按每宗交易的形式發出採購訂單。董事確認，本集團為新奧石家莊製造產品之時，本集團亦繼續作出所需的投資及資本開支，以便投入生產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產品及提供集成業務。

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按每宗交易之形式接受新奧石家莊的採購訂單，而並非就所有尚未履行的合約接受一次過的訂單。在決定是否接受新奧石家莊的訂單時，本集團會考慮其當時的產能及其本身的專用燃氣相關裝備及集成業務的訂單。因此，本集團在需要履行其手頭訂單時會向新奧石家莊及/或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

董事認為，新奧石家莊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銷售原材料在商業上對新奧石家莊及安瑞科氣體機械均有利。新奧石家莊毋須為該等產品向其他質量及信用可靠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履行其尚未履行的銷售責任，而就安瑞科氣體機械而言，(i)新奧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家莊所保存的原材料適用於新奧石家莊為履行其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所需製造的產品；及(ii)由於安瑞科氣體機械專注於新產品，故於資本出資後首數個月仍未取得任何重大銷售合約。

新奧石家莊以資產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以完成資本出資後，除履行尚未履行的銷售責任及銷售存貨外，亦於技術部門及市場推廣部門各超過30名成員中分別保留10名及20名員工，以作發展NGV改裝業務之隊伍。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已開始經營NGV改裝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瑞科氣體機械所貢獻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36,2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52,000,000元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九月向新奧石家莊的銷售，以便新奧石家莊履行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以前所訂立的銷售責任。根據資本出資，新奧石家莊的大部份生產設施均轉讓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因此，於資本出資後，新奧石家莊並無任何生產能力。然而，銷售合約並不計入資本出資內，原因是本集團有意收購資產，而於往績期間，新奧石家莊並無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轉讓任何銷售合約。由於新奧石家莊須為履行其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而物色一名製造商，故本集團商業上同意暫時為新奧石家莊製造產品。在新奧石家莊完成所有上述的銷售責任後，向新奧石家莊的銷售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停止。這項非經常關連交易已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向關連公司進行的銷售，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第C部「重大的關連方交易」一節。

保薦人在審閱有關文件及經作出詳細審查後，認為以上本集團與新奧石家莊所進行的買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相若條款訂立。

當新奧石家莊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注入其資產並因而放棄其生產能力時，新奧石家莊亦為履行資本出資要求而轉讓其與貿易相關的資產。

新奧石家莊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注入資產作為資本出資前由往績期間開始至資本出資完成當日止期間(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之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此乃由於新奧石家莊之經營業績並不屬本集團往績期間或上市後經營業績之部份。

15.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及XGII擁有約42.82%、31.77%及25.41%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88.43%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鑑於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之業務與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無關，董事認為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將若干位於中國廊坊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作辦公室之用，並持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房屋租賃合同的其他資料，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喬利民、珍妮芬、王渭東及鞠喜林。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鞠喜林及郝洪瑞。

其他

1. XGII

XGII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擁有約50%及5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新奧燃氣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持有應付及應收XGII現金墊款。

XGII董事包括王先生及趙女士。

2.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廊坊國富及王先生擁有約36.00%及64.00%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100%。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透過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分別從事建築業務、NGV改裝及物業租賃業務。由於該等業務與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無關，董事認為，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並無任何競爭。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趙金峰及尹學信。

3. 廊坊國富

廊坊國富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由王先生個人擁有90%權益及王寶中（王先生的父親，為王先生的代名人）擁有約1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主要於基建及能源開採公司的投資控股業務。鑑於廊坊國富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廊坊國富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王先生為廊坊國富唯一董事。

不競爭承諾

根據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各契諾承諾人經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據，只要其仍擔任控股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於此後一個月，及只要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

- (a)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其擁有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公司、企業或實體（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統稱「控股集團」）不會及盡力促使新奧燃氣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擁有、投資於、參與或經營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計劃發展的業務（統稱「有關業務」）（兩者均於本售股章程中披露）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
- (b) 倘任何契據承諾人或彼等各自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機會擁有、投資於、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或收購任何有關業務的權益，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盡力促使本集團將有優先機會以不遜於有關契據承諾人或母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可獲的條款擁有、投資於、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的權益。倘本集團於獲提供有關機會後兩個月內決定不接受該等機會或並無接受該等機會，則有關契據承諾人或母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有權投資於、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或收購本集團獲提供之有關業務之權益（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認為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關易已及將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預期將於可預見的將來繼續。

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1)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時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供應管道燃氣及LPG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正在及預期將會向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及LPG，以供本集團耗用，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收取的氣體使用費用不遜於該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均於中國從事供應管道燃氣輸送的業務。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各自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並且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於上市時分別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由該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供應氣體屬公用事業，本集團必須於日常業務中使用能源，而並非向外部人士銷售能源，董事確認，由該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及LPG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本集團擴展業務之行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7)條所載的各項條件均已獲遵守。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確保遵守第20.31(7)條之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支付及／或應付予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燃氣使用費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支付及／或應付予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的燃氣 使用費用	74,900	73,410	23,077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為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及／或應付的總代價少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的1%。

2. 新奧燃氣集團提供燃氣接入服務

新奧燃氣集團於中國進行管道燃氣輸送業務，新奧燃氣集團將向其客戶收取首次接入燃氣時應收接入費用及燃氣使用費用。因此，本集團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於新奧燃氣集團營運之城市由新奧燃氣集團為其若干物業提供燃氣接入服務。就新奧燃氣集團提供之燃氣接入服務而言，收費將由有關方面按新奧燃氣集團提供類似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之相同基準而釐定，且不得高於政府之指引收費。

由於新奧燃氣最終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控制，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所提供之燃氣接入服務一般供本集團本身使用而非銷售予外方，而本集團所使用之服務與新奧燃氣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服務相同，故董事認為提供燃氣接入服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擴展業務之行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新奧燃氣集團支付之接入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向新奧燃氣集團支付 之接入費總額	315,000	3,600,000	無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7)條所載的各項條件均已獲遵守，惟於二零零四年支付予新奧集團的接駁費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1%則除外。與新奧燃氣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的一項協議導致二零零四年的燃氣接駁費大幅上升。根據該協議，新奧燃氣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向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的一家廠房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代價經公平商議及根據新奧燃氣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釐定。董事相信上述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不論上述有何規定，根據本集團預就其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所須的燃氣接駁服務所作出的預測，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支付予新奧燃氣集團的年度接駁費將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倘若自上市日起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7)所列任何條件，本公司將再不獲第20.31條的豁免，並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有關要求。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時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租戶）與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以年租人民幣3,600元向業主租用位於中國石家莊的若干物業，年期為20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止。由於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為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就上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租賃協議，並確認租金與中國石家莊當時普遍市值比較屬公平合理。

4.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租戶）與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本集團以年租人民幣520,000元向業主租用位於中國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幢樓宇內的兩層（包括其配套設施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作為辦公室用途。由於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為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就上市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經已審閱房屋租賃合同，並確認租金與中國石家莊當時的市值比較屬公平合理。

5.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每年代價人民幣180,000元向安瑞科氣體機械就根據本章節「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第4段所提及的房屋租賃合同而租用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該協議項下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確保物業遵守有關的消防規例，並在樓宇的公眾地方提供清潔及維修與保養服務以及提供一切就履行本協議所需的其他附帶服務。由於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EIGL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租賃合同

根據EIGL（作為租戶）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租賃合同，EIGL已以年租455,544港元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位於香港力寶中心的一幢樓宇內若干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計，作為辦公室用途。

關連交易

由於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所控制的新奧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就上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租賃合同，並確認租金與當時普遍市值比較屬公平合理。

7. 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融資租賃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已同意於本集團管理層員工指示時不時為其購入之汽車提供資金，並將該等汽車出租予本集團以作為本集團管理層員工之利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乃為購買汽車而訂立，該等汽車乃為員工的利益及供若干管理人員使用而購買。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按季度支付之租金將遵照有關政府規例由雙方經參考中國當時之通行利率釐定，惟該收費不可超過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出租類似汽車而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有關規例的特許與本集團進行上述交易。

由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是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公司在本公司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本集團應付予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年度租金而言，董事預期適用之百分比比率將(i)少於0.1%；或(ii)相等或超過0.1%但少於2.5%，而年租則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此項交易可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項下之低額豁免。

8. 與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維修及保養協議

根據EIGL（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與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的維修及保養協議，EIGL同意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計三年期間內，按要求為新奧燃氣集團就本集團生產的燃氣裝備不時提供維修、保養、安裝及輔助服務，並出售機械零件及配套產品，以代替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時損耗或損毀的該等設備部件。新奧燃氣集團

應付之服務費乃根據EIGL及其附屬公司實際產生的成本加不超過15.0%利潤率計算，惟有關費用不應低於EIGL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提供上述服務及出售上述零件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5,600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營業額約0.12%。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上述任何服務，亦無向新奧燃氣集團銷售任何上述部件。

由於新奧燃氣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上市後，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9. 與特許人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許可證協議

根據新奧石家莊（作為特許人）與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共同為特許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許可證協議（「許可證協議」），同意於Neogas協議自上市日開始的餘下期限，(i)新奧石家莊須將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權利特許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的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與本集團以外任何其他第三方；(iii)根據Neogas協議應付之任何特許費、專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石家莊違反許可證協議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悉數彌償。為確保能夠根據Neogas協議持續使用Neogas系統，董事認為就Neogas協議自上市日開始的餘下期限（約為18年）訂立許可證協議乃有利於本集團。

鑑於新奧石家莊是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控制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公司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與新奧燃氣(作為買方，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

根據EIGL(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與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EIGL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新奧燃氣集團出售其與燃氣相關之機械及裝備，其中包括加氣站、加氣子站車、儲罐、CNG拖車及LNG拖車及壓縮機，以供新奧燃氣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使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應付價格乃根據個別產品當時之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購買上述產品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8,70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約1.5%、11.4%及20.4%。

經評估歷來數據、預測數據及本集團有關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後，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此項產品銷售協議的年度產品銷售額上限合共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1,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建議上限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期新奧燃氣集團於未來數年對CNG車及加氣站的需求將殷切。新奧燃氣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已開始於數個購自本集團的CNG加氣站發展天然氣供應的業務。由於預期將有大量公共交通工具因環保及節省成本的理由而轉為使用天然氣，故預期新奧燃氣集團將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購買多個CNG加氣站，以迎合使用天然氣的需要。除新奧燃氣集團將購買的CNG汽車加氣站外，在釐定該等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亦考慮新奧燃氣集團將承辦且因此須向本集團採購CNG拖車及LNG拖車(以便將天然氣從燃氣產地輸送往營運地點)的新燃氣項目的預計數目。

關連交易

由於新奧燃氣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上市後，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1. 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及金融租賃協議

由於本集團從事專用燃氣裝備銷售，部份客戶可能需要融資租賃安排以購買本集團產品。當本集團接洽有關期望藉融資租賃購買的客戶時，本集團將引介該等客戶予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根據EIGL（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購買與燃氣相關之機械及裝備，包括加氣站、加氣子站車、儲罐、CNG拖車及LNG拖車及壓縮機，以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融資租賃。應付價格乃根據個別產品當時之市價（獲本集團、客戶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意）釐定。本集團將不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折扣。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全數繳付產品的款項，而本集團將根據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完成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銷售交易所發出的指示將產品運送予客戶。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年品質保證期，期間本集團將免費提供修理及保養服務。品質保養期完結後，本集團將以與本集團收取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可茲比較及由雙方所訂的費用提供修理及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銷售上述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2.1%。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及向本集團採購與燃氣相關的機器及設備，以便向需要融資租賃的用戶出租該等產品。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與客戶另立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將不會成為該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就此而言，上述融資租賃協議下任何有關客戶付款的延誤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不良影響。

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以為其客戶安排融資租賃。鑑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而非生產燃氣裝備，其將不會銷售任何與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此外，本集團售予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產品的價格可與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撇除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概無向其客戶提供任何增值服務。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此項產品銷售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年度產品銷售額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董事乃根據預期於相應期間售予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產品的金額而估計出上述金額。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估計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的需求增長以及向有需要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購買設備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用戶的銷售比例。

由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上市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申請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訂立及進行上文載列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該等交易的性質及價值，該等交易或須予以全面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估計本公司根據與新奧燃氣（作為買方）及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的各項產品銷售協議（統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的總金額將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總營業額之2.5%或資產總值的2.5%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的總市值的2.5%，故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當重要，並且預期將重覆持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實為不切實際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一次性的豁免，以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條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至20.40條的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列各上限：

交易類別	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新奧燃氣（作為買方，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	111	185	271
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	14	23	3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上述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成立內部監控系統，審查上市後的關連交易。限制有關數額於上限以下的監控系統主要包括以下程序：(i)編製及不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以協助識別關連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ii)透過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部門就集團公司每項關連交易之建議協議發出批准函件，監察各集團公司關連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之訂立；及(iii)編製各集團公司關連交易之每月綜合表，並呈交予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部門。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以下資料為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間積極拓展業務的行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企業發展及投資	<p>安瑞科壓縮機注資約人民幣7,300,000元於其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亦耗資約人民幣1,900,000元於以下各方面：</p> <p>(i) 開發車載式及撬裝式S型及W型專用壓縮機系列、風冷天然氣壓縮機及混冷(水及風)式天然氣壓縮機</p> <p>(ii) 建立使用噴拋丸及塗裝的磨光過程設施，以改良產品品質</p> <p>(iii) 購入六台CNC機床，以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力</p> <p>(iv) 購入三維CAD軟件及有關設備以提高其產品設計能力</p> <p>(v) 改善技術中心及有關部門之設施</p>	<p>本集團注資約人民幣32,200,000元於其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亦耗資約人民幣4,200,000元於以下各方面：</p> <p>(i) 將其現有電力供應能力由1,000千伏安提升至3,500千伏安，以確保穩定電力供應</p> <p>(ii) 進一步添置CNC鐵床及加工系統</p> <p>(iii) 開發大活塞力之單排V型天然氣壓縮機，以提高排氣量、簡化結構及令性能更趨穩定</p> <p>(iv) 就其生產設施提升現有電力供應能力，由1,800千伏安增加至4,650千伏安</p>	<p>本集團於其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注入約人民幣7,400,000元，亦耗資約人民幣2,400,000元於以下方面：</p> <p>(i) 購置真空機械及噴拋丸設施及其他生產及檢驗設施，以提升CNG及LNG產品之生產能力及水準，以及化學品儲運設備之外觀</p> <p>(ii) 提升現有型號的LNG集裝箱及低溫液體儲運設備，包括不同類型之LNG儲罐、LNG子母罐、液氮槽車及液氮槽車</p> <p>(iii) 開發LCNG加氣站</p> <p>(iv) 改良液壓式CNG加氣子站之設計</p>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v) 開發LNG集裝箱及
大型LNG子母罐

(v) 開發11款型號的天然
氣壓縮機

(vi) 改善液壓式加氣子
站之適應性及優化
其操作系統

(vi) 新建壓縮機及壓縮
機組裝車間之測試
平台

(vii) 購買ANSY設計軟
件，以提高該產品
設計及安全標準

(vii) 開發雙軸高壓燃氣
拖車、雙軸及三軸
低溫液體拖車及化
學品儲罐槽車

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成立，以進行提供集成
業務之業務

研究與開發

壓縮機

I. 現有產品

(i) 改良S型及W型專
用壓縮機的控制功
能，為實現壓縮機
五級壓縮而開發嶄
新的主機頭，重新
設計活塞環；及加
強減低嘈聲能力；

(i) 改良通用壓縮機的
啟動系統以提高其
安全性及令性能更
趨穩定

(ii) 提高專用壓縮機的
活塞環的工作壽命

(iii) 重新設計S型專用
壓縮機的外殼及改
良風冷系統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II. 新產品

- | | | | |
|------------|-----------------------------------|--|--|
| 1. 燃氣壓縮機系列 | (i) 為加氣母站、加氣子站及標準加氣站開發不同型號的天然氣壓縮機 | (i) 開發單排V型6.5噸活塞力天然氣壓縮機

(ii) 開發不同規格及標準的天然氣壓縮機及加氣站產品以增加產品系列內的產品種類及功能 | 開發11款天然氣壓縮機：

(i) 開發1款供加氣母站使用之V型撬裝式天然氣壓縮機

(ii) 開發5款供加氣母站使用之W型天然氣壓縮機

(iii) 開發2款供標準加氣站使用之W型天然氣壓縮機

(iv) 開發2款供加氣子站使用之V型撬裝式天然氣壓縮機

(v) 開發1款供加氣子站使用之W型撬裝式天然氣壓縮機 |
| 2. 專用壓縮機系列 | (i) 開發專用車載式或撬裝式壓縮機 | (i) 開發供油田使用的燃氣壓縮機 | |
| 3. 通用壓縮機系列 | (i) 開發移動式、車載式或撬裝式螺桿壓縮機 | (i) 開發此系列的新型號螺桿壓縮機 | |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壓力容器

1. 高壓氣體瓶
式壓力容器
儲運設備系
列

(i) 開始利用獲專利的
旋壓技術為壓力瓶
及自製螺紋車床加
工

(i) 開發採用本地生產
無縫鋼管之CNG高
壓氣體瓶式壓力容
器及氣體儲存組

(ii) 開發CNG密封容器
拖車

(iii) 改良已開發雙軸高
壓燃氣拖車之現有
型號

2. 低溫液體儲
運設備系列

(i) 開發LNG集裝箱

(i) 改良LNG集裝箱及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
系列之現有型號，
包括多款100至150
立方米LNG儲罐、
1500立方米及5000
立方米LNG子母
罐、液氮槽車及液
氮槽車

(ii) 開發LNG儲罐及
LNG拖車

(iii) 開發LNG子母罐系
列

(ii) 開發雙軸及三軸低
溫液體拖車

3. 化工物料儲
運設備系列

(i) 增加氣體保護焊接
設施及改進焊接技
術

(i) 開發雙軸及三軸化
學品儲罐槽車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集成業務			
1. 城市燃氣項目的集成業務		(i) 開發調壓箱以推廣於城鎮使用天然氣 (ii) 開發液壓式CNG加氣子站及加氣子站拖車	(i) 為液壓式CNG加氣子站設計私有控制系統以提升性能 (ii) 完成LCNG加氣站系統之初步系統設計 (iii) 透過提升CNG加氣子站拖車提貨功能之穩定性，改進拖車之性能
推出產品			
本集團因應其客戶的需求及規定推出下列嶄新或經改良的產品：			
壓縮機			
1. 燃氣壓縮機系列	(i) 5款無油潤滑低噪聲天然氣壓縮機 (ii) 3款V型天然氣壓縮機 (iii) 2款V型及W型天然氣充瓶壓縮機 (iv) 2款無油潤滑氮氣壓縮機 (v) 二氧化碳壓縮機	(i) 11款V型及W型天然氣壓縮機	11款天然氣壓縮機：一 (i) 5款供加氣母站使用之W型天然氣壓縮機 (ii) 2款供加氣子站使用之V型撬裝式天然氣壓縮機 (iii) 1款供加氣母站使用之V型撬裝式天然氣壓縮機 (iv) 2款供標準加氣站使用之W型天然氣壓縮機 (v) 1款供加氣子站使用之W型撬裝式天然氣壓縮機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2. 專用壓縮機系列	(i) 5款螺桿空壓機 (ii)無油潤滑無基礎之空氣壓縮機	(i) 4款無油潤滑空氣壓縮機 (ii)撬裝式氫氣壓縮機 (iii)車裝式空氣壓縮機	
3. 通用壓縮機系列		(i) 5款螺桿壓縮機 (ii)19款通用壓縮機	
壓力容器		(i) LNG儲罐 (ii)LNG子母罐	(i) 雙軸高壓燃氣拖車、雙軸及三軸低溫液體拖車及化學品儲罐槽車
獎項、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壓縮機	(i) 全國工業產品製造許可證－螺桿壓縮機 (ii)全國工業產品製造許可證－固定往復活塞空氣壓縮機 (iii)射線裝置工作許可證 (iv)安徽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v) 二零零三年度安徽省新產品獎	(i) 蚌埠市科學技術一等獎 (ii)安徽省名牌產品獎 (iii)計量檢測體系確認合格證書(二級)	(i) 安徽省科學技術獎 (ii)安徽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壓力容器	(i) 中國A1、A2、C2、C3及SAD級壓力容器設計准許證	(i) 中國A1、A2、B1、C2及C3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ii) 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發出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美國運輸部3AAX) (iii) 射線裝置工作許可證	(i) 強制性產品認證之本地產品之證書 (ii) 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銷售及市場推廣	<p>1. 本集團於門戶網站、招投標網站及專業網站等四個網站刊登廣告</p> <p>2. 本集團於下列專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通用機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城市燃氣》</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煤氣與熱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v) 《石油化工設備採購專輯》</p>	<p>1. 本集團於門戶網站、招投標網站及專業網站等九個網站刊登廣告</p> <p>2. 本集團於下列專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通用機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流體機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壓縮機技術》</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v) 《中國天然氣汽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v) 《煤氣與熱力》</p>	<p>1. 本集團舉行並參與於北京、上海、天津、瀋陽、重慶及西安舉行之燃氣裝備行業展覽及會議</p> <p>2. 本集團於以下專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通用機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流體機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煤氣與熱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v) 《中國化工》</p> <p style="margin-left: 20px;">(v) 《壓縮機通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vi) 《中國氣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vii) 《燃氣信息港》</p>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 本集團於《通用機械》雜誌出版一篇文章以提高本集團知名度及聲譽
4. 本集團出席及參與於上海、重慶及西安舉行之燃氣裝備行業展覽，包括第三屆上海國際流體機械展覽會及上海氣體展覽等
5. 本集團開始透過經銷商向蘇丹及巴基斯坦出口其壓縮機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 本集團參與於北京及武漢舉行之燃氣裝備行業展覽
4. 本集團透過派發產品介紹書宣傳及推廣其產品之知識
5. 安瑞科氣體機械開始向巴西及韓國出口其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3. 本集團舉行會議以推廣其採用CNG之新產品
4. 本集團開始向巴基斯坦出口其撬裝式CNG壓縮機
5. 本集團透過戶外廣告及中國著名互聯網搜索引擎刊登廣告

本集團的目標

本集團矢志成為燃氣能源業的頂級專用燃氣裝備及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於近年透過製造具國際水準的燃氣裝備及提供推行燃氣能源行業的天然氣加氣站相關的集成業務，已成為國內燃氣裝備業界的佼佼者。本集團將依靠其開發及製造高質素燃氣裝備之人才及豐富經驗，為能源行業的客戶度身設計全新集成業務，以應付能源行業不斷改變的需要。本集團尤其期望於燃氣能源業內成為首屈一指的能源裝備及集成業務供應商，且可一直保持鞏固的地位。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模式為利用進口的技術及先進技術製造高質素的燃氣裝備，並配合客戶至上的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之集成業務解決方案及全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系統、製造有關裝備、現場安裝、調試及測試、培訓客戶之員工、提供技術支援及與管理及營運該系統相關之服務。本集團希望藉著遵循上述的業務策略，保持其作為本地燃氣裝備供應商及集成業務供應者的競爭力，並在適當時候躋身全球燃氣裝備市場中具競爭力的燃氣裝備及服務供應商之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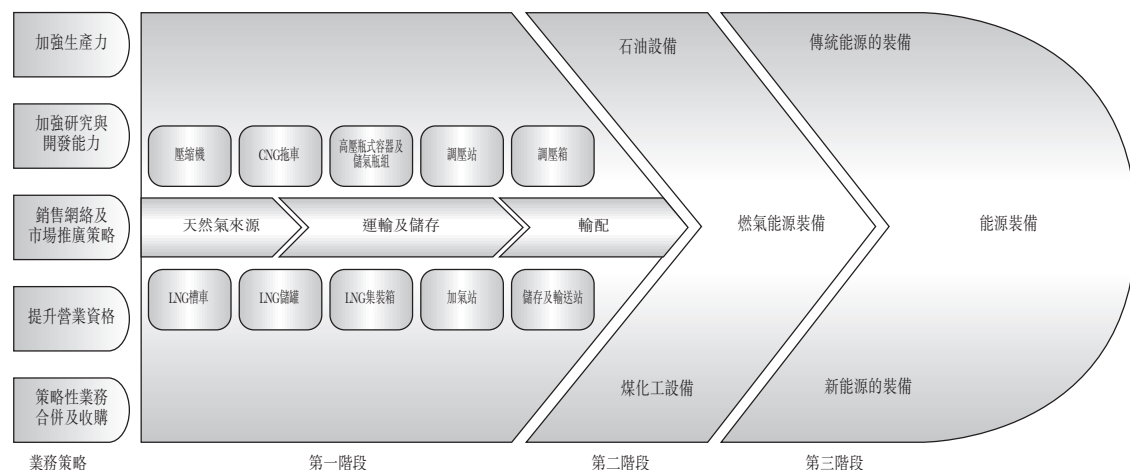
目前，中國大力倡導使用天然氣作為另類燃料。鑑於中國現正動工進行「西氣東輸管道」項目（將天然氣藏量由新疆省輸送至東部省份）及進行大型的燃氣基建工程項目，並持續開採海底下的氣田及採購進口LNG，故董事認為特別是加工、儲存及輸送天然氣的設備，包括氣體壓縮機及在供應鏈的不同階段設置的CNG與LNG設備以及為分銷燃氣予最終用戶而設的下游設備，如加氣站的市場潛力非常龐大。由於燃氣消費者位處分散地域，加上興建管道涉及龐大投資，故董事認為市場將繼續需要燃氣輸送及儲存設備，以便在市區用戶數目增至足以支持興建管道前，仍可確保燃氣持續供應。此外，由於日益容易獲取燃氣供應，故董事相信市場對本集團為輸送燃氣予汽車最終用戶而設的加氣站的需求將迅速增長。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於燃氣裝備業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先進之技術，加上市場對CNG運輸車及LNG儲配設施之需求不斷上升，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日後其業績表現當可有大幅增長。此外，隨著中國化工能源業回復起色，董事認為市場對用於有關天然氣運輸及其他行業之大型專門壓縮機之需求將持續上升。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中國政府鼓勵使用環保能源。由於能源裝備行業與能源業息息相關，中國政府對能源業之優惠政策將為能源裝備業之未來發展帶來直接好處。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如下：

透過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及相關設施以加強生產能力

為保持其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矢志提高生產效率及進一步提升其主要產品及元件的質素。本集團亦致力擴充其核心產品如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及與本集團集成業務相關產品之生產能力。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提升其現有之生產及相關設施。本集團將實行下列各項：

- 增建廠房、倉儲及儲存設施，以提高其製造及物流能力；
- 投資於新設施，包括生產線及加工系統；
- 重整生產設施及技術；及
- 採購更先進有效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並改善其控制品質保證能力。

加強研發能力以進一步開發重點產品系列及技術

本集團計劃透過推出不同規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打入國際市場。主要開發範疇之一與應用CNG運輸車相關，另一開發範疇為提升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之技術水平。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運輸系統之技術水平。25MPa天然氣加氣子站及加氣子站運輸設備亦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開發項目之一。

在開發其天然氣壓縮機系列之壓縮機方面，本集團計劃集中開發性能較佳的天然氣壓縮機及通用重負荷壓縮機。天然氣壓縮機乃特別為使用天然氣而設計，天然氣壓縮機的技術較為精密、製造工序較複雜，因而較具市場競爭力。重負荷壓縮機則為使用其他燃氣而設計，其排氣量及壓縮比率均較天然氣壓縮機為高。本集團相信，由於其大部份壓縮機因應其客戶所需而開發，故將有效推動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擴展其加氣母站、標準加氣站及加氣子站所用之壓縮機等產品。

就以上各項，本集團計劃採納以下策略：

- 製造過程採用先進技術及管理系統。在此方面，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相關硬件及相關設施，以提升產品設計及製造技術的水準；
- 擴充產品類別，並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技術水準；
- 提升液壓式氣體加氣站所用之技術以擴闊其用途及適應性；
- 藉著開發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提高本地生產配件之水平，從而減低成本；及
- 開發排氣量大及高壓縮比率之天然氣壓縮機。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加大推廣力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增加其他省份之銷售辦事處數目、經由代理出售其產品，以及提供更高效的客戶服務，從而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其市場覆蓋率。本集團亦將透過專業媒體廣告、專業會議及互聯網等渠道加強宣傳其品牌名稱，藉此提高其品牌之知名度及普及性。除不斷擴充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亦將建立海外銷售網絡及逐步進軍國際市場。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海外公司及／或機構在技術及經濟方面之合作。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如下：

- 宣傳本集團之網站及加強其作為電子商務平台之功能；
- 挑選中國燃氣業之著名雜誌，以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宣傳其產品與服務；及
- 透過設立之海外銷售辦事處，逐步躋身國際市場。

提升營業資格及再鞏固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設計及製造其若干產品所需之資格。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韓國工商及能源部頒發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向韓國出口其專用燃氣裝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亦已取得ASME發出之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提升其營業資格，並正向美國運輸部申請有關認證及正向歐盟申請CE認證，以為拓展歐州各國及美國等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策略性業務合併及收購以加快發展

董事認為策略性業務合併及收購將有助加強及加速本集團日後的增長。為配合其產品系列的發展，本集團擬物色機會透過與燃氣裝備業其他製造商合營或併購及收購建立策略性伙伴關係，本集團尤其有興趣於與高壓運輸裝備、低溫燃氣裝備及專用壓縮機的製造商合作。董事相信，此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之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競爭力，並將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力、生產規模及銷售網絡，從而增大市場佔有率及促進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尋求以本集團本身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策略性業務合作及收購事宜訂立任何特定目標或制定詳細計劃。

未來業務計劃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以下的業務計劃，乃為達致其業務目標及策略而訂。投資者應注意，以下的業務計劃及時間表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此等基準及假設已計及許多的不穩定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尤其是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進程或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不同。如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佈，知會其股東。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推行計劃

提高生產力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1. 蚌埠設施—擴建額外廠房及投資於生產及檢測設備,如臥式加工中心、CNC機床,以提高生產能力;完成儲存原材料及元件的倉庫改造	1. 蚌埠設施—改善及重整廠區生產配電系統及物流配送系統	1. 蚌埠設施—提升加工中心及改善設備的核心科技	1. 蚌埠設施—擴建廠房,改善加工中心及探傷設備,如數碼控制的生產設施和測試平台	1. 蚌埠設施—購買額外加工設備
2. 石家莊設施—興建額外車間,用作生產及改善高壓低溫產品之加工	2. 石家莊設施—改善LNG真空抽氣偵察系統及興建額外倉庫儲存設施	2. 石家莊設施—投資於吊運車及增設探傷設備,提高本集團LNG產品的生產能力	2. 石家莊設施—興建廠房及購買額外設備,用作生產高壓及低溫產品	2. 石家莊設施—改善工序技術,提高CNG和LNG產品的產能
3. 廊坊設施—購買生產設備以提高產能和生產力	3. 廊坊設施—建設裝配房、研發中心及行政辦公設施	3. 廊坊設施—根據產品及技術上的需求擴展設施及設備	3. 廊坊設施—為核心產品興建新設施	3. 廊坊設施—添置加工及測試設備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研究及開發

- | | | | | |
|--|-------------------------------|-----------------------------------|-----------------------------|-----------------------------|
| <p>1. 提升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性能效率</p> | <p>1. 提升應用於LCNG加氣站的設計及技術</p> | <p>1. 集成業務現場安裝及調試標準化，以提高效率及質量</p> | <p>1. 改進管理系統，以改善設計及製造能力</p> | <p>1. 燃氣渦輪機應用性開發</p> |
| <p>2. 改進加氣子車的設計</p> | <p>2. 繼續開發壓縮式加氣母站及壓縮式加氣子站</p> | <p>2. LNG及LCNG加氣站改進設計</p> | | <p>2. 開發適用於LNG拖車之低溫絕熱氣瓶</p> |
| <p>3. 提高CNG產品的水準、擴大其適用範疇及擴大CNG產品系列</p> | | <p>3. 開發運營管理加氣站的信息系統</p> | | |
| <p>4. 自行開發或與國際企業合作開發低溫液體儲存及運輸設備生產線</p> | | <p>4. 研究及開發推行分佈式能源之產品</p> | | |
| <p>5. 研究液壓式加氣子站的應用領域</p> | | | | |
| <p>6. 繼續開發大排量天然氣壓縮機</p> | | | | |
| <p>7. 為LNG及LCNG加氣站之系統設計</p> | | | | |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營業推廣

- | | | | | |
|---|-----------------------|-------------------------------|------------------------|------------------------|
| 1. 於中國燃氣或相關行業的雜誌刊登廣告宣傳 | 1. 增加本集團為電子商貿而設之網站之功能 | 1. 於中國燃氣或相關行業的雜誌刊登廣告宣傳 | 1. 於中國燃氣或相關行業的雜誌刊登廣告宣傳 | 1. 於中國燃氣或相關行業的雜誌刊登廣告宣傳 |
| 2. 參加中國及歐洲燃氣裝備行業展覽會 | 2. 於雜誌刊登廣告宣傳 | 2. 參加中國之燃氣裝備行業展覽會 | 2. 參加中國及海外的燃氣裝備行業展覽會 | |
| 3. 製作介紹本集團能源裝備及集成業務的VCD宣傳片及有關加氣站及環保的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材料 | 3. 製作宣傳贈品 | 3. 於國內擴展本集團之銷售網絡，並於美國及歐洲設立辦事處 | 3. 增加本集團為電子商貿而設之網站之功能 | |

營業資格

- | | | | | |
|-----------------------|----------------|--------------------------|--------------------------|--------------------------|
| 1. 取得美國運輸部證書 | 1. 獲取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 | 1. 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當時市況獲取所需資格 | 1. 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當時市況獲取所需資格 | 1. 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當時市況獲取所需資格 |
| 2. 獲取改裝運載高壓力容器之汽車之牌照 | | | | |
| 3. 取得歐盟認證 | | | | |
| 4. 安瑞科集成將獲取ISO 9000認證 | | | | |
| 5. 取得LNG集裝箱的生產證書 | | | | |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推行業務目標的成本

推行本集團於本節所述的業務目標的估計成本如下：

	上市		截至		截至		總計
	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升生產力	17.3	26.4	17.7	11.0	7.6		80.0
研究與開發	4.2	6.4	6.4	6.4	6.4		29.8
市場推廣	2.1	3.8	3.4	3.1	3.7		16.1
營業資格	0.8	1.3	0.6	0.6	0.6		3.9
	<u>24.4</u>	<u>37.9</u>	<u>28.1</u>	<u>21.1</u>	<u>18.3</u>		<u>129.8</u>
合計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上述業務目標須受下列基準與假設規限：

1.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行法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業務運作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不論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不會有重大變動；
2. 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將保持穩定，通脹率將以合理限度上升；
3. 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的預期市場需求及未來增長不會有重大變動；
4. 本集團不會因現行利率的任何變動而面對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5. 本集團能聘用及續聘合適員工；
6. 本集團不會因中國稅制的任何變動而面對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7. 不會出現會嚴重阻礙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對其財產及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毀或破壞的災害、天災、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難；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8.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9. 本集團能成功實施其發展計劃。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推行業務策略所必需之資金，並且協助本集團鞏固在中國燃氣能源行業的主要地位。按指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至1.6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擬籌集約168,000,000港元。在扣除有關上市開支（但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所得款項）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4,200,000港元，將用作如下用途：

- 約80,000,000港元將用以擴充及提昇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分別包括：(i)約21,300,000港元用於改進安瑞科壓縮機的產品質素及生產能力；(ii)約23,000,000港元用於將生產設施升級，以進一步改進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生產能力；及(iii)約35,700,000港元用於建造安瑞科集成的生產設施及新產品組裝生產線；
- 約29,800,000港元將用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力，以進一步開發主要產品及技術，分別包括：(i)約4,800,000港元供安瑞科壓縮機使用，繼續開發天然氣壓縮機產品；(ii)約8,300,000港元供安瑞科氣體機械使用，研究藉着優化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的設計以增進效率，以及投資促進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原材料來源本地化；及(iii)約16,700,000港元供安瑞科集成使用，繼續研究及開發LNG及LCNG加氣站的系統設計，以及提高客戶服務的質素及效率；
- 約16,100,000港元將用以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加強宣傳，以加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 約3,9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業資格，特別是申領美國運輸部有關證書及歐盟CE證書，藉以建立進軍上述市場的基礎，進一步鞏固其位置；及
- 約14,4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

對於並非即時按照上述目的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現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倘若配售價定於每股1.68港元（即配售價指示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76,500,000港元，即增加約32,3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動用約29,100,000港元在前瞻期最後期間推行業務計劃。金額將按下文分配，其中(i)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ii)約7,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iii)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推展本集團行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v)約100,000港元用於提昇本集團的營業資格，餘下3,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預期將劃撥約19,0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充及提昇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設施，以及研發新產品，餘額約2,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價定於每股1.12港元（即配售價指示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11,900,000港元，即減少約32,3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計劃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1,900,000港元以推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為數達111,500,000港元。董事相信，實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即前瞻期的最後期間）的業務計劃所需的其他資金約18,300,000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4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內部源金及來自將發行予Investec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支付及／或當時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支付。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預期將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上述資金需要，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餘下資金需要則以內部資源或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支付。並無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節所述本集團於整段前瞻期的所有計劃及／或有意進行的項目的資金需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41歲，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王先生於中國燃氣行業之投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一九九四年，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於二零零二年在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第十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及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並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河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中國優秀民營合會企業家。王先生分別於新奧集團及新奧燃氣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策劃彼等公司的業務策略。彼為趙女士之配偶。現時預期王先生將平均分配其時間，並於上市後將其約三分之一的時間投放於本集團。

蔡洪秋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蔡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分別取得法律學士及科學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獲委任為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及新奧石家莊之總經理，於工業企業管理擁有逾8年經驗。

于建潮先生，36歲，執行董事。一九九三年，于先生於河北財經學院畢業。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新奧集團前，於數家國外企業，如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亦於新奧燃氣擔任執行董事及總會計師，負責有關投資及金融事務的決策事宜，於會計及財經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於工業企業管理經驗逾8年。現時預期于先生將於上市後投放一半時間於本集團。

趙小文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總監及新奧石家莊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安瑞科氣體機械之副總經理。於此之前，趙先生為新奧集團及新奧太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能有限公司之生產及銷售部門主管。彼亦曾參與機械及壓力容器加工及新奧石家莊製造燃氣裝備方面的工作。趙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經驗豐富，並於企業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其中尤以製造業經驗更達8年之久。

周克興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政營運。周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於一九八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作為副研究員任教於天津財經學院。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面擁有專業知識，於資本營運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39歲，本公司創辦人兼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七年，趙女士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學校畢業，並於一九九八年於首都師範大學畢業。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二年，高先生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亦為天津財經大學之副校長及教授。高先生亦為中國人才研究會金融人才專業委員會之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出版社編輯委員會委員及天津市風險投資促進會專業組專家。

壽比南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九八二年，壽先生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壽先生於中國石化經濟技術研究院擔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亦獲委任為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及全國鍋爐壓力容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壽先生亦為質檢局特種設備安全技術委員會委員。彼亦獲委任為合肥通用機械研究所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學術委員會委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王俊豪先生，3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王先生目前任職於投資銀行界，之前曾任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一職。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10年的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楊威鋒先生，33歲，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負責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從南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為彼之第二個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中國合資資律師兼會計師、註冊稅務代理人、工程師及合資格顧問工程師。楊先生在中國亦有資格進行證券（證券包銷、經紀業務及投資分析）、基金及期貨相關事務。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化工部第一設計院及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彼於有關公司負責項目設計、項目管理、財務顧問、證券分析、法律事務及業務行政等工作。

屠光宗先生，36歲，本集團之總工程師。屠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曾為CNG項目之研究員、CNG車間經理及安瑞科氣體機械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屠先生任職於廊坊恒宇工具有限公司，負責生產管理。

龐維龍先生，44歲，本公司之總工程師。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農業工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New Zealand's Lincoln University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New Zealand's Massey University哲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之前，龐先生為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Research in New Zealand研究員。

任志清先生，42歲，本公司市場部經理。於一九八三年，任先生於河北科技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大連理工大學修讀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課程。任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河北龍昌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總工程師。任先生於籌劃銷售及市場推廣之計劃及策略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亦獲頒河北省青年發明成果獎第二名。

任英建先生，50歲，安瑞科氣體機械總經理，負責安瑞科氣體機械之日常營運。一九九六年，任先生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學業，亦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曾任牡丹江三星針織廠之總經理及牡丹江金牡丹針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任先生獲委任為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新奧石家莊常務副總經理。彼於工業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張發龍先生，39歲，安瑞科壓縮機之總經理。張先生負責安瑞科壓縮機日常運作。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安徽工商管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為蚌埠壓縮機支廠之設計師、副監督兼總經理。張先生於工業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張紹輝先生，33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核數及業務顧問界擁有超過10年經驗。

王鳳林先生，47歲，安瑞科集成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甘肅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Lancast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工程師兼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邯鄲紡織機械廠任職總經理，並為中國紡織機械集團進出部副主管及北京偉航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志昂先生，60歲，安瑞科氣體機械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天津工商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為河北邢台化工電機廠之工程師、河北邢台化工機械廠主管、河北省邢台市政府規劃發展委員會之總秘書兼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會主席。彼亦曾為新奧石家莊總經理。劉先生於往績期間投入八成時間於本集團，預計彼將於上市後投入全副精神於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三位非獨立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按職能分析之員工人數如下：

職能	於	於	於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管理	20	42	42	43
研究與開發	61	126	126	126
生產	408	762	782	780
質量控制	27	62	62	62
營銷及市場推廣	61	110	110	118
行政	60	135	136	136
總計	<u>637</u>	<u>1,237</u>	<u>1,258</u>	<u>1,265</u>

與員工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員工關係良好，於招聘或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過去並無因勞資糾紛而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斷。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推出退休計劃，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遵循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障法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各段。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合共12名參與者（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名本公司僱員）購股權，以認購總共13,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並未計及任何超額配發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完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19%。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相等於配售價。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10%或以上之權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時被視為主要股東：

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份比 (%)
XGII (附註)	234,144,000	54.20%
王先生 (附註)	234,144,000	54.20%
趙女士 (附註)	234,144,000	54.20%
Investec	51,840,000	12.00%

附註：上文三項所述的234,144,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持有，XGII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50%。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趙女士均被視為於該234,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所持的股份數目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百分比（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載列於本節「主要股東」一節的表內。XGII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出售其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亦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出售其XGII股份。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仕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Symbiospartners (附註1)	26,016,000	6.02%
Investec (附註2)	51,840,000	12.00%

附註：

1. Symbiospartners 為一家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BVI註冊成立，由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夏商集團及梁正中先生（「梁先生」）分別擁有其約50%、35%及15%權益。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許清流先生（「許先生」）、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及投資基金公司分別間接擁有約81%、14%及5%權益。夏商集團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及投資基金公司分別擁有約56%及44%權益。因此，梁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於Symbiospartners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1%權益。梁先生亦為夏商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Symbiospartners、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及夏商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的股權。然而，上述公司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梁先生及許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Symbiospartners於董事會將不會有代表，且將不會於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能。
2. 本公司（其中包括）與Investec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協議，EIGL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Investec。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i)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以前）。於換股後，Investec將獲配發及發行預期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於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00%（惟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2.5%並按季度支付。根據總值5,000,000美元之認購額及51,840,000股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換股價約為每股0.75港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出售股份的規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禁售期內：

- (a) 彼或其將所持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之情況外，彼或其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或(ii)就任何該權益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准許登記股東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資產負擔；
- (c)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權利或豁免，抵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彼或其若如上文(c)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彼或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高持股量股東Symbiospartners及investec各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期間：

- (a) 其將所持全部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之情況外，其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或(ii)就任何該權益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准許登記股東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資產負擔；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及高持股量股東

- (c) 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權利或豁免，抵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其若如上文(c)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此外，Symbiospartners已自願向EIGL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有關證券。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請參閱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880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前 之已發行股份	8.80
260,159,12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601,591.20
51,840,000	股根據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518,400
<u>120,000,000</u>	股根據配售發將予發行之股份	<u>1,2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u>432,000,000</u>	股股份	<u>4,320,000</u>
--------------------	-----	------------------

附註：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13,2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發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為4,452,000港元之445,200,000股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符合資格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規定，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已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各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合共5名執行董事、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名僱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19%（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相等於配售價。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所述總和之股份：

- (a) 已發行股份（載列於本節「股本」一節內的列表內）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章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權利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授權不包括以（其中包括）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有關。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

債務

借款、證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40,000,000元，包括定期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及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5,000,000元。

在人民幣65,000,000元的定期貸款總額中，人民幣55,000,000元由一位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方新奧集團擔保。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擔保。定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取的年利率介乎5.6%至6.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已被動用。這些銀行融資由新奧集團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介乎5.6%至6.8%。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關連方的現金墊款達人民幣45,000,000元，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該墊款於計及日後的還款（如有）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撥充資本。

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授權向Investec發行並由Investec認購EIGL所發行本金金額總值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i)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換股後，Investec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12%之股份數目。按預期將緊隨上市後發行之股份數目，Investec預期將按換股價每股股份約0.75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予Investe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解除擔保

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及銀行融資總額中，人民幣140,000,000元由新奧集團擔保。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時或之前，新奧集團所提供之擔保將被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所代替。新奧集團提供之擔保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銀行滿意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資格及財政能力之審核以及該等解除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履行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新擔保後立即生效。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日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質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足以導致出現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概覽

本集團普遍依賴其內部現金流量、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的銀行貸款、收取自關連方的墊款，以應付其業務所需。董事預期，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應付其估計所需的現金（包括資本開支、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達人民幣10,300,000元、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38,300,000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現金流入及流出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732	(2,416)	1,415	15,6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2,307)	50,803	(25,137)	(6,4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5,091	(27,162)	31,556	(2,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6,516	21,225	7,834	6,755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6	10,302	10,302	31,527
於年終／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2	31,527	18,136	38,282

經營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而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3,1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有關購買原材料而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700,000元、產品保用撥備因產品銷售增加而上升約人民幣500,000元，部份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下降約人民幣4,6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元，以及因銷售增加及購買原材料所付訂金增加而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支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300,000元所抵銷。存貨大幅增加乃為應付於接近年底時增加的壓縮機手頭銷售訂單，以及壓縮機業務的預期市場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50,500,000元差額導致經營活動動用現金，

財務資料

產生差額主要因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0元、因銷售增加而令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5,400,000元、以及支付採購而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關連方款項下降約人民幣17,600,000元所致。該等金額部分為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元、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300,000元及因產品銷售增加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產品保用撥備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安瑞科氣體機械開始營運導致生意額大幅增加所致，加上接近年底時獲大量的手頭銷售訂單，故須提高存貨水平以應付二零零五年初的手頭銷售訂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900,000元所致。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顯著上升所致。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達人民幣42,300,000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以約人民幣26,200,000元收購新奧集團的12.27%股權、向新奧集團提供的附息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18,600,000元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及進一步增加現有壓縮機製造設施的投資約人民幣7,300,000元以及向關連方所提供的無抵押、免利息墊款約人民幣7,500,000元。該等墊款主要付予新奧集團、XGII及Bengb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蚌埠房地產有限公司*)。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部份因關連方償還以往獲提供的墊款約人民幣16,200,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出售銷售辦公室、出售機器及車輛)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達人民幣50,800,000元。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金額主要來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為精簡企業架構而向廊坊國富出售於新奧集團的12.27%股權所得的款項約人民幣26,200,000元、新奧集團為清償於二零零四年的未償還貸款而償還為數人民幣78,600,000元的附息貸款、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向新奧集團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7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出售若干員工宿舍、機器、辦公室設備及車輛)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元以及關連方於年內償還墊款約人民幣59,300,000元。

財務資料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金額部份因為其CNG及LNG生產線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廠房大樓導致流出現金約人民幣32,200,000元、給予關連方（有關關連方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墊款增加約人民幣54,500,000元及就收購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氣體機械的全部股權而支付約人民幣36,8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中支付關連方墊款及關連方償還墊款的分類乃遵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7項現金流量表第16(e)段「向其他各方提供現金墊款及貸款」及16(f)段「其他各方償還墊款及貸款所得現金」（即借予關連方的墊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達人民幣6,5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25,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00,000元所致。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連方所提供或獲得的墊款並無產生相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關連方提供墊款的相關現金流出淨額則約達人民幣11,2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的現金部份被來自己收利息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0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100,000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擴充壓縮機業務籌措資金令銀行貸款淨增加人民幣19,000,000元以及為營運資金所需而向關連方獲取的墊款淨增加約人民幣30,5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達人民幣27,2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的金額超過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金額因向關連人士收取的墊款淨增加（當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XGII的人民幣45,000,000元經計及日後還款（如有）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撥充資本）而導致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1,6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

財務資料

主要於期內用作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連方的現金墊款結餘約人民幣6,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根據一項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達人民幣15,7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則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因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2,900,000元及銀行貸款利息約人民幣3,900,000元而被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關連方的現金墊款，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關連方的現金墊款則約達人民幣76,700,000元，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融資活動中已收關連方墊款及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的分類乃遵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7項現金流量表第17(c)段「發行債券、貸款及其他短期或長期借款所得之現金款項」及17(d)段「借貸款項之現金償還」（即向關連方所借入之墊款）。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116,300,000元的存貨、約人民幣52,9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35,400,000元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繳款項、約人民幣15,700,000元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約人民幣52,700,000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流動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2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3,700,000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36,40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約人民幣54,300,000元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500,000元的應付所得稅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的產品保用撥備。應付關連方款項中，約人民幣6,000,000元屬貿易性質，約人民幣48,300,000元與來自XGII的現金墊款相關，就來自XGII的現金墊款而言，經考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清償後，人民幣45,000,000元的金額將根據資本化發行撥充資本，有關安排資本化發行的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倘若完成應付XGII人民幣45,000,000元的資本化發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將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6,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100,000元有所改善，主要因為(i)本集團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現金流入；及(ii)因根據本集團與機構投資者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於配售前發行EIGL 10%股權而帶來約人民幣15,700,000元的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人民幣2,2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乃用作興建隨後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生產設施，而餘下的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負債則作為應付本集團迅速發展業務所須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900,000元的銀行貸款當中，約人民幣52,9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清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建造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董事認為，鑑於其與銀行的關係及只要銀行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指定的各到期日準時清償，預期該等銀行貸款可於到期時滾轉。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達人民幣52,700,000元。下列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5,000.0
應付貿易賬款	83,7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39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9,310.5
撥備	1,101.7
應付所得稅	1,491.8
	<hr/>
總計	<u>257,038.9</u>

本集團因下列考慮因素而能夠履行上述責任：(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7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6,300,000元為存貨；(ii)經營活動將持續產生資金；(iii)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將如上文所示於到期後滾轉；及(iv)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配售前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0,6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

董事相信，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000,000元，但計入應付XGII及經計及日後還款（如有）的人民幣45,000,000元（將根據資本化發行撥充資本）後，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將會逆轉至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6,000,000元。

財務資料

此外，董事經已密切監察現金狀況，並考慮預期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足夠的手頭現金償還到期之短期債項。

董事審閱每月的管理賬目及現金流量報表，並將這些報表與每月的預算管理賬目及現金流量作比較，董事亦會計及未來每月須就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支付的現金，以查其備用資金狀況。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達人民幣3,900,000元，與採購生產CNG集裝箱的車床、其他生產設備及兩輛汽車相關。此外，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達人民幣1,900,000元，與翻新辦公大樓相關。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廠房與機器及辦公室設備項目。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00,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而餘下約人民幣7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由經營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信貸額、向Investec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所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後，保薦人同意董事看法，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是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本集團的備用銀行貸款為其業務及擴充提供資金。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現正擴張，且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高，因而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以應付任何預計的現金需求。

外匯

本集團之收入與成本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目前無意在外匯市場上採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波動。

財務資料

在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並不能保證於任何特定匯率下將有足夠備用外幣，以全面滿足特定企業的需求。同時亦不能保證外幣短缺不會限制本公司獲取足夠外幣支付股份日後的股息及滿足其他外幣需求的能力。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本概述應與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68,943,423	252,375,698	82,878,653	209,724,253
銷售成本	(40,771,008)	(177,790,799)	(56,169,505)	(143,756,435)
	28,172,415	74,584,899	26,709,148	65,967,818
其他收益	5,846,076	5,109,203	2,635,564	575,290
銷售開支	(7,633,349)	(12,803,532)	(5,118,139)	(8,966,704)
行政開支	(11,636,603)	(23,110,803)	(8,708,109)	(19,834,14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02,158	2,681,210	(93,427)	3,440
經營溢利	15,050,697	46,460,977	15,425,037	37,745,704
融資成本	(4,443,570)	(6,082,089)	(2,780,807)	(4,048,792)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0,607,127	40,378,888	12,644,230	33,696,912
稅項	—	(1,814,458)	(141,072)	(1,375,662)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12,503,158</u>	<u>32,321,25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07,127	36,191,118	10,313,389	32,321,250
少數股東權益	—	2,373,312	2,189,769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12,503,158</u>	<u>32,321,250</u>
每股基本盈利 ⁽¹⁾	<u>0.04</u>	<u>0.14</u>	<u>0.04</u>	<u>0.12</u>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260,160,000股股份（包括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經發行之880股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60,159,120股股份）而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往績期間經已發行在外。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往績期間經營業績之討論，該等討論應與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呈報基準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量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期間或公司註冊成立／成立之時或安瑞科氣體機械之額外權益被收購之時（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日期）、由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之額外權益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均已存在而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各自日期之合併經營情況。

自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後，本集團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30%股權。石家莊BV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從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之70%額外權益。安瑞科氣體機械自此成為由本集團獨資擁有。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概覽

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以及為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代表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營運）所經營的壓縮機及壓力容器業務的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則代表主要從事銷售壓力容器及提供集成業務的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運後的壓縮機、壓力容器業務及集成業務的業績。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長。此外，為日後精簡本集團的集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安瑞科集成。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專用氣體裝備產品及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的需求殷切。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壓縮機、銷售壓力容器，以及提供有關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後出售貨品的銷售額，但未計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下表為往績期間本集團分類營業額的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壓縮機的銷售額	68,615,843	99.5%	115,224,362	45.7%	49,544,751	59.8	59,735,852	28.5%
壓力容器的銷售額	327,580	0.5%	120,120,442	47.6%	25,959,418	31.3	110,461,591	52.7%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	17,030,894	6.7%	7,374,484	8.9	39,526,810	18.8%
	<u>68,943,423</u>	<u>100.0%</u>	<u>252,375,698</u>	<u>100.0%</u>	<u>82,878,653</u>	<u>100.0%</u>	<u>209,724,253</u>	<u>1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顯著增加，乃由於新奧石家莊根據石家莊合資協議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注入資產，加強本集團提供集成業務的平台及提高本集團的壓力容器生產能力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薪酬及工資、福利以及生產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經常性製造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三條產品線各自的成本組成部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壓縮機	壓力容器	合計	壓縮機	壓力容器	集成業務	合計	壓縮機	壓力容器	集成業務	合計	壓縮機	壓力容器		集成業務
	%	%	%	%	%	%	%	%	%	%	%	%	%		%
物料成本	81.5	52.8	81.3	87.6	88.9	89.0	88.4	85.3	90.9	92.4	88.0	88.0	87.4	92.4	88.3
薪酬及工資	8.3	22.4	8.4	6.3	5.4	5.2	5.7	7.3	2.5	1.1	5.0	5.4	2.3	1.1	3.0
福利	1.2	3.2	1.2	0.7	0.7	0.9	0.8	1.0	0.3	0.1	0.7	0.8	0.3	0.1	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折舊	4.4	4.2	4.4	1.7	0.8	0.8	1.1	1.2	2.7	1.9	1.8	2.5	3.5	1.9	3.0
經常性製造成本	4.6	17.4	4.7	3.7	4.2	4.1	4.0	5.2	3.6	4.5	4.5	3.3	6.5	4.5	5.3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毛利

下表為往績期間本集團毛利按產品分類的說明：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估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	估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	估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	估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的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毛利的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毛利的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毛利的百分比	百分比
營業額												
壓縮機的銷售	68,615,843	99.5%		115,224,362	45.7%		49,544,751	59.8%		59,735,852	28.5%	
壓力容器的銷售	327,580	0.5%		120,120,442	47.6%		25,959,418	31.3%		110,461,591	52.7%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		17,030,894	6.7%		7,374,484	8.9%		39,526,810	18.8%	
	68,943,423	100.0%		252,375,698	100.0%		82,878,653	100.0%		209,724,253	100.0%	
銷售成本												
壓縮機的銷售	40,503,465	99.3%		72,994,914	41.1%		30,572,558	54.4%		38,610,238	26.9%	
壓力容器的銷售	267,543	0.7%		95,596,039	53.7%		21,771,114	38.8%		82,913,085	57.7%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		9,199,846	5.2%		3,825,833	6.8%		22,233,112	15.4%	
	40,771,008	100.0%		177,790,799	100.0%		56,169,505	100.0%		143,756,435	100.0%	
毛利												
壓縮機的銷售	28,112,378	99.8%	41.0%	42,229,449	56.6%	36.6%	18,972,193	71.0%	38.3%	21,125,614	32.0%	35.4%
壓力容器的銷售	60,037	0.2%	18.3%	24,524,402	32.9%	20.4%	4,188,304	15.7%	16.1%	27,548,506	41.8%	24.9%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	—	7,831,048	10.5%	46.0%	3,548,651	13.3%	48.1%	17,293,698	26.2%	43.8%
	28,172,415	100.0%	40.9%	74,584,899	100.0%	29.6%	26,709,148	100.0%	32.2%	65,967,818	100.0%	31.5%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中國地方政府給予之政府補助金，以及來自銷售生產所剩餘鋼材（生產所產生之廢料）之收入，以及向關連方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薪酬、福利、運輸開支、銷售佣金開支、提供產品保用之撥備、差旅及娛樂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福利、辦公室設備及傢俬等固定資產的折舊、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呆賬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第三方因不遵守供應協議所支付之補償金及火警補償金。

稅項

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賺取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所適用的法定國家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24%及30%。由於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為外資企業，自產生應課稅所得（經抵銷過往年度所產生之可扣稅虧損）之年度起，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各自有權享有首年及第二年的免稅期及第三至第五年的減半國家所得稅優惠。

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所適用的法定地方所得稅稅率為3%。自產生應課稅所得（經抵銷過往年度所產生之可扣稅虧損）之年度起，安瑞科氣體機械有權享有首年至第五年的免稅期及第六年至第十年的減半地方所得稅優惠。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集成則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安瑞科壓縮機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的免稅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瑞科壓縮機須按15%繳交中國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安瑞科壓縮機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0%、15%及15%，而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15%及15%。其後之企業所得稅稅率預期將為30%。然而，根據安徽省國家稅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通知[2004] 247號及通知[2005] 16號，安瑞科壓縮機因購置國內生產之設備而有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免所得稅人民幣2,035,384元。

安瑞科氣體機械於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撥備。因此，安瑞科氣體機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0%，根據現行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之後所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預期分別為0%、12%、12%、12%、25.5%及27%。

安瑞科集成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現行適用稅率計算，安瑞科集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之企業所得稅稅率預期分別為0%、15%及30%。

除所得稅外，本集團亦須就銷售產品繳納增值稅（「銷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按貨品銷售價值的17%計算，客戶除支付貨品的銷售價值外，亦須支付銷項增值稅。本集團支付有關其購貨的增值稅（「進項增值稅」），扣除銷項增值稅後，即為應付增值稅淨額。所有已付及已收增值稅均記錄於應付增值稅賬目內，並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因素

有見及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的需求不斷攀升，本集團現正擴充其生產能力。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擴充生產能力將拓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董事亦相信，憑藉其獨一無二的技術、現時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及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定能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然而，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以下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天然氣裝備行業發展

根據北京市場經濟發展研究院於二零零四年刊發之中國能源發展報告(2003)，預測天然氣之需求在二零二零年前將增至約200.0 bcm，較二零零零年約22.6 bcm之需求增加約785.0%。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天然氣總需求量中，約37.5%及約35.0%會分別用於發電及城市燃氣(包括天然氣推動之車輛)方面。鑑於對天然氣之需求增加，燃氣裝備之需求預計亦會相應增加。董事相信，天然氣行業之整體產量上升，對燃氣裝備之需求及本集團營業額將具直接影響。有關中國天然氣市場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況」一節。

原材料成本波動不定

電動機及鋼是製造壓縮機、壓力容器及配件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電動機及鋼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63,200,000元及人民幣73,300,000元，分別佔已售存貨成本約29.0%、42.3%及57.7%。發動機及鋼的成本於二零零四年明顯上漲，主要由於年內的壓縮機產量增加及開始生產壓力容器及提供集成業務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三大類鋼材，即CNG鋼管、不銹鋼及容器鋼板的單位成本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3%、13%及11%。

除上述外，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此等因素或對本集團日後的表現構成影響，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制，以下為合併財務報表被視為重要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

- (i) 為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倘若產品或開發過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亦有足夠資源且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之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 本集團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iii) 在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的其後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惟當該等開支很可能令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超過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而且開支的數額能可靠地計算並歸屬於某項資產則時除外。假如符合上述條件，其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達人民幣7,300,000元，主要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向獨立第三方蚌埠壓縮機收購有關壓縮機設計的技術藍本，約值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0,000元）以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獲Neogas授予有關生產集成業務的技術的獨家使用權，約值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00,000元）（已根據新奧石家莊（作為特許人）與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共同作為特許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特許協議獨家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專利技術」及「關連交易」。無形資產的確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原因為日後來自該等資產的經濟效益將有可能流入企業，而資產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在預計市場上的技術規格及科技壽命，以及根據業界管理專才所作的判斷，董事估計專有技術攤銷期應為十年。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變換成本及致使存貨送達現時地點或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必須的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減值數額則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列作已經確認支銷的存貨的扣減數額。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量度，則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付運至客戶的樓宇時（即客戶接受貨品及有關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地點）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合併業績的討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壓縮機以子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詳情連同平均售價及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台	數量 台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壓縮機的銷售			
－ 燃氣壓縮機系列	63,197.24	244	15,420,127
－ 專用壓縮機系列	311,372.64	77	23,975,693
－ 通用壓縮機系列	81,051.39	313	25,369,085
	102,152.85	634	64,764,905
－ 配件			3,850,938
			68,615,843
壓力容器的銷售			
－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4,199.74	78	327,580
合計			<u>68,943,423</u>

附註：「台」指於年內根據各產品類別出售的不同產品總台數。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i)已售存貨之成本約人民幣33,1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之81.3%）；(ii)薪金及工資約人民幣3,4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之8.4%）；(iii)福利約人民幣5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1.2%）；(iv)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人民幣1,8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之4.4%）；及(v)經常性製造開支約人民幣1,9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之4.7%）。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壓縮機的毛利率為40.9%。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達人民幣5,8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得中國地方政府授出約人民幣1,600,000元的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金、銷售生產剩餘鋼材所得約人民幣200,000元及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4,000,000元。在人民幣1,6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中，約人民幣400,000元為蚌埠市淮上區財政局資助的不明確目的補助金。政府補助金為向蚌埠地方政府收購蚌埠壓縮機的部份條款。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所列條款，安瑞科壓縮機於收購蚌埠壓縮機後獲授權收取相當於安瑞科壓縮機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止各財政年度所付及所應付企業所得稅及50%地方增值稅的資助。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考慮歸還上述政府補助金的風險微乎其微。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達人民幣7,600,000元，佔營業額約11.1%。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約人民幣800,000元、福利約人民幣100,000元、運輸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元、銷售佣金開支約人民幣1,200,000元、提供產品保用撥備約人民幣1,000,000元、差旅及娛樂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1,600,000元，佔營業額之16.9%。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約人民幣2,700,000元、福利約人民幣2,0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人民幣1,000,000元、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800,000元及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1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佔營業額之6.4%。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淨額約達人民幣302,000元。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09,000元、轉回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67,000元。該等款項涉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初收購蚌埠壓縮機時所產生且及後獲同意由蚌埠壓縮機撤銷的雜項支出，被捐款開支約人民幣69,000元所抵銷。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免稅期，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新奧石家莊於安瑞科氣體機械所擁有的70%權益。由於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奧石家莊並無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注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83,500,000元至約人民幣252,4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飆升266.3%。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安瑞科壓縮機銷售的壓縮機及壓力容器數量增加，以及安瑞科氣體機械於年內投產後開始銷售燃氣裝備相關之集成業務所致。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縮機之銷售增加約人民幣46,600,000元或67.9%至約人民幣115,200,000元，主要由於壓縮機之銷量及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縮機之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4台增加108台或17%至742台。平均每台售價由二零零三年每台約人民幣102,152.85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每台約人民幣145,653.95元，升幅約42.6%，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燃氣壓縮機系列及專用壓縮機系列之特定型號（其售價較該等通用壓縮機系列為高）之銷售額增加所致。此外，基於有關產品之強大市場需求，所有壓縮機產品之每台售價均普遍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闡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子產品類別之銷售詳情以及平均售價及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台	數量 台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壓縮機銷售			
－ 燃氣壓縮機系列	133,476.75	280	37,373,490
－ 專用壓縮機系列	304,063.76	120	36,487,651
－ 通用壓縮機系列	100,041.20	342	34,214,090
	<u>145,653.95</u>	<u>742</u>	<u>108,075,231</u>
－ 配件			7,149,131
			<u>115,224,362</u>
壓力容器銷售			
－ 高壓氣體式壓力容器及 儲運設備系列	626,229.70	75	46,967,228
－ 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	856,738.39	23	19,704,984
－ 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	144,065.31	371	53,448,230
	<u>256,120.34</u>	<u>469</u>	<u>120,120,442</u>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城鎮氣化集成業務	40,616.43	54	2,193,287
－ CNG加氣站及CNG 加氣拖車集成業務	1,141,354.37	13	14,837,607
	<u>254,192.45</u>	<u>67</u>	<u>17,030,894</u>
合計			<u><u>252,375,698</u></u>

附註： 以上「台」為年內之各產品類別下所售出之不同產品總台數。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7,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7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飆升336.1%，升幅與營業額之升幅大致相符。銷售成本包括(i)已售存貨之成本約人民幣157,2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88.4%)；(ii)薪金及工資約人民幣10,2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5.7%)；(iii)福利約人民幣1,3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0.8%)；(iv)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人民幣2,0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1.1%)；及(v)經常性製造開支約人民幣7,1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4.0%)。

毛利率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壓縮機的銷售額	41.0	36.6
壓力容器的銷售額	18.3	20.4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46.0
整體	40.9	29.6

壓縮機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主要由於生產燃氣壓縮機系列及專用壓縮機系列內若干型號產生額外經常性製造開支及勞工成本較通用壓縮機系列為高，壓縮機的整體毛利率亦因此下降。

此外，壓力容器產品之毛利率較其他兩條生產線相對為低，乃由於二零零四年之壓力容器銷售總額當中，約44.5%為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之壓力容器產品銷售，其毛利率平均為13.1%，相對低於高壓氣體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之平均毛利率24.9%及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之29.3%。因此，壓力容器之銷售毛利率被攤薄。

儘管來自為燃氣裝備提供集成業務的毛利率高於來自銷售壓縮機及壓力容器銷售的毛利率，但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的銷售共佔銷售總額約93.3%。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達人民幣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2.6%。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700,000元、銷售生產所剩餘之鋼材約人民幣800,000元及向關連方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2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向關連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下跌所致。在人民幣7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當中，約人民幣600,000元為蚌埠市淮上區財政局資助的不明確目的補助金。政府補助金為向蚌埠地方政府收購蚌埠壓縮機的部份條款。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所列條款，安瑞科壓縮機於收購蚌埠壓縮機後獲授權收取相當於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止各財政年度所付及所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款項及50%地方增值稅的資助。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歸還上述政府補助金的風險微乎其微。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或67.7%至約人民幣12,800,000元，佔營業額約5.1%。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約人民幣1,300,000元、福利約人民幣300,000元、運輸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元、銷售佣金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元、產品保用撥備約人民幣1,700,000元、差旅及娛樂開支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銷售開支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新產品、壓力容器及有關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所產生額外銷售費用所致，壓力容器及有關燃氣裝備之集成業務於年內的相關額外銷售開支約達人民幣4,300,000元。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1%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主要由於廣告開支、運輸開支、差旅及娛樂開支達致規模經濟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500,000元或98.6%至約人民幣23,100,000元，佔營業額約9.2%。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約人民幣5,500,000元、福利開支約人民幣3,9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人民幣2,400,000元、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200,000

財務資料

元。升幅主要源自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三年並未開始任何營運）於二零零四年度所產生之相關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主要因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實施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36.9%至約人民幣6,100,000元（佔營業額之2.4%）。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於年內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至約人民幣2,700,000元。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3,000元、因第三方未遵守供應合約所得之罰款收入及失火賠償約人民幣373,000元及直接將來自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額外權益的負商譽約人民幣2,400,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該等款項部份被捐款開支約人民幣60,000元所抵銷。因第三方未遵守供應合約所得之罰款收入總值人民幣98,400元，乃由於供應商提供之機械未能達到標準所致。來自火災賠償的賠償收入則為人民幣274,600元，主要由於同意撤銷一名供應商供應的機器因漏油而引致小火所提供作為賠償之其他應付款項。鑑於只有該機器受損且已被替換，故對本集團正常生產及營運無任何影響。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質稅率為4.5%。所得稅指年內按安瑞科壓縮機之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稅率收取之即期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11,900,000元及不可扣稅開支約人民幣600,000元之稅務影響，該等款項用以抵銷地方政府減收一半之所得稅約人民幣8,000,000元以及地方政府就購置國內生產設備而給予之稅務優惠約人民幣2,000,000元。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新奧石家莊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於安瑞科氣體機械所擁有的7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石家莊BVI向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70%額外權益。自此，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9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700,000元，升幅約為153.0%。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來自壓縮機、壓力容器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銷售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增加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84,50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00元所致。

壓縮機

儘管壓縮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2台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303台，來自銷售壓縮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9,5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9,700,000元，升幅約為20.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燃氣壓縮機系列及專用壓縮機系列的平均單位銷售價上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02,205.64元及人民幣273,127.56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50,660.54元（或243.1%）及人民幣323,560.94元（或18.5%）。燃氣壓縮機系列及專用壓縮機系列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六個月期間壓縮機總營業額約70.3%。燃氣壓縮機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相對昂貴的CNG壓縮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36台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46台，佔燃氣壓縮機系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9,800,000元（或99.0%），二零零四年同期燃氣壓縮機系列則佔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2,100,000元（或89.6%）。CNG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及單位售價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專用燃氣裝備的需求強勁所致。專用壓縮機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乃因生產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壓力容器

來自銷售壓力容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0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500,000元，升幅約為325.5%。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壓力容器的銷量顯著上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台增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364台，壓力容器的銷量及單位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壓力容器的銷量及單位銷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新奧石家莊注入若干資產導致生產能力提升後，安瑞科氣體機械業務增長所致。

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來自銷售燃氣裝備集成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500,000元，上升約436.0%。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CNG加氣站及CNG加氣拖車的集成業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個單位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個單位。CNG加氣站及CNG加氣拖車的銷量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按子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詳情連同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售價 人民幣/台	數量 台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平均售價 人民幣/台	數量 台 (附註)	金額 人民幣
銷售壓縮機						
— 燃氣壓縮機 系列	102,205.64	132	13,491,145	350,660.54	57	19,987,651
— 專用壓縮機 系列	273,127.56	55	15,022,016	323,560.94	68	22,002,144
— 通用壓縮機 系列	87,399.30	215	18,790,850	63,912.41	178	11,376,409
	117,671.67	402	47,304,011	176,126.08	303	53,366,204
— 配件			2,240,740			6,369,648
			49,544,751			59,735,852
銷售壓力容器						
— 高壓氣體瓶式 壓力容器儲運 設備系列	690,888.92	12	8,290,667	715,868.74	72	51,542,549
— 低溫液體儲運 設備系列	643,560.60	5	3,217,803	670,742.53	32	21,463,761
— 化工物料儲運 設備系列	113,786.99	127	14,450,948	144,058.77	260	37,455,281
	180,273.74	144	25,959,418	303,465.91	364	110,461,591
提供燃氣裝備的 集成業務						
— 城鎮燃氣計劃 的集成業務	24,407.48	29	707,817	566,349.0	7	3,964,443
— CNG加氣站及 CNG加氣拖車 集成業務	1,333,333.40	5	6,666,667	1,077,647.48	33	35,562,367
	216,896.59	34	7,374,484	988,170.25	40	39,526,810
合計			82,878,653			209,724,253

附註：上述「台」指各產品類別的不同產品於期間銷售的總台數。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2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800,000元，升幅約達155.9%。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包括(i)售出存貨成本約人民幣127,0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約88.3%；(ii)薪酬及工資約人民幣4,2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約3.0%；(iii)福利約人民幣6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約0.4%；(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3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約3.0%；及(v)經常性製造開支約人民幣7,6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約5.3%。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約67.8%微升至約68.5%。

毛利率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壓縮機	38.3	35.4
銷售壓力容器	16.1	24.9
提供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48.1	43.8
整體	32.2	31.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約32.2%下降至約31.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壓縮機的毛利率下降以及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的毛利率下降，該等跌幅部份為壓力容器（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平均為約24.9%，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6.1%為高）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52.7%抵銷。

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約35.4%，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約38.3%，主要由於原料單位成本的升幅高於單位售價的升幅。此外，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約43.8%，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約48.1%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NG加氣站及CNG拖車的集成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49.8%下降至約44.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為低，原因是一系列的CNG加氣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較高價格出售，以滿足客戶的特別需要。

財務資料

壓力容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約24.9%，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約16.1%為高，主要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有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壓力容器於產品銷售組合中佔較大比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壓力容器總銷售額的約55.7%。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組合由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化工物料儲運設備系列轉為側重毛利率相對較高（佔期內壓力容器產品總銷售額的約46.7%）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運設備系列。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3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5,000元，跌幅為約78.2%。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生產所剩餘鋼材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3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5,000元增加約103.0%）以及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9,000元。該項收入遠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00元為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結餘大幅增加所致。其他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接獲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672,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向關連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原因是所有尚未償還的關連方貸款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關連方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則為人民幣1,739,000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0,000元，升幅約為75.2%。銷售開支上升，主要由於(1)業務規模於期內擴充，導致薪金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0,000元；(2)運輸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00,000元，與期內銷量增長相符；(3) 燃氣裝備集成業務的銷售上升，導致產品保用撥備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4)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若干產品型號向Neogas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約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500,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並無產生上述特許權使用費。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同期從約6.2%下跌至約4.3%，主要由於差旅與娛樂開支及一般辦公室開支達致規模效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800,000元，升幅約為127.8%。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1)薪酬因業務規模擴展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00,000元，增幅約為約92.0%；(2)福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幅約為64.7%，與薪酬的增長一致；(3)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於安瑞科集成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投產後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4)呆賬撥備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00,000元，乃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一年後到期債項提供撥備約人民幣1,800,000元。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同期由約10.5%下降至約9.5%，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同期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00,000元，升幅約為45.6%。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所致。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質稅率約為4.1%，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質稅率則約為1.1%。所得稅指根據安瑞科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現行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9,800,000元，加上不可扣減開支約人民幣400,000元的稅務影響，並由地方政府所給予的所得稅減半優惠約人民幣8,8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質稅率上升，乃因安瑞科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安瑞科壓縮機有權就購置國內生產設備而獲扣減所得稅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該期間並無授出該等稅務優惠。

少數股東權益

在石家莊BV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向新奧石家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70%額外權益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過去狀況之回顧

長遠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瑞科壓縮機向新奧集團注入約人民幣26,200,000元，約佔新奧集團12.27%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安瑞科壓縮機將上述投資以成本價售予廊坊國富。

鑑於當時新奧集團需要資金，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三年向新奧集團作現金出資。於作出上述投資時，新奧集團及安瑞科壓縮機均為王先生控制的民營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上述長遠投資屬可接受類別，有助王先生的業務內部籌集資金。此外，由於本集團當時仍然是私人擁有，並無考慮精簡其業務營運的需要。鑑於本集團只持有12.27%股權，對新奧集團概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記錄並不包括其業績。於本集團投資新奧集團期間，新奧集團並無向本集團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新奧集團所作的投資獲歸類為長遠投資，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新奧集團作長遠投資。長遠投資的分類乃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所列的有關要求。為準備上市及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新奧集團中從事與本集團有別的業務的長遠投資。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7,600,000元、人民幣79,700,000元及人民幣116,3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上升，主要由於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手頭上銷售訂單進行製成品生產而加增原材料及在製品所致。

董事認為，毋須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製成品已獲得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銷售訂單所涵蓋。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值人民幣63,300,000元的原材料。原材料包括鋼材、電動機、不同種類的閥門及各式生產壓縮機、壓力容器及提供集成業務所須配件。於總值人民幣63,300,000元的原材料當中，約人民幣59,500,000元或約94.0%原材料的存放時間介乎1個月至6個月，其餘總值約人民幣3,800,000元或約6.0%原材料則存儲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原材料的一般存放期為約6個月，然而，若干主要原材料如鋼材及電動機則存放較長時間。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原材料及在製品中，約59.2%之款項其後已經使用，預期其餘原材料及在製品（大部份存放時間均少於六個月）之結餘將會進一步加工為製成品以應付手頭銷售訂單。

根據各種產品之特點，本集團已遵守一套標準化管理程序，以加強本身內部對存貨之控制及相關之物流需要。本集團之存貨控制政策涵蓋其製成品、在製品、元件及裝置、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94日、110日及124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市場上壓縮機及壓力容器產品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原材料的採購額增加以應付增加的訂單。由於估計鋼鐵價格將攀升，保留約人民幣18,700,000元之鋼材（包括原材料在內）作儲備。

本集團產品的正常生產週期介乎60日至90日。相比於存貨周轉日數相差124日差額，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如鋼材及標準型號壓縮機均就上述原因而作為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貨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透過檢視存貨狀況，本集團就本集團認為屬陳舊之個別貨品作出陳舊存貨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8,100,000元、人民幣48,800,000元及人民幣52,9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額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客戶與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並且維持良好關係，故並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撥備。

賬齡分析

一般信貸及付款政策為貨到付款。根據董事對客戶信用之評估及經過商議，按個別情況基準向若干財政穩健、已確立良好貿易關係及／或過往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給予介乎三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客戶之信貸風險及還款進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77日、48日及44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較前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信貸控制及於二零零四年度推出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兩者一般均給予客戶較短之信貸期。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採納撥備政策，倘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對於結算日能成功收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疑，則會就呆賬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賬齡逾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期間之呆賬撥備充裕。

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21,900,000元及人民幣35,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佔約人民幣35,400,000元之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約7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800,000元，升幅主要由於從海外進口若干壓力容器原材料（鋼管）需要墊付訂金。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達人民幣16,800,000元及人民幣41,700,000元。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主要供應商給予之有關付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至於其他供應商，有關付款期則一般為六個月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94日、60日及79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平均貸款週轉期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償清供應商的票據增加，一般授予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二零零四年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較二零零三年減少，主要因為原料採購增加（特別是鋼管）而本集團就此預先支付發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本集團為其顧客提供為期12個月的產品保用期。倘若本集團產品於正常運作中出現任何問題，本集團會向顧客提供免費保用服務（顧客產生的問題除外）。本集團根據上一個會計期間產生的實際保用費用及管理層經驗釐訂產品保用撥備，並於往績期間一直使用相同撥備基準。現時撥備機制屬公平合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保用費用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董事相信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屬足夠。往績期間使用的產品保用均為修理及保養成本。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人民幣78,600,000元。由於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清還，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

應收新奧集團（一家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之貸款為無抵押，並且於貸款期內按介乎5.10%至6.14%之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來自貸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

根據中國法律之應收貸款之法律含義

中國人民銀行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貸款通則》及中國最高法院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關於對企業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應如何處理的批復》，倘企業貸款方與借款方進行訴訟，法院將會保障貸款方索償本金（而非利息）的權利。倘該等借貸合約涉及非法貸款，則法院有權沒收借貸合約下有關利息總額，加截至法院判決日期止累計利息金額。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貸款方施以罰款，罰款為未清償貸款應計利息之一至五倍。此外，根據《行政處罰法》，倘該等非法貸款於償還本金日期起計兩年內未被揭發，則罰款會予以撤銷。

由於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清償，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清償的應收貸款，以及並無涉及有關未收回應收貸款之任何訴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因其應收關連公司之貸款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處罰機會極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應收來自非法貸款的應收款項產生約人民幣7,200,000元的利息。倘若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就該等非法貸款的應收款項對本集團徵收罰款，罰款最高達至約人民幣36,000,000元，為「貸款人收取非法貸款產生的利息」之五倍。於上述情況下，控股股東王先生將就上述罰款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於作出該等墊款時，本集團為民營集團公司，目的為進行融資，給予新奧集團墊款作為短期投資用途。

來自關連方的非貿易現金墊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自關連方的現金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人民幣270,600,000元及人民幣76,7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關連方收取任何現金墊款。本集團於同期就關連方償還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62,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應付本集團主要股東XGII的款項人民幣48,300,000元外，本集團已清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的非貿易墊款約人民幣6,400,000元。

財務資料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關連方收取的現金墊款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76,3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關連方償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清償結餘人民幣6,4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方的現金墊款主要包括(i)來自XGII的現金墊款約人民幣6,100,000元，將用以投資於安瑞科壓縮機及作短期融資用途；及(ii)來自新奧集團的墊款約人民幣25,100,000元，將用作短期融資用途。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方的現金墊款主要包括(i)來自XGII的現金墊款人民幣47,300,000元，將用以投資於安瑞科氣體機械及作短期融資用途；及(ii)來自新奧石家莊的墊款約人民幣216,900,000元，將於年內用作短期融資用途，及於年內用作償還人民幣215,700,000元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關連方的現金墊款主要包括(i)來自XGII的現金墊款人民幣16,100,000元，將用以投資於安瑞科氣體機械及作短期融資用途；及(ii)來自新奧石家莊的墊款約人民幣59,900,000元，將用作短期融資用途。

向關連方提供的非貿易現金墊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的現金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54,5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收取自關連方的還款則分別約達人民幣16,200,000元、人民幣59,3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向關連方收取的墊款還款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關連方提供的現金墊款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8,2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連方並無獲支付任何現金墊款。

向關連方提供的現金墊款主要指向新奧集團及新奧石家莊提供的現金墊款，以滿足彼等的資金需要。於向關連方提供現金墊款時，本集團作為王先生所控制的民營集團公司旗下的公司，故納入新奧集團的宏觀策略性計劃。為更有效運用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之間資金，將按關連方的資金需要而向其墊付資金。在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現金墊款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檢討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確保該等墊款將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運作。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概無任何來自或支付予關連方的現金墊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及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連方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應收關連方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	3,128	1,781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i)	557	394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	—	80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	278	284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	108	108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	—	395
河北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i)	—	204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	235	—
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i)	167	167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	—	6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i)	3,500	2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	(i)	210	210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	33	—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	—	394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i)	—	10,960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	(i)	9	71

財務資料

關連方名稱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應收關連方 之款項	應收關連方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	—	614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ii)	8	8
新奧集團	(iii)	814	—
合計		<u>9,047</u>	<u>15,678</u>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該等結餘指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該等關連公司之銷售額。
- (ii) 該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該等結餘於根據石家莊合營協議進行之資本出資完成後由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至安瑞科氣體機械。
- (iii) 此乃指給予新奧集團貸款之應收利息，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年利率介乎5.1%至6.1%。應收利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清償。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應付關連方 之款項	應付關連方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i)	170	340
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	(ii)	1,007	175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ii)	674	—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ii)	1,264	—

財務資料

關連方名稱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應付關連方 之款項	應付關連方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ii)	2,300	2,304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v)	—	15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v)	306	178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iv)	468	468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iv)	4,038	2,224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iv)	21	306
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	(v)	272	—
XGII	(vi)	53,393	48,300
新奧石家莊	(vii)	1,286	—
		65,199	54,310

附註：

- (i) 該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該等結餘指採購作生產用之燃氣。
- (ii) 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結餘為購買生產用原料及配件的未償還結餘。
- (iii) 該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該結餘為二零零四年向本集團位於石家莊的一家工廠提供燃氣連接服務的未償還應付燃氣連接費以及銷售配件之預收。
- (iv) 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該等結餘指本集團就銷售產品予該等關連公司預先收取的墊款。
- (v) 於總結餘中，人民幣130,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應付租金，其餘約人民幣142,000元結餘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的本集團董事酬金及開支。該等總結餘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全數支付。

財務資料

- (vi) 結餘指來自XGII之現金墊款。該結餘經考慮日後之清償（如有）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撥作資本，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
- (vii) 結餘指來自新奧石家莊之現金墊款。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全數償還。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1樓3101至03室的一部分，作為其香港辦事處。本集團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年租約456,000港元租用其香港辦公室，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開始。此項租賃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964.46平方呎。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安瑞科氣體機械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新華區趙陵鋪村高基大街，地盤面積約68,156.00平方米。安瑞科氣體機械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32,897.69平方米的30幢樓宇，其中包括多個車間及辦公室，亦建有多幢配套構築物。

安瑞科壓縮機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87號，總地盤面積約118,779.60平方米。安瑞科壓縮機擁有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上建有48幢總建築面積約49,638.61平方米的樓宇，其中包括多個車間、辦公室，以及多個住宅單位，亦建有多幢配套構築物。

此外，安瑞科壓縮機亦於安徽省蚌埠市擁有八個其他住宅單位及一個商業單位用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此等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0.45平方米。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鴻潤道一幢辦公大樓的多層樓面作為其位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20.47平方米。本集團向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年租人民幣520,000元租用其總辦事處，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此項租賃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安瑞科氣體機械向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新石北路166號一個辦公單位。安瑞科氣體機械以年租人民幣3,600元租用此物業，租期為20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此項租賃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平方米。

安瑞科集成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朗森汽車產業園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約為2,366.93平方米之物業，作為液壓式CNG加氣子站之加工、裝配、調試、塗漆及儲存車間以及行政辦事處。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續租賃協議，本集團以相等於約人民幣388,768.25元加年度管理費人民幣56,806.32元之年租租賃上述物業，租期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鑑於安瑞科集成從事之業務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向天然氣行業之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及裝嵌CNG加氣站之主要設備，上述裝嵌工作可於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氣體機械之生產設施進行。此外，鑑於位於廊坊之裝嵌地點及廠房供應充足，董事預期短期租賃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已同意，倘若本集團未能於到期後重續租賃協議，彼等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因失去上述物業而承擔之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安瑞科壓縮機亦於蚌埠、瀋陽、廣州、武漢、重慶、上海、西安、淄博及烏魯木齊等城市租用銷售辦公室。此等物業全部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關於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倘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基準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除稅後合併溢利將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約62,500,000港元）。該溢利預測由董事編製，所依據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賬目為基準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

財務資料

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以下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預測數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

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
(約62,500,000港元) (附註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 加權平均數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2元
(約0.21港元) (附註5)

— 全面攤薄 (未有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4港元) (附註5)

— 全面攤薄 (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4)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4港元) (附註5)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的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計算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所根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完成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98,765,151股，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3. 計算每股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並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所根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猶如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總共已發行股份為432,000,000股，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財務資料

4. 計算以按全面攤薄為基準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根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猶如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432,000,000股股份，所根據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全面行使，因而發行13,800,000股額外股份，但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
5. 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換1.00港元匯率換算。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年度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派，並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在本集團溢利合理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未來可能會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然而，該等派付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一般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等。目前，董事會擬保留本集團所有盈利作為發展及擴充業務之用，因此無意宣派或支付現金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原因是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自此除進行有關重組之交易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豁免根據公司條例刊載若干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中刊載本公司最近三個年度總經營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報表（視情況而定）。根據附表三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中刊載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就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告」），倘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一般刊發之售股章程提呈發售

財務資料

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營運創業板之認可證券交易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其售股章程可豁免遵守與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之公司條例第342(1)(b)條之規定，惟其須遵守公告第5(3)條所修訂之各段之要求。

本公司為遵守修訂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要求之公告第5(3)條，及根據公告第5(2)條之豁免，已於本售股章程中刊載本集團最近兩個年度總經營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之報表（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明猶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的配售之影響，並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刊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礎，及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根據配售價 每股1.12港元計算	<u>97,878</u>	<u>(6,981)</u>	<u>111,927</u>	<u>202,824</u>	<u>0.47</u>
根據配售價 每股1.68港元計算	<u>97,878</u>	<u>(6,981)</u>	<u>176,431</u>	<u>267,328</u>	<u>0.62</u>

附註：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1.12港元（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下限）及每股1.68港元（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支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支出而計算。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財務資料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為基準計算。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XGII訂立一項資本化協議，據此，待上市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其中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提名）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便將本公司結欠XGII的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以上所示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資本化發行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等於43,300,000港元），原因是當時尚未進行資本化發行。計及資本化發行所得款項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0.57港元（按配售價每股1.12港元計算）及0.72港元（按配售價每股1.68港元計算）。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
4.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EIGL發行本金金額總值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Investec。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於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以前）予以終止。換股後，Investec將按換股價每股約0.75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數目股份。
5. 因應上市目的，本集團之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重估。重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價值所產生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盈餘將不會包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固定資產列賬。倘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該重估盈餘，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2,000,000元。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包銷

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以配售價提呈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

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之規限下，包銷商已經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亦有此權利)，若：

(a) 下列任何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涉及中國、香港、美國及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或市場事宜或情

況之潛在重大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引致上述事宜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貶值）；

- (ii) 聯交所因不尋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被全面凍結、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
- (iii) 發生涉及中國、香港、美國或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之潛在重大變動之重大變動或發展；
- (iv)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商業銀行業務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對中國商業銀行業務實施任何全面暫行禁令；
- (v) 美國或歐盟以任何形式對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vi) 爆發涉及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衝突或有關衝突升級；
- (v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閉廠、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
- (vii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庭或其他有關當局訂立新法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更改詮釋或應用；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作出或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出現重大變動；或
- (xi) 美元、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

包 銷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該情況：

- (i) 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商業、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此身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於配售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或配售股份之分銷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令進行配售或按本售股章程所預計之條款及方式交付配售股份屬不智或不切實際；
- (b) 發生或發現（如本售股章程於當時刊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會因此構成任何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或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給予之任何保證在給予或重申時屬重大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在任何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方面已遭違反，或已被中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宣佈或界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d)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在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已成為或發現為失實、不確或存有誤導成份；
- (e) 牽頭經辦人知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契諾人（定義見包銷協議）在任何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逆轉或潛在逆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之配售價4%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另外，保薦人亦將因擔任配售之保薦人收取與配售有關之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文件費、於創業板上市之費用、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

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費用估計總共約為23,800,000港元（以配售價1.40港元為基準，即配售價範圍1.12港元至1.68港元之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刊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上市時管理層及高持股量股東」一段內。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已各自向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配售或行使超額購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彼等將促使本集團不會配發、發行、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惟該等配發、發行、銷售或協議獲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批准則除外。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實質或合法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股份。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及其相關聯繫人士會向本公司收取：

- (i) 身為配售保薦人之文件費；
- (ii) 支付予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擔任為配售包銷商之一之包銷佣金；
- (iii) 根據中國光大融資（作為監察顧問）及本公司即將簽訂之監察顧問協議，中國光大融資於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至本公司就其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

包 銷

務業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較早日期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顧問。本公司將付予中國光大融資經協定之費用作提供此服務之費用；及

- (iv) 保薦人之日常業務與證券買賣及／或交易有關，其若干聯繫人士可能參與本公司之證券買賣及／或交易。

保薦人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述之情況存在。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1.68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1.12港元。投資者於申請時需繳付配售價上限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最多支付3,394.00港元。

包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之配售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之配售股份數目。

預期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參考市場對配售股份之需求後以協議方式訂定，每股配售股份之售價預期不會超過1.68港元及不會低於1.12港元。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仍未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布，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配售之條件

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計30日。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以配售方式提呈1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在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78%，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預期包銷商及其指派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地方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受若干限制）。該等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

根據配售配發配售股份乃以若干因素為基礎，包括需求之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可能會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配發之用意一般為建立廣泛及穩固之股東基礎，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在配發配售股份時，並不會對任何人士作出優先處理。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惟非責任），該等超額配股權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行使，並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下午五時正到期。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13,2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配售股份總數11%），僅用作填補配售下超額配發股份（如有），該等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

牽頭經辦人亦可自行決定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借股之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該等途徑之組合或以其他適用法例准許之方式填補任何超額配發股份。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配售項下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及經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為協助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股份，XGII與牽頭經辦人將訂立一項借股協議，根據該借股協議，作為控股股東，XGII應與牽頭經辦人協定，如牽頭經辦人要求，XGII將於借股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藉借股之方法，使到牽頭經辦人可持有股份最多達到13,2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牽頭經辦人與XGII必須訂定及履行其於借股協議項下之責任，惟受到以下條款規限：

- 與XGII訂立之借股協議將僅由牽頭經辦人就交收配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
- 牽頭經辦人向XGII借取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在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後三個營業日內必須向XGII歸還所借取之同一數目股份，並將其存入予其託管代理；
- 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及
- 牽頭經辦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XGII繳付任何款項。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上市時由約27.78%增加至約29.92%。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獲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般應用。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或會超額配發股份，並且可能透過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於第二市場公開購入股份以填補該等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3,200,000股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11%）。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可能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使股份市價較發行日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之普遍市價為高。該等穩定市場交易或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出售股份以變現因購入該等股份所持之倉盤，任何該等市場購買活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

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倘該等活動開始，牽頭經辦人可全權決定進行該等活動，並且可隨時終止該等活動。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均須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

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或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之而持有股份之長倉，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可全權決定所持長倉之數量及持有長倉之時間，該等數量及時間並不確定。倘牽頭經辦人透過於公開市場變現該等長倉，此舉或會導致股份之市價下跌。

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均不得於穩定市場期間（由公佈配售價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為止）以外維持股份之價格，預期穩定市場期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結束，該日期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市場活動，證券之需求及其價格或因此下跌。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採取之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不一定使股份之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時間維持於配售價或以上，牽頭經辦人或代表牽頭經辦人之任何人士可能以配售價或較低之價格競投或於市場購入股份，即以買方就股份所支付之價格或較低之價格購入股份。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價期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刊發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於部份市場為促使分銷證券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拖延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下跌至低於初步市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調低市價之活動，而穩定市場措施所促成之價格均不得高於配售價。穩定市場措施於香港並非分銷證券之常用做法，於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限於包銷商真正僅為填補發售中之超額配發股份而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情況。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之有關條文禁止於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形式操控市場。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公司重組」,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所述),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但大致上與香港私人公司性質相同的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繳足股本	所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IG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 壓縮機有限公司 （「安瑞科壓縮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四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21,320,000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壓縮機及 相關配件
安瑞科安徽 投資有限公司 （「安徽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 有限公司 （「石家莊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 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安瑞科氣體機械」）*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2,450,000美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壓力容器及 提供燃氣 裝備集成業務
安瑞科廊坊投資 有限公司 （「廊坊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四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的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繳足股本	所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瑞科(廊坊)能源 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安瑞科集成」)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 集成業務

* 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自其成立起直至重組前，貴集團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30%的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貴集團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70%的權益後，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為由貴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並轉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下文A節所述的基礎編製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經被調整重列，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C節所述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由於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成立，或者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惟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氣體機械則除外。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的一切重大交易。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安瑞科壓縮機和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相關規定編製。

安瑞科壓縮機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安徽九通會計師事務所及安徽永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瑞科氣體機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河北華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以下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意見的基礎，吾等已就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如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實施適當的審核程序，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實施吾等認為必須的附加程序。吾等並未審核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估計及判斷，並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合理確定該等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在出具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有關財務資料的呈報整體上是否已作出足夠披露。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呈報基準，所有必須的調整已經作出，且財務資料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連同有關附註， 貴集團董事須對該等資料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詢問，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呈報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呈報基準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分別載於B(1)、B(3)及B(4)節，其中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的公司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後方收購的安瑞科氣體機械之額外權益而言，則指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及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之額外權益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在編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B(2)節）時，是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以上各個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報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以上各個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合併財務報表

1. 合併損益表

C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2	68,943,423	252,375,698	82,878,653	209,724,253
銷售成本		(40,771,008)	(177,790,799)	(56,169,505)	(143,756,435)
		28,172,415	74,584,899	26,709,148	65,967,818
其他收益	3	5,846,076	5,109,203	2,635,564	575,290
銷售費用		(7,633,349)	(12,803,532)	(5,118,139)	(8,966,704)
行政費用		(11,636,603)	(23,110,803)	(8,708,109)	(19,834,14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02,158	2,681,210	(93,427)	3,440
經營溢利		15,050,697	46,460,977	15,425,037	37,745,704
融資成本	4(i)	(4,443,570)	(6,082,089)	(2,780,807)	(4,048,792)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0,607,127	40,378,888	12,644,230	33,696,912
所得稅	5	—	(1,814,458)	(141,072)	(1,375,662)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12,503,158</u>	<u>32,321,25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07,127	36,191,118	10,313,389	32,321,250
少數股東權益		—	2,373,312	2,189,769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12,503,158</u>	<u>32,321,250</u>
每股基本盈利	9	<u>0.04</u>	<u>0.14</u>	<u>0.04</u>	<u>0.12</u>

所載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371,462	85,520,041	85,893,040
在建工程	11	5,895,999	4,355,382	6,769,629
預付土地租賃費	12	8,529,193	31,260,587	30,913,536
無形資產	13	2,854,500	7,714,985	7,260,555
長期投資	14	26,190,000	—	—
		<u>50,841,154</u>	<u>128,850,995</u>	<u>130,836,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7,615,856	79,651,766	116,335,4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18,072,975	48,796,630	52,910,85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7	2,892,467	21,830,654	35,358,31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b)(I)	90,449,316	9,047,159	15,678,07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	14,339,597	31,610,556	52,712,010
		<u>153,370,211</u>	<u>190,936,765</u>	<u>272,994,74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84,040,000	132,860,000	125,00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16,847,389	41,748,715	83,737,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10,952,467	24,779,850	36,397,4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b)(II)	51,624,443	65,198,732	54,310,487
撥備	22	580,643	912,619	1,101,712
應付所得稅		—	526,409	1,491,775
		<u>164,044,942</u>	<u>266,026,325</u>	<u>302,038,882</u>
流動負債淨額		<u>(10,674,731)</u>	<u>(75,089,560)</u>	<u>(29,044,1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66,423</u>	<u>53,761,435</u>	<u>101,792,621</u>
資產淨值		<u>40,166,423</u>	<u>53,761,435</u>	<u>101,792,621</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3	22,596,114	8	827
儲備	24	17,570,309	53,761,427	101,791,794
		<u>40,166,423</u>	<u>53,761,435</u>	<u>101,792,621</u>

所載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3. 合併股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權總額 人民幣
	繳足股本 人民幣 C節 附註23	儲備 人民幣 C節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	股東股益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596,114	6,963,182	29,559,296	—	29,559,296
年度淨溢利	—	10,607,127	10,607,127	—	10,607,1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6,114	17,570,309	40,166,423	—	40,166,423
關連方注資一家附屬公司	—	—	—	14,234,500	14,234,500
繳足股本變動	(22,596,106)	—	(22,596,106)	—	(22,596,106)
年度淨溢利	—	36,191,118	36,191,118	2,373,312	38,564,4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16,607,812)	(16,607,8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53,761,427	53,761,435	—	53,761,435
繳足股本變動	819	—	819	—	819
股份溢價	—	15,709,117	15,709,117	—	15,709,117
期內淨溢利	—	32,321,250	32,321,250	—	32,321,2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27	101,791,794	101,792,621	—	101,792,6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6,114	17,570,309	40,166,423	—	40,166,423
關連方注資一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	—	14,234,500	14,234,500
期內淨溢利(未經審核)	—	10,313,389	10,313,389	2,189,769	12,503,15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596,114	27,883,698	50,479,812	16,424,269	66,904,081

所載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				
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0,607,127	40,378,888	12,644,230	33,696,912
調整：				
折舊	1,645,003	6,130,239	2,423,352	4,662,642
無形資產攤銷	346,000	768,147	313,716	454,43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75,040	562,750	281,402	347,051
利息收入	(4,015,336)	(3,292,870)	(1,748,755)	(139,300)
融資成本	4,427,865	5,928,222	2,775,538	3,900,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損失	(109,522)	(13,172)	1,473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產生之負商譽(附註(ii))	—	(2,373,312)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076,177	48,088,892	16,690,956	42,921,790
存貨增加	(11,822,924)	(52,035,910)	(44,382,609)	(36,683,7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7,044,470)	(25,422,435)	(8,262,167)	(4,114,22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89,553)	435,750	6,137,287	(13,527,663)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11,209	32,301,856	13,062,720	(7,445,106)
信用證及應付票據之有限制銀行 保證金(增加)/減少	(4,037,885)	3,954,385	711,428	(14,346,5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2,589,106	(7,014,390)	(8,113,312)	41,988,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減少)/增加	(4,619,268)	8,877,459	920,639	11,617,619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5,093,704	(10,645,657)	24,598,699	(4,509,257)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475,724	331,976	51,179	189,093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3,731,820	(1,128,074)	1,414,820	16,090,754

所載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C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業務產生／ (所用)的現金	3,731,820	(1,128,074)	1,414,820	16,090,754
已付所得稅	—	(1,288,049)	—	(410,296)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的現金淨額	3,731,820	(2,416,123)	1,414,820	15,680,45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在建工程 的付款	(7,292,920)	(31,210,926)	(13,918,496)	(7,449,888)
預付土地租賃費	—	(1,000,320)	(1,000,320)	—
投資於關連方付款	28(a)(II)	(26,190,000)	—	—
出售於關連方的投資 的所得款項	28(a)(II)	—	26,19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1,107,649	1,593,201	1,020,621	—
給予關連方的新增貸款	28(a)(II)	(48,600,000)	—	—
關連方償還貸款	28(a)(II)	30,000,000	78,600,000	—
已收利息	12,854	8,718,336	9,451	953,49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的付款 (附註(ii))	—	(14,234,500)	—	—
向 貴集團最終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的付款	—	(22,596,106)	—	—
向關連方提供之墊款	28(a)(II)	(7,543,959)	(43,231,080)	—
關連方償還所獲墊款	28(a)(II)	16,199,333	4,982,958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淨額	(42,307,043)	50,803,644	(25,136,866)	(6,496,397)

所載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C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融資活動				
關連方資本出資 (附註(i))	—	92,853	92,853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15,709,93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4,040,000	79,260,000	20,000,000	45,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65,000,000)	(109,040,000)	(62,040,000)	(52,860,000)
已付利息	(4,427,865)	(5,928,222)	(2,775,538)	(3,900,055)
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28(a)(II)	34,505,779	270,613,489	76,714,565
償還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28(a)(II)	(4,026,688)	(262,160,297)	(435,549)
		<u>45,091,226</u>	<u>(27,162,177)</u>	<u>31,556,33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45,091,226	(27,162,177)	31,556,331
		<u>45,091,226</u>	<u>(27,162,177)</u>	<u>31,556,3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16,003	21,225,344	7,834,285	6,754,954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785,709	10,301,712	10,301,712	31,527,056
	<u>3,785,709</u>	<u>10,301,712</u>	<u>10,301,712</u>	<u>31,527,056</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301,712	31,527,056	18,135,997	38,282,010
	<u>10,301,712</u>	<u>31,527,056</u>	<u>18,135,997</u>	<u>38,282,010</u>

所載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i) 關連方資本出資

關連方資本出資指從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取得的現金人民幣92,853元，作為注資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淨資產的部分，詳細資料如下。

安瑞科氣體機械為新奧石家莊（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方）與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以下資產和負債作為對安瑞科氣體機械的資本出資。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301,2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373,9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669,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28,743
在建工程	9,878,561
預付土地租賃費	22,293,824
無形資產	5,628,632
	<hr/>
資產合計	145,466,894
	<hr/>
銀行貸款	78,60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915,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949,9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766,754
	<hr/>
負債合計	131,232,394
	<hr/>
作為資本出資注入的資產淨值	14,234,500
	<hr/> <hr/>

(ii) 此為 貴集團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額外權益（參閱C節附註25）。

所載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以下所列示的主要會計政策所編製。該等會計政策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並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

下列準則已於有關期間之期初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誤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撥款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衡量。

本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各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數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有關期間內及收益與支出的報告數額。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 貴公司控制。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於衡量控制權時予以考慮。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包括於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的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在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會綜合計算，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該等投資受長期嚴格限制，以致嚴重影響其向 貴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或開支，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及運送至使用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以及在建造期間籌集資金的借貸成本，再加上（如適用）拆除和移走有關項目與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須的有關成本。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並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3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iii)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 貴集團確認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成本則在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i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v)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參閱附註1(i)）。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建工程在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並不提撥任何折舊。

(e) 無形資產

- (i) 為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 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ii) 其他由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見下文）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 (iii) 在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的其後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惟當該等開支很可能令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超過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而且開支的數額能可靠地計算並歸屬於某項資產時則除外。假如符合上述條件，其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 (iv)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預計可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列支。

(f) 商譽

除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外，所有業務合併均應用購買法列賬。商譽是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與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入賬。商譽將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

收購帶來的負商譽會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g)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基準按各使用權期間攤銷並計入損益表。

(h) 經營租賃支出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i) 資產減值

貴集團資產的價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惟存貨（見附註1(k)）及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1(n)）則除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商譽這種擁有無限定的使用年期且不具有可供使用性的無形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於每年度結算日作估計。

當資產的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低分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合）的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進而用作按比例減低該單位（單位組合）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處理。

對於除商譽外的其他資產，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以假設沒有在過往期間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已扣除折舊及攤銷）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j) 長期投資

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出售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減值數額則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列作已經確認支銷的存貨的扣減數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及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及貴集團之非現金福利乃於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惟當有關供款已計入存貨成本且並未確認為開支者則除外。

(n) 所得稅

- (i) 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當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法計算，就資產或負債在財務資料上的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準備。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是以預期在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適用的已執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時才會確認。當預期不再可能實現與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的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便相應調低。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不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因事件而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及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iv)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實際發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q)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之匯兌盈虧撥入損益表處理。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被資本化。

當有關的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借貸成本開始被資本化，並構成符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連方

就本報告而言，如果 貴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t)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 貴集團已就本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分部作出呈述。

分部收益、開支、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結餘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得的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支出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和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專用燃氣裝備，以及向燃氣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惟只包括於有關期間套裝裝備之銷售）。營業額指售出的商品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商業折扣。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政府補助金 (附註(i))	1,593,600	730,029	672,029	—
其他經營收益 (附註(ii))	237,140	1,086,304	214,780	435,990
貸款予關連方之利息收入	4,002,482	3,222,895	1,739,30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854	69,975	9,451	139,300
	<u>5,846,076</u>	<u>5,109,203</u>	<u>2,635,564</u>	<u>575,290</u>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地方政府給與安瑞科壓縮機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有關補助旨在扶持在中國的若干特定行業，同時鼓勵國內企業更加關注技術革新。補助金額是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的現行政策釐訂及支付的。無任何保證。貴集團將在日後繼續收到該等補助。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出售生產剩餘的鋼材邊角料所得的收入。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4,427,865	6,186,985	2,857,114	3,900,055
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	(258,763)	(81,576)	—
	<u>4,427,865</u>	<u>5,928,222</u>	<u>2,775,538</u>	<u>3,900,055</u>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6,163)	80,509	(23,520)	10,904
財務費用	21,868	73,358	28,789	137,833
	<u>4,443,570</u>	<u>6,082,089</u>	<u>2,780,807</u>	<u>4,048,792</u>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借貸成本已分別按每年5.3%及5.3% (未經審核) 的比率予以資本化。

(ii)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028,443	20,767,235	8,521,761	14,235,463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6)	885,233	2,814,898	843,040	1,260,737
	<u>10,913,676</u>	<u>23,582,133</u>	<u>9,364,801</u>	<u>15,496,200</u>

(iii)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存貨成本 [#]	40,771,008	177,790,799	56,169,505	143,756,43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5,020	30,000	22,000	2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45,003	6,130,239	2,423,352	4,662,642
無形資產攤銷	346,000	768,147	313,716	454,43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75,040	562,750	281,402	347,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支出	(109,522)	(13,172)	1,473	—
呆賬撥備	1,087,082	2,189,091	493,599	1,845,724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85,313	4,241,777	1,335,436	2,390,821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	238,518	—	964,427
產品保用撥備	<u>1,000,015</u>	<u>1,761,556</u>	<u>595,526</u>	<u>1,119,950</u>

[#]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關於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17,087元、人民幣12,804,608元、人民幣4,964,258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427,499元，有關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或附註4(ii)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5. 所得稅

(i)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年／本期稅項	<u>—</u>	<u>1,814,458</u>	<u>141,072</u>	<u>1,375,662</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無賺取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之溢利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適用的法定國家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24%及30%。由於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均為外商投資企業，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於第一及第二年免徵國家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則均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適用的法定地方所得稅稅率均為3%。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安瑞科氣體機械於第一至第五年免徵地方所得稅，而第六至第十年則均可獲減免50%的地方所得稅。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集成均免繳地方所得稅。

安瑞科壓縮機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國家所得稅，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國家所得稅的適用稅率則為15%。

根據安徽省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書面批覆（[2004]247號）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書面批覆（[2005]16號），安瑞科壓縮機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減免國家所得稅人民幣2,035,384元，作為購買國產製造設備的獎勵。

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自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享受免稅待遇，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ii)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除稅前會計溢利	<u>10,607,127</u>	<u>40,378,888</u>	<u>12,644,230</u>	<u>33,696,912</u>
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	3,182,138	11,886,543	3,728,766	9,767,729
稅務減免影響	(3,182,138)	(7,969,822)	(2,286,696)	(8,808,589)
稅務獎勵	—	(2,035,384)	(1,496,068)	—
不作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40,794)	—	—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	573,915	195,070	416,522
所得稅開支	<u>—</u>	<u>1,814,458</u>	<u>141,072</u>	<u>1,375,662</u>

(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

6.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酌定花紅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執行董事：					
王玉鎖	—	—	—	—	—
蔡洪秋	—	51,362	—	—	51,362
于建潮	—	—	—	—	—
趙小文	—	51,232	1,684	—	52,916
周克興	—	37,833	—	—	37,833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	—	—	—	—
壽比南	—	—	—	—	—
王俊豪	—	—	—	—	—
合計	—	140,427	1,684	—	142,11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袍金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酌定花紅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玉鎖	—	—	—	—	—
蔡洪秋	—	6,935	—	—	6,935
于建潮	—	—	—	—	—
趙小文	—	19,680	823	—	20,503
周克興	—	8,039	—	—	8,039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	—	—	—	—
壽比南	—	—	—	—	—
王俊豪	—	—	—	—	—
合計	—	34,654	823	—	35,477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 人民幣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酌定花紅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執行董事：					
王玉鎖	—	—	—	—	—
蔡洪秋	17,063	43,807	—	—	60,870
于建潮	—	—	—	—	—
趙小文	8,507	28,879	3,032	—	40,418
周克興	10,732	41,703	—	—	52,435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	—	—	—	—
壽比南	—	—	—	—	—
王俊豪	—	—	—	—	—
合計	<u>36,302</u>	<u>114,389</u>	<u>3,032</u>	<u>—</u>	<u>153,723</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支付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酬金或任何離職補償金。在有關期間內並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零位、兩位、一位及三位為有關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6的董事。其餘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110,812	208,208	102,392	285,631
退休計劃供款	<u>2,793</u>	<u>2,203</u>	<u>1,017</u>	<u>6,470</u>
	<u>113,605</u>	<u>210,411</u>	<u>103,409</u>	<u>292,101</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五位、三位、四位及兩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零港元－1,000,000港元	5	3	4	2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這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酬金，或支付任何離職補償金。

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應佔 貴集團的溢利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260,16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經發行之880股股份及如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60,159,120股股份）而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經已發行在外。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482,253	602,817	1,199,909	1,149,262	8,434,241
增置	—	351,990	504,137	1,055,449	1,911,576
變賣	(1,316,950)	(126,635)	(107,200)	—	(1,550,785)
在建工程轉入	384,597	—	—	305,293	689,8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49,900	828,172	1,596,846	2,510,004	9,484,92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49,900	828,172	1,596,846	2,510,004	9,484,922
增置					
—資本出資	18,521,681	24,087,652	—	619,410	43,228,743
—其他	2,687,974	4,876,963	1,264,497	681,762	9,511,196
變賣	(1,029,246)	(550,120)	(432,000)	(3,702)	(2,015,068)
在建工程轉入	12,179,380	20,939,528	—	—	33,118,9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909,689	50,182,195	2,429,343	3,807,474	93,328,70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09,689	50,182,195	2,429,343	3,807,474	93,328,701
增置	560,755	2,045,499	879,812	550,968	4,037,034
在建工程轉入	838,100	160,507	—	—	998,60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8,308,544	52,388,201	3,309,155	4,358,442	98,364,342

	樓宇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4,145)	(217,634)	(217,590)	(171,746)	(1,021,115)
年度折舊	(929,294)	(171,509)	(303,290)	(240,910)	(1,645,003)
變賣時撥回	395,285	61,976	95,397	—	552,6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948,154)</u>	<u>(327,167)</u>	<u>(425,483)</u>	<u>(412,656)</u>	<u>(2,113,46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48,154)	(327,167)	(425,483)	(412,656)	(2,113,460)
年度折舊	(1,702,852)	(3,727,274)	(273,994)	(426,119)	(6,130,239)
變賣時撥回	23,525	197	410,400	917	435,0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627,481)</u>	<u>(4,054,244)</u>	<u>(289,077)</u>	<u>(837,858)</u>	<u>(7,808,66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27,481)	(4,054,244)	(289,077)	(837,858)	(7,808,660)
期內折舊	(1,207,395)	(2,890,971)	(270,700)	(293,576)	(4,662,64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834,876)</u>	<u>(6,945,215)</u>	<u>(559,777)</u>	<u>(1,131,434)</u>	<u>(12,471,3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1,746</u>	<u>501,005</u>	<u>1,171,363</u>	<u>2,097,348</u>	<u>7,371,46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82,208</u>	<u>46,127,951</u>	<u>2,140,266</u>	<u>2,969,616</u>	<u>85,520,04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4,473,668</u>	<u>45,442,986</u>	<u>2,749,378</u>	<u>3,227,008</u>	<u>85,893,040</u>

11. 在建工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期初結餘		1,204,545	4,355,382
資本出資		—	—
增置		5,381,344	3,412,85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890)	(998,607)
期末結餘		<u>5,895,999</u>	<u>6,769,629</u>

12. 預付土地租賃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成本			
期初結餘	8,834,855	8,834,855	32,128,999
增置	—	1,000,320	—
資本出資	—	22,293,824	—
期末結餘	<u>8,834,855</u>	<u>32,128,999</u>	<u>32,128,999</u>
累計攤銷			
期初結餘	(130,622)	(305,662)	(868,412)
年內／期內攤銷	<u>(175,040)</u>	<u>(562,750)</u>	<u>(347,051)</u>
期末結餘	<u>(305,662)</u>	<u>(868,412)</u>	<u>(1,215,463)</u>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u>8,529,193</u>	<u>31,260,587</u>	<u>30,913,536</u>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支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期為44年至49年。

13.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成本			
期初結餘	3,460,000	3,460,000	9,088,632
資本出資	—	5,628,632	—
期末結餘	<u>3,460,000</u>	<u>9,088,632</u>	<u>9,088,632</u>
累計攤銷			
期初結餘	(259,500)	(605,500)	(1,373,647)
年內／期內攤銷	<u>(346,000)</u>	<u>(768,147)</u>	<u>(454,430)</u>
期末結餘	<u>(605,500)</u>	<u>(1,373,647)</u>	<u>(1,828,077)</u>
賬面淨值			
於年末／期末	<u>2,854,500</u>	<u>7,714,985</u>	<u>7,260,555</u>

無形資產主要是為生產壓縮機及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時使用的技術專門知識。

14. 長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非上市(按成本)	<u>26,190,000</u>	<u>—</u>	<u>—</u>

該項投資的詳細情況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貴集團 股本權益 %
新奧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110,000,000元	12.27%

以上投資是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安瑞科壓縮機購入的非上市股份。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以成本價出售此項投資予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方一廊坊國富投資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方。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原材料	9,401,416	39,168,216	63,346,100
在製品	8,958,364	17,220,324	31,219,012
製成品	9,256,076	23,263,226	21,770,371
	<u>27,615,856</u>	<u>79,651,766</u>	<u>116,335,483</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所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三個月內	10,836,786	30,528,685	35,362,245
三至六個月	4,579,432	9,526,028	9,715,080
六個月至一年	1,798,321	8,741,917	6,833,534
一年以上	858,436	—	1,000,000
	<u>18,072,975</u>	<u>48,796,630</u>	<u>52,910,859</u>

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之賒賬期。

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墊款	1,356,592	16,145,236	25,796,571
上市費用	—	2,382,865	4,838,342
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按金	300,950	1,898,323	2,788,957
員工墊款	801,465	555,408	895,250
其他	433,460	848,822	1,039,197
	<u>2,892,467</u>	<u>21,830,654</u>	<u>35,358,317</u>

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現金及活期存款	10,301,712	31,527,056	38,282,010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之 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4,037,885	83,500	14,430,000
	<u>14,339,597</u>	<u>31,610,556</u>	<u>52,712,010</u>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滙出中國以外之資金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規限。

19.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銀行貸款—有擔保	<u>84,040,000</u>	<u>132,860,000</u>	<u>125,000,000</u>

以上銀行貸款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惟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安瑞科壓縮機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5.3%至5.5%、5.1%至6.1%及5.6%至6.1%。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9,059,440	33,748,715	44,637,439
應付票據	7,787,949	8,000,000	39,100,000
	<u>16,847,389</u>	<u>41,748,715</u>	<u>83,737,439</u>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584,825	18,399,781	25,809,64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8,419,401	17,461,894	44,023,448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380,069	3,879,545	10,642,216
一年以後到期	463,094	2,007,495	3,262,132
	<u>16,847,389</u>	<u>41,748,715</u>	<u>83,737,439</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客戶訂金	2,529,301	15,804,267	20,700,469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3,996,200	—	—
職工花紅及福利	2,228,109	3,907,781	5,346,303
其他應付稅項	1,363,958	1,555,257	5,749,785
應付工程款	249,552	2,144,820	1,682,710
應付其他附加費	230,877	427,150	556,411
應計開支	98,213	133,417	1,640,407
其他	256,257	807,158	721,384
	<u>10,952,467</u>	<u>24,779,850</u>	<u>36,397,469</u>

22. 產品保用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期初結餘	104,919	580,643	912,619
計提撥備	1,000,015	1,761,556	1,119,950
已動用撥備	<u>(524,291)</u>	<u>(1,429,580)</u>	<u>(930,857)</u>
期末結餘	<u>580,643</u>	<u>912,619</u>	<u>1,101,712</u>

根據貴集團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貴集團會在銷售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供產品保用。因此，貴集團須就結算日前一年內售出的貨品，按照根據這些協議最合適地估計需償付的數額計提撥備。

23. 繳足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EIGL及安瑞科壓縮機的合計繳足股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為 貴公司和EIGL的合計繳足股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繳足股本的變動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貴集團從 貴集團最終股東收購安瑞科壓縮機的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繳足股本結餘的變動反映EIG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Symbiospartners Equity Private Limited（「Symbiospartners」）、EIGL與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前身為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見附註24(i)）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由一股增至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4.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 附註(i)	儲備基金 人民幣 附註(ii)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6,963,182	6,963,182
年度溢利	—	—	—	10,607,127	10,607,1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7,570,309	17,570,309
年度溢利	—	—	—	36,191,118	36,191,118
儲備轉移	—	2,477,817	—	(2,477,817)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7,817	—	51,283,610	53,761,427
股份溢價	15,709,117	—	—	—	15,709,117
期內溢利	—	—	—	32,321,250	32,321,250
儲備轉移	—	3,458,308	—	(3,458,308)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15,709,117	5,936,125	—	80,146,552	101,791,794

(i)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Symbiospartners（作為認購人）與EIGL及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保證人）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按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Symbiospartners。此外，89股EIGL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因此，股份認購產生股份溢價1,899,990美元。上述交易的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

(ii) 儲備基金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10%調撥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股息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貴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作儲備基金。

(iii) 企業發展基金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若干比例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該調撥比例是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決定的。該等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未調撥任何企業發展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用途及作為補充營運資金之目的。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股息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貴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

(iv)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A節所述之基準，現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計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51,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貴集團自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立起擁有其30%的股本權益，直至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234,500元收購了安瑞科氣體機械其餘的70%額外權益。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人民幣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32,429
在建工程	10,413,000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738,666
無形資產	3,546,039
存貨	25,321,0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13,3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48,212,6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4,128
銀行貸款	(44,52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6,6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71,076,792)
	<hr/>
可辨別資產與負債淨值	16,607,812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產生的負商譽	(2,373,312)
	<hr/>
以現金償付的總購入價	<u>14,234,500</u>

26. 退休福利

中國境內經營的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即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和安瑞科集成)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安瑞科壓縮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分別按員工基本薪金的25%、20%和20%的比例每年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政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員工發放, 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貴集團沒有為僱員設立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27.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在財務資料內提撥準備有關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已訂約	220,600	486,000	3,948,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852,742
	<u>220,600</u>	<u>486,000</u>	<u>5,800,742</u>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一年內	—	1,495,082	1,402,8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910,000	663,948
	<u>—</u>	<u>2,405,082</u>	<u>2,066,752</u>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廠房及機器項目及辦公室設備。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I) 貿易					
銷售	(i)	1,831,438	84,582,559	29,577,891	47,610,967
採購	(ii)	5,184,995	64,851,744	42,087,203	73,282
(II) 非貿易					
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金 及物業管理費	(iii)	—	130,000	—	460,727
給予關連方的貸款	(iv)	48,600,000	—	—	—
給予關連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iv)	4,002,482	3,222,895	1,739,304	—
收到關連方償還貸款及 相應的利息	(iv)	30,000,000	87,248,361	27,000,000	814,191
對關連方投資的付款	(v)	26,190,000	—	—	—
出售於關連方的投資	(vi)	—	26,190,000	26,190,000	—
購買附屬公司權益付款	(vii)	—	36,830,606	—	—
董事酬金及費用	(viii)	—	142,111	—	—
向關連方提供之現金墊款	(ix)	7,543,959	54,541,891	43,231,080	—
關連方償還所獲現金墊款	(ix)	16,199,333	59,285,850	4,982,958	—
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款	(x)	34,505,779	270,613,489	76,714,565	—
償還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款	(x)	4,026,688	262,160,297	435,549	6,378,988

附註：

- (i) 對關連方的銷售主要為銷售壓縮機、壓力容器以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售價按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售賣同類產品的價格釐定。
- (ii) 從關連方的採購主要指生產用原材料及配件的採購。
- (iii) 這與下列各項相關：
- 貴集團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方—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租賃的物業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三年，從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年租金為人民幣520,000元；
 -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從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年費人民幣180,000元；及
 - 貴集團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租賃之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期為三年，從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455,544港元。
- (iv) 該等款項與提供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相關。這些貸款年利率為5.1%至6.1%，並且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全部清償。

- (v) 該款項為安瑞科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付款。
- (vi) 該款項為安瑞科壓縮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上文附註(v)所述之投資出售予 貴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方廊坊國富投資有限公司。
- (vii) 該款項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最終股東購買安瑞科壓縮機的股權，以及 貴集團收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額外權益的相關款項。
- (viii) 該款項為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 貴集團支付的董事酬金及開支。
- (ix)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3,074,400	6,074,650
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	—	4,496,327	1,430,919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1,048,858	—	—
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	—	2,992,053	2,992,053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	33,423,600	32,190,166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3,995,101	—	—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	555,511	543,292
合計	<u>7,543,959</u>	<u>54,541,891</u>	<u>43,231,080</u>

以上實體均為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所控制之公司。

授予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x) 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x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4,040,000元和人民幣132,86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參閱附註19)。
- (xii) 董事酬金詳情於附註6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貴公司董事已經確認，上述與關連方所進行的交易(除銷售、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外)在 貴公司股份上市之後將不再繼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列示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A) 貿易結餘	(i)	865,700	8,232,968	15,678,074
(B) 非貿易結餘				
• 貸款	(ii)	78,600,000	—	—
• 貸款的應收利息	(ii)	6,239,657	814,191	—
• 現金墊款	(iii)	4,743,959	—	—
合計		<u>90,449,316</u>	<u>9,047,159</u>	<u>15,678,074</u>

附註：

(i) 該款項為向關連方銷售壓縮機、壓力容器以及集成業務之金額。

(ii) 該款項與給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相關。這些貸款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利率為5.1%至6.1%，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關連方貸款之最高結餘連同有關之應收利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4,839,657元、人民幣88,062,552元及人民幣814,191元，該關連方由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所控制。

該等貸款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清償。

(iii) 授予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蚌埠新奧置業 有限公司	748,858	—	—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u>3,995,101</u>	<u>—</u>	<u>—</u>
合計	<u>4,743,959</u>	<u>—</u>	<u>—</u>

以上實體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所控制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現金墊款之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13,074,400	—
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	1,399,333	4,496,327	—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1,048,858	748,858	—
石家莊輻射器材 有限責任公司	—	2,992,053	—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33,423,600	—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3,995,101	3,995,101	—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	555,511	—

向關連方提供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列示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A) 貿易結餘	(i)	5,398,647	10,247,633	6,010,487
(B) 非貿易結餘				
• 應付租金	(ii)	—	130,000	—
• 董事酬金及開支	(iii)	—	142,111	—
• 現金墊款	(iv)	46,225,796	54,678,988	48,300,000
合計		<u>51,624,443</u>	<u>65,198,732</u>	<u>54,310,487</u>

附註：

- (i) 該款項為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及配件及銷售貨品所得之墊款。
- (ii) 該款項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租賃的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應付租金。
- (iii) 該款項為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 貴集團支付的董事酬金及開支。
- (iv) 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且無固定還款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除去任何期後付款後將如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時撥充資本。

29. 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款項。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供買賣用途。貴集團在日常業務當中承受信貸、利率及貨幣風險。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實行信貸政策，而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察。客戶若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貴集團並無要求就財務資產提供抵押品。

於結算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情況。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列載於附註19。

(c)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匯。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匯兌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或獲准買賣外匯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由人民銀行公佈，並大致上由供求釐定。

外匯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外幣供應情況（而外幣供應則視乎貴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盈利金額），或必須經政府批准後透過人民銀行安排。

貴集團的銷售、採購、購置機器設備及貸款部份以外幣為單位，主要是美元。故此，人民幣兌外幣的貶值或升值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貴集團除了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允許的範圍內保留其以外幣為單位的盈利及收入，並無其他方法可有效地對沖其外幣風險。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此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銀行貸款

以現行相若貸款條件及到期日之銀行貸款利率為依據，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照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制度較為合適，故已選為基本報告形式。由於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故並無按地區分部作出呈述。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

- (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 (i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
- (iii) 設計、製造及銷售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人民幣	分部間 對銷 人民幣	合併數額 人民幣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人民幣	分部間 對銷 人民幣	合併數額 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8,615,843	327,580	-	-	68,943,423	116,079,063	120,547,681	22,270,778	(6,521,824)	252,375,698
分部業績	14,990,659	60,038	-	-	15,050,697	25,032,716	10,856,575	9,342,429	(733,969)	44,497,75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1,963,226
經營溢利					15,050,697					46,460,977
融資成本					(4,443,570)					(6,082,089)
稅項					-					(1,814,458)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10,607,127					38,564,430
年度折舊與攤銷	2,159,942	6,101	-			2,168,352	4,932,679	360,105		
分部資產	193,870,232	266,669	-	-	194,136,901	162,604,728	146,767,706	28,207,573	(48,536,577)	289,043,430
未分配資產					10,074,464					30,744,330
資產總值					204,211,365					319,787,760
分部負債	153,971,303	442	-	-	153,971,745	103,350,952	15,923,051	226,898	(47,802,608)	71,698,293
未分配負債					10,073,197					194,328,032
負債總額					164,044,942					266,026,325
年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7,292,920	-	-			10,779,926	19,450,891	1,980,42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人民幣	分部間	合併數額 人民幣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人民幣	分部間	合併數額 人民幣
				對銷 人民幣					對銷 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0,692,836	25,666,060	7,374,484	(854,727)	82,878,653	60,037,304	110,461,591	39,526,810	(301,452)	209,724,253
分部業績	11,514,063	861,404	3,224,466	—	15,599,933	8,798,656	18,917,983	10,926,929	(276,955)	38,366,61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74,896)					(620,909)
經營溢利					15,425,037					37,745,704
融資成本					(2,780,807)					(4,048,792)
稅項					(141,072)					(1,375,662)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12,503,158					32,321,250
期間折舊與攤銷	1,430,325	1,252,059	336,086			1,481,438	3,390,548	592,137		
分部資產						169,411,419	182,022,278	63,656,876	(62,295,673)	352,794,900
未分配資產										51,036,603
資產總值										403,831,503
分部負債						105,383,472	113,181,298	24,372,242	(62,018,718)	180,918,294
未分配負債										121,120,588
負債總額										302,038,882
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2,049,527	3,955,880	1,444,481		

31.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現金結餘為0.01港元及繳足股本為0.01港元。

根據上文A節所載之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4,000,000元，即是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

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七。

2.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EIGL向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Investec」) 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全數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上述交易的其他詳情(包括換股之條件)列載於售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3. 集團重組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以整頓貴集團架構，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4. 物業估值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之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進行估值。

估值導致當日有關資產賬面值產生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該重估盈餘不會計入貴集團財務報表。如果將該重估盈餘計入貴集團財務報表，每年額外折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估值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之專業估值師的證書中。

E.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以下為新奧石家莊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新奧石家莊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新奧石家莊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新奧石家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有關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在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新奧石家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奧石家莊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	直接所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輻射器材」)	中國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港元	96%	製造和銷售 輻射器材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 (見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20,335,000元	70%	製造和銷售 壓力容器及 提供燃氣 裝備集成業務

- (i) 安瑞科氣體機械為由新奧石家莊及一家由新奧石家莊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安瑞科石家莊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新奧石家莊自安瑞科氣體機械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70%股權。根據合資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其若干資產及負債予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資本注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新奧石家莊以人民幣14,234,500元現金代價轉讓其持有的全部安瑞科氣體機械的股本權益予石家莊BVI。由於新奧石家莊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控制為暫時性質（因成立及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目的僅為於不久將來予以出售），因此安瑞科氣體機械並不合併於新奧石家莊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列為其他投資及按公允價值入賬。

編製基準

新奧石家莊董事是根據組成新奧石家莊集團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而編製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經調整重列，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B節所述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新奧石家莊和輻射器材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相關規定編製。

新奧石家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石家莊洪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輻射器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廊坊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新奧石家莊董事負責編製以下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新奧石家莊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之基礎，吾等已對現組成新奧石家莊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施適當的審核程序，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實施吾等認為必須的附加程序。吾等並未審核新奧石家莊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估計及判斷，並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新奧石家莊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合理確定該等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在出具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有關財務資料的呈報在整體上是否已作出足夠地披露。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所有必須的調整已被作出，財務資料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新奧石家莊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連同有關附註，新奧石家莊集團董事須對該等資料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詢問及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

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表

	B節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2	116,468,509	22,103,771	25,623,333
銷售成本		(96,223,328)	(17,840,114)	(21,537,935)
		20,245,181	4,263,657	4,085,398
其他收益	3	1,089,751	275,159	25,456
銷售費用		(4,035,107)	(703,043)	(894,197)
行政費用		(11,265,952)	(2,475,516)	(2,884,761)
其他開支淨額		(84,946)	(66,631)	(1,022)
經營溢利		5,948,927	1,293,626	330,874
融資成本	4(i)	(3,007,209)	(691,285)	(847,402)
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其他 投資項目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	18,925,05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941,718	602,341	18,408,522
所得稅	5	(1,394,924)	(248,210)	(6,230,856)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1,546,794	354,131	12,177,666
少數股東權益		1,006	(48)	—
股東應佔溢利		1,547,800	354,083	12,177,666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2. 新奧石家莊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新奧石家莊之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49,199,089	3,207,720	49,148,201	3,156,832
在建工程	10	5,822,296	—	5,822,296	—
長期投資	11	808,143	808,143	808,143	808,14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	480,000	480,000
		<u>55,829,528</u>	<u>4,015,863</u>	<u>56,258,640</u>	<u>4,444,975</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3	—	14,234,500	—	14,234,500
存貨	14	32,760,598	32,683,752	32,327,597	32,250,7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4,590,278	1,719,510	4,535,769	1,665,00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16	25,164,106	8,676,516	25,002,668	8,515,0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b)(I)	10,287,382	6,167,017	10,517,231	6,167,0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36,721,335	7,874,447	36,389,488	7,797,302
		<u>109,523,699</u>	<u>71,355,742</u>	<u>108,772,753</u>	<u>70,629,64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67,960,000	9,360,000	67,960,000	9,36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32,298,992	8,225,117	32,149,546	8,075,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	12,151,223	10,708,620	11,952,923	10,510,9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b)(II)	40,890,168	17,048,747	40,890,168	17,072,925
撥備	21	51,413	90,531	51,413	90,531
應付所得稅		1,365,789	1,201,706	1,363,004	1,198,922
		<u>154,717,585</u>	<u>46,634,721</u>	<u>154,367,054</u>	<u>46,309,0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5,193,886)</u>	<u>24,721,021</u>	<u>(45,594,301)</u>	<u>24,320,6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35,642</u>	<u>28,736,884</u>	<u>10,664,339</u>	<u>28,765,5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6,230,856	—	6,230,856
其他長期負債	23	7,095,807	6,788,527	7,095,807	6,788,527
		<u>7,095,807</u>	<u>13,019,383</u>	<u>7,095,807</u>	<u>13,019,383</u>
少數股東權益		<u>18,052</u>	<u>18,052</u>	<u>—</u>	<u>—</u>
資產淨值		<u>3,521,783</u>	<u>15,699,449</u>	<u>3,568,532</u>	<u>15,746,198</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0,346,000	10,346,000	10,346,000	10,346,000
儲備	24	(6,824,217)	5,353,449	(6,777,468)	5,400,198
		<u>3,521,783</u>	<u>15,699,449</u>	<u>3,568,532</u>	<u>15,746,198</u>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3.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年初／期初結餘	1,973,983	1,973,983	3,521,783
年度／期內淨溢利	<u>1,547,800</u>	<u>354,083</u>	<u>12,177,666</u>
年末／期末結餘	<u><u>3,521,783</u></u>	<u><u>2,328,066</u></u>	<u><u>15,699,449</u></u>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941,718	602,341	18,408,522
調整：			
折舊	3,418,469	833,731	1,041,104
利息收入	(802,876)	(194,185)	(13,399)
融資成本	2,954,981	682,034	837,790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37,644	19,329	—
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其他投資 項目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	(18,925,0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549,936	1,943,250	1,348,967
存貨(增加)/減少	(9,437,722)	(4,661,453)	76,84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3,751,117)	(3,309,600)	(2,430,45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4,904,187)	3,053,954	(2,886,34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337,060)	(461,691)	(38,383,698)
信用證及應付票據之有限制 銀行保證金(增加)/減少	(9,654,869)	(4,758,438)	10,277,80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4,592,720	7,005,306	7,841,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3,058,741	1,037,650	3,507,321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1,333,307)	(345,403)	(307,28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8,993,909	10,562,258	22,729,277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減少)	40,515	(10,898)	39,118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5,182,441)	10,054,935	1,813,398
已付所得稅	(29,135)	(3,948)	(164,08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5,211,576)	10,050,987	1,649,315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B節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投資活動				
收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的付款		(14,694,274)	(2,623,433)	(11,332,149)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 出資(見附註(i))		—	—	(92,853)
關連方償還貸款	27(a)(II)	11,500,000	—	—
已收利息		173,000	32,893	13,399
向關連方提供之墊款	27(a)(II)	(3,595,172)	(45,552)	(1,410,713)
關連方償還所獲墊款	27(a)(II)	200,000	562,500	4,245,652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6,416,446)</u>	<u>(2,073,592)</u>	<u>(8,576,664)</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000	—	20,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900,000)	(2,900,000)	—
已付利息		(2,954,981)	(682,034)	(837,790)
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27(a)(II)	205,038,368	—	129,374,897
償還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27(a)(II)	(197,973,861)	(10,630,491)	(160,178,841)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u>21,209,526</u>	<u>(14,212,525)</u>	<u>(11,641,7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581,504	(6,235,130)	(18,569,08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6,862,026</u>	<u>16,862,026</u>	<u>26,443,530</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6,443,530</u>	<u>10,626,896</u>	<u>7,874,447</u>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i)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

安瑞科氣體機械是由新奧石家莊和石家莊BV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轉讓若干資產和負債，作為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的70%股本權益的資本出資。有關按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議定之價值注入資產及負債作為資本出資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301,2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373,9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669,124
固定資產	65,522,567
在建工程	9,878,561
無形資產	5,628,632
	<hr/>
資產總值	145,466,89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銀行貸款	78,60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915,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949,9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766,754
	<hr/>
負債總額	131,232,39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注入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淨值	14,234,50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注入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為新奧石家莊與石家莊BVI相互議定的價值。於釐訂固定資產議定價值時，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已參考在中國註冊的估值師行編制的資產估值報告。該等注入的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597,517元。其他注入的資產及負債的議定價值與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等。

所載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是按照以下所列示的主要會計政策所編製。該等會計政策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並就重估其他投資作出調整。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新奧石家莊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新奧石家莊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控制公司。

新奧石家莊集團在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會綜合計算。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該等投資受長期嚴格限制,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新奧石家莊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列為其他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綜合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新奧石家莊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負債、股本及儲備分開列示。新奧石家莊集團此期間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新奧石家莊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新奧石家莊集團,直至新奧石家莊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新奧石家莊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這些投資受長期嚴格限制,以致其向新奧石家莊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d)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g)）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h)）後記入資產負債表。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過程中籌集資金的借貸成本。
- (ii) 倘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新奧石家莊集團時，與已確認的固定資產有關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h)）。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和籌集資金的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在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時轉入建築物及設備。

在建工程並不提撥任何折舊。

(f) 無形資產

- (i) 為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新奧石家莊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參閱附註1(g)）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h)）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 (ii) 其他由新奧石家莊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參閱附註1(g)）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h)）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 (iii) 在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的其後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惟當該等開支很可能令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超過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而且開支的數額能可靠地計算並歸屬於某項資產則時除外。假如符合上述條件，其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g)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估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建築物按估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三十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
-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機器	10年
汽車及辦公設備	6年

(ii)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h) 資產減值

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長期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過往期間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i) 長期投資

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當投資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這類撥備是就個別投資項目釐定。

出售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j)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減值數額則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列作已經確認支銷的存貨的扣減數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

(l)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在新奧石家莊集團僱員獲取相關服務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m) 所得稅

- (i) 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當期所得稅是按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經動用稅項虧損和未經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經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視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新奧石家莊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相關的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的金額的確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iv) 當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只有在新奧石家莊或新奧石家莊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和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新奧石家莊或新奧石家莊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新奧石家莊或新奧石家莊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效益不大需要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新奧石家莊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及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p) 外幣換算

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撥入損益表處理。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關連方

就本報告而言，如果新奧石家莊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新奧石家莊集團或對新奧石家莊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新奧石家莊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即視為新奧石家莊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s)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新奧石家莊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t)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新奧石家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壓力容器、輻射器材及相關產品。營業額指售出的商品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營業折扣。

新奧石家莊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若干資產及負債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後，新奧石家莊終止壓力容器生產活動，而新奧石家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終止銷售壓力容器。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轉營天然氣汽車改裝的新業務。

輻射器材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輻射器材。輻射器材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29,906元、人民幣85,566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新奧石家莊集團之營運業務全部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新奧石家莊集團於單一業務及地區分部內經營。

3. 其他收益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經營收益*	286,875	80,974	80,974	12,057
貸款予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	629,876	161,292	161,29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3,000	32,893	32,893	13,399
	<u>1,089,751</u>	<u>275,159</u>	<u>275,159</u>	<u>25,456</u>

*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銷售生產剩餘的鋼材邊角料所得的收入。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3,064,766	730,601	941,376
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109,785)	(48,567)	(103,586)
	<u>2,954,981</u>	<u>682,034</u>	<u>837,790</u>
財務費用	<u>52,228</u>	<u>9,251</u>	<u>9,612</u>
	<u><u>3,007,209</u></u>	<u><u>691,285</u></u>	<u><u>847,402</u></u>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借貸成本分別已按年利率5.6%、5.6% (未經審核) 及5.3%予以資本化。

(ii) 員工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津貼	12,920,371	2,752,539	3,008,713
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5)	<u>767,128</u>	<u>155,397</u>	<u>238,862</u>
	<u><u>13,687,499</u></u>	<u><u>2,907,936</u></u>	<u><u>3,247,575</u></u>

(iii) 其他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存貨成本#	96,223,328	17,840,114	21,537,9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000	7,000	6,000
固定資產折舊#	3,418,469	833,731	1,041,104
出售固定資產支出	37,644	19,329	—
研究及開發費用	2,384,050	351,500	—
產品保用撥備	<u>299,248</u>	<u>62,045</u>	<u>60,74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 (關於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 為人民幣7,080,451元、人民幣1,505,731元 (未經審核) 及人民幣1,715,483元，有關數額亦已分別列示在上表或附註4(ii)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5. 所得稅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本年／本期稅項	1,394,924	248,210	—
遞延稅項 (附註22)	—	—	6,230,856
	<u>1,394,924</u>	<u>248,210</u>	<u>6,230,856</u>

由於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無賺取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新奧石家莊及其附屬公司輻射器材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

(ii)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除稅前會計溢利	<u>2,941,718</u>	<u>602,341</u>	<u>18,408,522</u>
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70,767	198,772	6,074,81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u>424,157</u>	<u>49,438</u>	<u>156,044</u>
所得稅支出	<u>1,394,924</u>	<u>248,210</u>	<u>6,230,856</u>

6.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酌定花紅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董事：					
王玉鎖	—	—	—	—	—
蔡洪秋	—	—	—	—	—
楊宇	—	—	—	—	—
李建民	—	34,938	2,271	—	37,659
陳加成	—	—	—	—	—
合計	<u>—</u>	<u>34,938</u>	<u>2,271</u>	<u>—</u>	<u>37,659</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酌定花紅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董事：					
王玉鎖	—	—	—	—	—
蔡洪秋	—	—	—	—	—
楊宇	—	—	—	—	—
李建民	—	8,309	680	—	8,989
陳加成	—	—	—	—	—
合計	—	8,309	680	—	8,98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酌定花紅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董事：					
王玉鎖	—	—	—	—	—
蔡洪秋	—	—	—	—	—
楊宇	—	—	—	—	—
李建民	—	8,188	643	—	8,831
陳加成	—	—	—	—	—
合計	—	8,188	643	—	8,831

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支付加盟新奧石家莊集團的獎勵酬金或任何離職補償金。在有關期間內並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均有一位為有關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6中的董事。其餘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143,222	34,469	34,506
退休計劃供款	9,127	2,226	2,831
	<u>152,349</u>	<u>36,695</u>	<u>37,337</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四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零港元－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4	4	4

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這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盟新奧石家莊集團的獎勵酬金，或支付任何離職補償金。

8. 股息

新奧石家莊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固定資產

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固定資產如下：

	租賃 土地 人民幣	樓宇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2,622,770	27,106,783	3,481,067	1,109,423	62,233,505
增置	—	1,929,859	1,578,383	64,231	232,719	3,805,192
變賣	—	(80,400)	—	(177,044)	—	(257,444)
在建工程轉入	—	2,068,560	5,768,773	—	—	7,837,3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6,540,789	34,453,939	3,368,254	1,342,142	73,618,58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6,540,789	34,453,939	3,368,254	1,342,142	73,618,586
增置	—	332,795	1,061,579	230,368	22,510	1,647,252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	(7,156,373)	(24,180,058)	(35,436,768)	—	(1,124,388)	(67,897,5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7,089	2,693,526	78,750	3,598,622	240,264	7,368,2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3,072)	(6,508,413)	(11,734,092)	(1,975,650)	(369,601)	(21,220,828)
年度折舊	(158,268)	(894,419)	(1,816,568)	(376,797)	(172,417)	(3,418,469)
變賣時撥回	—	62,085	—	157,715	—	219,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1,340)	(7,340,747)	(13,550,660)	(2,194,732)	(542,018)	(24,419,49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0)	(7,340,747)	(13,550,660)	(2,194,732)	(542,018)	(24,419,497)
期間折舊	(26,378)	(274,170)	(615,763)	(82,567)	(42,226)	(1,041,104)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時撥回	739,486	5,982,894	14,089,858	—	487,832	21,300,07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232)	(1,632,023)	(76,565)	(2,277,299)	(96,412)	(4,160,5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122	19,200,042	20,903,279	1,173,522	800,124	49,199,08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857	1,061,503	2,185	1,321,323	143,852	3,207,720

新奧石家莊集團之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租期為44年。

新奧石家莊於有關期間的固定資產如下：

	租賃 土地 人民幣	樓宇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2,622,770	27,028,033	3,423,767	1,109,423	62,097,455
增置	—	1,929,859	1,578,383	64,231	228,099	3,800,572
變賣	—	(80,400)	—	(177,044)	—	(257,444)
在建工程轉入	—	2,068,560	5,768,773	—	—	7,837,3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6,540,789	34,375,189	3,310,954	1,337,522	73,477,91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62	26,540,789	34,375,189	3,310,954	1,337,522	73,477,916
增置	—	332,795	1,061,579	230,368	22,510	1,647,252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	(7,156,373)	(24,180,058)	(35,436,768)	—	(1,124,388)	(67,897,5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7,089	2,693,526	—	3,541,322	235,644	7,227,5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3,072)	(6,508,413)	(11,657,527)	(1,968,772)	(369,601)	(21,137,385)
年度折舊	(158,268)	(894,419)	(1,816,568)	(370,889)	(171,986)	(3,412,130)
變賣時撥回	—	62,085	—	157,715	—	219,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1,340)	(7,340,747)	(13,474,095)	(2,181,946)	(541,587)	(24,329,7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1,340)	(7,340,747)	(13,474,095)	(2,181,946)	(541,587)	(24,329,715)
期間折舊	(26,378)	(274,170)	(615,763)	(82,567)	(42,226)	(1,041,104)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時撥回	739,486	5,982,894	14,089,858	—	487,832	21,300,07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232)	(1,632,023)	—	(2,264,513)	(95,981)	(4,070,7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122	19,200,042	20,901,094	1,129,008	795,935	49,148,20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857	1,061,503	—	1,276,809	139,663	3,156,832

新奧石家莊之租賃土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租期為44年。

10. 在建工程－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成本		
期初結餘	2,770,547	5,822,296
增置	10,889,082	4,056,265
轉入固定資產	(7,837,333)	—
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資本出資	—	(9,878,561)
期末結餘	<u>5,822,296</u>	<u>—</u>

11. 長期投資－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808,143</u>	<u>808,143</u>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新奧石家莊

該結餘為對新奧石家莊控制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 輻射器材的投資, 並綜合入新奧石家莊集團的財務報表。

13. 其他投資－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上市, 按公允價值	<u>—</u>	<u>14,234,500</u>

此為新奧石家莊持有的安瑞科氣體機械70%股本權益。由於新奧石家莊對安瑞科氣體機械之控制為暫時性質(因成立及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僅為了於不久將來予以出售), 因此安瑞科氣體機械並無於新奧石家莊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14. 存貨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原材料	12,614,655	11,621,510	12,546,296	11,553,151
在製品	10,113,792	11,819,234	9,958,008	11,663,450
製成品	10,032,151	9,243,008	9,823,293	9,034,150
	<u>32,760,598</u>	<u>32,683,752</u>	<u>32,327,597</u>	<u>32,250,75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所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三個月內	4,437,801	—	4,437,801	—
三至六個月	—	1,665,001	—	1,665,001
一年以上	152,477	54,509	97,968	—
	<u>4,590,278</u>	<u>1,719,510</u>	<u>4,535,769</u>	<u>1,665,001</u>

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之賒賬期。

1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墊款	13,927,704	328,879	13,921,656	322,831
建築工程及設備				
採購按金	1,828,684	—	1,828,684	—
員工墊款	934,584	15,000	934,584	15,000
預付第三方的現金墊款*	7,913,590	7,913,590	7,913,590	7,913,590
可收回增值稅	33,726	263,657	33,726	263,657
其他	525,818	155,390	370,428	—
	<u>25,164,106</u>	<u>8,676,516</u>	<u>25,002,668</u>	<u>8,515,078</u>

* 預付第三方的現金墊款為無擔保、免息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清償。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現金及活期存款	26,443,530	7,874,447	26,111,683	7,797,302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之 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10,277,805	—	10,277,805	—
	<u>36,721,335</u>	<u>7,874,447</u>	<u>36,389,488</u>	<u>7,797,302</u>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滙出中國以外之資金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規限。

18. 銀行貸款－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銀行貸款－有擔保	<u>67,960,000</u>	<u>9,360,000</u>

以上的銀行貸款由新奧石家莊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方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介乎5.3%至6.5%和介乎5.1%至5.8%。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11,583,021	8,225,117	11,433,575	8,075,671
應付票據	20,715,971	—	20,715,971	—
	<u>32,298,992</u>	<u>8,225,117</u>	<u>32,149,546</u>	<u>8,075,671</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三個月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809,226	5,060,097	809,226	5,060,09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到期	21,680,419	781,630	21,680,419	781,630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2,945,001	948,947	2,945,001	948,947
一年以後到期	6,864,346	1,434,443	6,714,900	1,284,997
	<u>32,298,992</u>	<u>8,225,117</u>	<u>32,149,546</u>	<u>8,075,671</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客戶訂金	6,445,656	8,103,211	6,385,593	8,043,149
職工花紅及福利	1,746,614	897,313	1,706,119	856,818
一年內應付的裁員 賠償金	1,333,307	1,295,184	1,333,307	1,295,184
應付工程款	2,127,615	—	2,127,615	—
應計公用開支	—	197,412	—	197,412
其他	498,031	215,500	400,289	118,431
	<u>12,151,223</u>	<u>10,708,620</u>	<u>11,952,923</u>	<u>10,510,994</u>

21. 產品保用撥備－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期初結餘	10,898	51,413
計提撥備	299,248	60,742
已動用撥備	<u>(258,733)</u>	<u>(21,624)</u>
期末結餘	<u>51,413</u>	<u>90,531</u>

根據新奧石家莊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新奧石家莊會在銷售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供產品保用，因而須就結算日前一年內售出的貨品，按照根據這些協議最適合地估計需償付的數額計提撥備。

2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份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對安瑞科氣體機械的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6,245,267
稅項虧損	<u>—</u>	<u>(14,411)</u>
	<u>—</u>	<u>6,230,856</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	按公允 價值列示 的對安瑞科 氣體機械之 投資的未變現 收益淨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見附註5(i)）	<u>(14,411)</u>	<u>6,245,267</u>	<u>6,230,85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411)</u>	<u>6,245,267</u>	<u>6,230,856</u>

23. 其他長期負債－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此為須於一年後支付之裁員賠償金。

24. 儲備

新奧石家莊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如下：

	資本盈餘 人民幣 附註(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00,000	(11,572,017)	(8,372,017)
年度溢利	—	1,547,800	1,547,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	(10,024,217)	(6,824,217)
期內溢利	—	12,177,666	12,177,66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00,000</u>	<u>2,153,449</u>	<u>5,353,449</u>

新奧石家莊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如下：

	資本盈餘 人民幣 附註(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00,000	(11,549,421)	(8,349,421)
年度溢利	—	1,571,953	1,571,9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	(9,977,468)	(6,777,468)
期內溢利	—	12,177,666	12,177,66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00,000</u>	<u>2,200,198</u>	<u>5,400,198</u>

(i)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指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捐助予新奧石家莊的現金。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新奧石家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均為人民幣零元。

25. 退休福利

新奧石家莊及其附屬公司輻射器材在中國境內經營，並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彼等分別按員工基本薪金的20%的比例每年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員工發放，新奧石家莊及輻射器材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新奧石家莊及輻射器材沒有為彼等僱員設立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26. 承擔－新奧石家莊集團及新奧石家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資料內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已訂約	5,215,77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5,215,778</u>	<u>—</u>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I) 貿易				
銷售	(i)	12,594,439	2,790,000	5,104,401
採購	(ii)	5,774,799	1,363,662	8,054,350
(II) 非貿易				
給予關連方貸款				
的利息收入	(iii)	629,876	161,292	—
收到關連方償還貸款	(iii)	11,500,000	—	—
向關連方提供之				
現金墊款	(iv)	3,595,172	45,552	1,410,713
關連方償還所獲				
現金墊款	(iv)	200,000	562,500	4,245,652
來自關連方之				
現金墊款	(v)	205,038,368	—	129,374,897
償還來自關連方				
之現金墊款	(v)	197,973,861	10,630,491	160,178,841

附註：

- (i) 對關連方的銷售主要為銷售壓力容器及相關產品。售價按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售賣同類產品的價格釐定。
- (ii) 從關連方的採購主要指原材料採購。
- (iii) 該款項指向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這些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5.3%至5.8%。

- (iv)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授予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1,306,953
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	1,118	—	103,760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025	—	—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	1,632,749	—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 有限公司	1,941,280	—	—
石家莊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	45,552	—
總計	<u>3,595,172</u>	<u>45,552</u>	<u>1,410,713</u>

以上實體均為新奧石家莊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所控制之公司。

授予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 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 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7,960,000元和人民幣9,360,000元(見附註18)。

新奧石家莊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新奧石家莊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列示如下：

	附註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A) 貿易結餘	(i)	2,552,768	1,267,342	2,552,768	1,267,342
(B) 非貿易結餘					
• 貸款的應收利息	(ii)	1,006,222	1,006,222	1,006,222	1,006,222
• 現金墊款	(iii)	6,728,392	3,893,453	6,958,241	3,893,453
合計		<u>10,287,382</u>	<u>6,167,017</u>	<u>10,517,231</u>	<u>6,167,017</u>

附註：

- (i) 該款項為向關連方銷售壓力容器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
- (ii) 該款項與給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相關。這些貸款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5.3%至5.8%，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該關連方貸款之最高結餘及有關之應收利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506,222元及人民幣1,006,222元，該關連方由新奧石家莊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所控制。
- (iii) 授予關連方之現金墊款如下：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306,953	-	1,306,953
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	1,118	-	1,118	-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025	-	20,025	-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	1,432,749	-	1,432,749	-
北京鼎昌源能源物資 裝備有限公司	2,586,500	2,586,500	2,586,500	2,586,500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2,688,000	-	2,688,000	-
輻射器材	-	-	229,849	-
	<u>6,728,392</u>	<u>3,893,453</u>	<u>6,958,241</u>	<u>3,893,453</u>

以上實體為新奧石家莊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所控制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現金墊款之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306,953
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	1,118	104,878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025	20,025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	1,632,749	1,632,749
北京鼎昌源能源物資 裝備有限公司	2,586,500	2,586,500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2,688,000	2,688,000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5,552	-

向關連方提供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列示如下：

	附註	新奧石家莊集團		新奧石家莊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A) 貿易結餘	(i)	7,891,828	14,854,351	7,891,828	14,854,351
(B) 非貿易結餘					
• 現金墊款	(ii)	32,998,340	2,194,396	32,998,340	2,218,574
合計		<u>40,890,168</u>	<u>17,048,747</u>	<u>40,890,168</u>	<u>17,072,925</u>

附註：

- (i) 該款項為採購原材料及銷售貨品所得之墊款。
- (ii) 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奧石家莊的最終控股公司。

C.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1. 出售於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新奧石家莊與石家莊BVI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新奧石家莊以人民幣14,234,500元現金代價轉讓其於安瑞科氣體機械全部股本權益予石家莊BVI。轉讓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獲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許可。

2. 輻射器材的清盤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根據輻射器材的股東決議將輻射器材予以清盤。於本報告日期，清盤過程尚在進行中。

D.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新奧石家莊或現組成新奧石家莊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此致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本文載列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闡釋之用，藉此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

雖然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之措施，惟閱讀有關資料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闡釋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

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
(約62,500,000港元)
(附註5)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 加權平均數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2元
(約0.21港元)
(附註5)

— 全面攤薄 (未有行使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4港元)
(附註5)

— 全面攤薄 (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4)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4港元)
(附註5)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的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計算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所根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98,765,151股，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3. 計算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有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根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猶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已經完成及於該年整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32,000,000股,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計算全面攤薄基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猶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已經完成及於該年整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32,000,000股,以及基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全面行使,因而發行13,800,000股額外股份,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5. 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換1.00港元匯率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闡釋報表,以闡明配售猶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之影響,基礎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刊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作如下調整:

	本集團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1.12港元計算	97,878	(6,981)	111,927	202,824	0.47	
根據配售價每股1.68港元計算	97,878	(6,981)	176,431	267,328	0.62	

附註：

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1.12港元（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下限）及每股1.68港元（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支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支出而計算。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之432,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為基準計算。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XGII訂立一項資本化協議，據此，待上市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其中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提名）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便將本公司結欠XGII的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以上所示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上述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等於43,300,000港元）資本化發行，原因是當時尚未進行資本化發行。計及資本化發行所得款項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0.57港元（按配售價每股1.12港元計算）及0.72港元（按配售價每股1.68港元計算）。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
4.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EIGL向獨立第三方Investec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以前）予以終止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於換股後，Investec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之數目股份，因此，預算將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相等於每股換股價約0.75港元。
5. 因應上市目的，本集團之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重估。重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價值所產生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盈餘將不會包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固定資產列賬。倘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該重估盈餘，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2,000,000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安慰函

以下乃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之(A)部及(B)部所載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120,000,000股股份**

吾等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及(B)部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為了提供有關 貴公司通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方式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將如何可能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預測盈利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之資料而編製,僅供闡釋之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三(A)及(B)部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全權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刊發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所在適當的情況下，適用部分規定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闡釋之用，而鑑於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將來會發生之事項，且未必能反映：

- 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有這些交易發生及 貴公司估計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經收取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貴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吾等並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是否確實會按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所述般運用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之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除稅後日常業務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除稅後預測合併溢利。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特殊事項。

編製此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及概述於會計師報告之會計政策（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董事於編製此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其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例、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或與本集團已有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之法例、規則或法規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其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並將重大變動；
- 通脹、利率或外幣兌換率與現時通行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B) 函件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達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除稅後日常業務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該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照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A)部）妥為編製，其編制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ii)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股權持有人應佔稅項後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

該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作出該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作出該預測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包含該預測之資料，以及根據 閣下所採用，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上全部責任之該預測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治豪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意見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載於本售股章程。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字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向閣下呈述吾等之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所認為之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項物業於估值日在一名自願買方及一名自願賣方於適當推銷後之正常交易中可換取之估計金額，而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3、4及5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此乃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於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出售交易而進行估值。

倘基於中國物業權益之樓宇及建築物性質而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類第1及2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為「為物業重置(重建)的現有成本，按實際耗損及所有有關陳舊及優化作出適當扣減。」，以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值為基準，加物業裝修的現有重置(重建)成

本，按實際耗損及所有有關陳舊及優化作出適當扣減。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受有關業務的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限。

對現為在建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將按吾等所得之 貴集團最新發展建議發展及完成。在達致吾等就價值所作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於估值日有關建築進度之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預期完成該項發展之成本及費用餘額。

由於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之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回報，故吾等認為第二及三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評值及評估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之正式圖則等各類所有權文件，並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發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之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由於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該等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計算。

下文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5年香港、英國與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趙陵舖村 高基大街 土地、多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50,809,000
2.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燕山路187號 土地、多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45,775,000
3.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禹會區 張公山村 五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塗山路 兩個住宅單位及一個商業單位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塗山路420號 第29幢1單元 302號室	172,000
	小計：	96,756,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 一幢辦公大樓第1及第4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石北路166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 310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淮河路639號 一幢綜合大廈 第1層17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朗森汽車產業園 一幢辦公大樓及一幢工業大樓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山東堡路46號 四間房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1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三元里大道899號
遠景大廈509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青年路
下古牛洲三村94號
第3層B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重慶
陳家坪路
華宇大廈
B座
5單元2-2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上海
中山北路729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
甲-1及甲-2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大慶路31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一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家店區
杏園西路9號
一幢大樓內212室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17.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河灘北路7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一個辦公室單位	
	小計：	無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8.	香港	無商業價值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1樓1至3號	
	辦公室單位的一部份	
	小計：	無
	總計：	96,756,000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趙陵舖村 高基大街 土地、 多幢樓宇及 附屬構築物	<p data-bbox="340 455 644 661">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8,156平方米之土地，該幅土地上建有30幢樓宇及多項輔助構築物及設施，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340 697 644 761">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2,897.69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800 644 863">主要樓宇包括工場、變壓站、泵站及辦公大樓等。</p> <p data-bbox="340 902 644 1008">主要附屬構築物及設施包括小屋、池塘、道路、圍門等。</p> <p data-bbox="340 1046 644 1212">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土地用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50,809,000

附註：

1. 根據由石家莊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華國用(2004)字第0203號,該幅土地之地盤面積約為68,156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2. 安瑞科氣體機械乃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由石家莊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4份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石房權證新字第370000010至370000012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石房權證新字第37000001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8,107.69平方米之20幢樓宇由安瑞科氣體機械擁有。
4. 上述其中一項房權證所示提及一幢建築面積約為4,812.8平方米之樓宇。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上述4,812.8平方米的建築面積乃屬新近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6,702平方米的樓宇的一部分。 貴公司只佔用餘下建築面積為1,889.2平方米的樓宇部分作暫時設施並將清拆該部份。因此吾等評定樓宇該部份無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則該部份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970,000元。
5.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900.8平方米之樓宇並未獲授任何正式所有權證明,故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574,000元。

誠如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由於該9幢樓宇均為暫時設施並即將清拆或重建,故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6.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 該等總建築面積為28,107.69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安徽省 蚌埠市 燕山路187號 土地、 多幢樓宇及 附屬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18,779.60平方米之土地，該兩幅共地上建有48幢樓宇及多項輔助構築物，於一九六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9,638.6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食堂、浴室、辦公大樓及車房等。</p> <p>該等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煙囪及道路等。</p> <p>該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50年年期授出作工業用途，分別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五四年一月十八日屆滿。</p> <p>該物業亦包括4幢約於一九六四年或一九七零年落成之住宅大廈內總建築面積約為1,105.30平方米之29間房間。此4幢大廈建於上述兩幅土地毗連之土地上。</p> <p>除已完工樓宇外，該物業亦包括於估值日仍在建造中的樓宇（「在建樓宇」），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38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597,355元已於估值日支付。完成後之在建樓宇，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617平方米。在建樓宇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工。</p>	<p>該已完工樓宇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辦公室用途。</p>	45,775,000

附註：

1. 根據由蚌埠市土地管理局發出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蚌國用(出讓)字第202031號及04053號,該兩幅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約為118,779.6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作工業用途,年期為50年,分別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五四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2. 根據由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45份房屋所有權證一房地權蚌字第01144號、01147號、014387號至014395號、014397號至014403號、014405號至014411號、014413號、014414號、014416號至014418號、014421號、014422號、014424號至014426號及014428號至014437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9,463.42平方米之45幢樓宇由安瑞科壓縮機擁有。
3. 根據由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6份房屋所有權證一房地權蚌字第015221至015225號及01523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105.30平方米之29間房間由安瑞科壓縮機擁有。

誠如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由於該29間房間將售予 貴集團的員工,對方將申請有關土地所有權證書,故該等房間現概無土地所有權證書。

由於安瑞科壓縮機並未就此等29間房間取得有關土地所有權,故吾等評定該物業為無商業價值。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於估值日該等房間(不包括房間座落之土地)之資本值為人民幣907,000元(假設獲得所有有關擁有權證書)。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3幢座落於物業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75.19平方米之樓宇並未獲授任何正式所有權證明,故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66,000元。

誠如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由於該3幢建築物均為暫時設施並即將清拆或重建,故彼等均無房屋所有權證。

5. 根據安瑞科壓縮機所獲蚌埠市城市規劃局發出的建築規劃許可證准房建字第(2005)010號及蚌埠市建設委員會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030005080022號,一棟總建築面積約為1,617平方米的樓宇獲批准興建。

6.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處理該物業;
- (ii) 該等總建築面積為49,463.42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處理該物業;
- (iii) 在建樓宇的建造符合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
- (iv) 安瑞科壓縮機可合法擁有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105.3平方米之29間房間,且僅可轉讓該等房間予其員工;及
- (v)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禹會區 張公山村 五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3幢約於一九八四年落成之住宅大廈內之5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4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由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5份房地產權證－房地權蚌自字第01154號、015230號、015235號、015237號及01523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43平方米之五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擁有。

誠如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由於該5個單位將售予 貴集團的員工，對方將申請有關土地所有權證書，故該等單位現概無土地所有權證書。

由於 貴集團並未取得物業之有關土地所有權，吾等評定該物業為無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獲得所有有關擁有權證書，則其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88,000元。

-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貴集團合法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43平方米之五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可合法佔用該物業；
 - 安瑞科壓縮機僅可將該物業轉讓予其員工；及
 -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塗山路 兩個住宅單位及 一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包括3幢於一九八 二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分 階段落成之綜合大樓內之 2個住宅單位及一個商業 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90.2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及辦 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由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3份房地產權證－房地權蚌自字第015226號、015229號及01523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92.9平方米之2個住宅單位及總建築面積約為97.39平方米之1個商業單位之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擁有。

誠如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由於該3個單位將售予 貴集團的員工，對方將申請有關土地所有權證書，故該等單位現概無土地所有權證書。

由於 貴集團並未取得物業之有關土地所有權，吾等評定該物業為無商業價值。然而，僅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獲得所有有關擁有權證書，則其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401,000元。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合法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90.29平方米之3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可合法佔用該物業；
 - (ii) 安瑞科壓縮機僅可將該物業轉讓予其員工；及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塗山路420號 第29幢1單元 302號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7層高住宅大廈內第3層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7.1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172,000

附註：

1. 根據由蚌埠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房地權蚌自字第020730號，建築面積約為87.16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之購買協議，安瑞科壓縮機以代價人民幣163,165元購買該物業。
3.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或抵押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 一幢辦公大樓第一層及第四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的辦公大樓內第1及第4層，該大樓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20.47平方米。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 貴公司的關連方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出租人」）租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已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氣體機械乃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安瑞科氣體機械無償授權安瑞科壓縮機使用總建築面積為50平方米之單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3.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有出租該物業的法律權利；
 - (ii) 按照房屋租賃合同，安瑞科氣體機械有使用該物業的法律權利；及
 - (iii) 安瑞科壓縮機擁有由安瑞科氣體機械授出之使用該等單位之法律權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石北路166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 31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之7層高辦公大樓內第3層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按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的關連方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人」）租賃予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二十年，月租為人民幣3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氣體機械乃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正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 出租人有出租該物業的法律權利；及
 - (iii) 按照租賃協議，安瑞科氣體機械有使用該物業的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淮河路639號 一幢綜合大廈 第1層17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七層高綜合大樓第1層的17個辦公室單位，該大樓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市場推廣中心。	無商業價值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人」）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止，為期六年，年租為人民幣340,0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壓縮機乃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有出租該物業的法律權利；及
 - (ii) 按照租賃協議，安瑞科壓縮機有使用該物業的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 開發區 朗森汽車產業園 一幢辦公大樓及 一幢工業大樓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一幢辦公大樓及一幢工業大樓。</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366.93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重續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人」）租賃予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安瑞科集成」），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388,768.25元，加上管理費每年人民幣56,806.32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p>		

附註：

1. 安瑞科集成為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擁有出租該物業之法律權利；及
 - (ii) 安瑞科集成擁有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山東堡路46號 四間房	<p data-bbox="340 455 644 591">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六層高辦公大樓第1層內之4間辦公房間。</p> <p data-bbox="340 629 644 693">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0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732 644 1074">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向獨立方(「出租人」)租用，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年租為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安瑞科壓縮機為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擁有出租該物業之法律權利；及
 - (ii) 安瑞科壓縮機擁有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三元里大道 899號 遠景大廈 509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九層高辦公大樓第5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重續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人」）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年期為二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年租為人民幣24,696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壓縮機為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擁有出租該物業之法律權利；及
 - (ii) 安瑞科壓縮機擁有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青年路 下古牛洲三村 94號 第3層B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四層高大樓第3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5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人」）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年租為人民幣6,0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壓縮機為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擁有出租該物業之法律權利；及
 - (ii) 安瑞科壓縮機擁有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重慶 陳家坪路 華宇大廈 B座 5單元2-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七層高辦公大樓第2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人」）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年租為人民幣19,2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壓縮機為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擁有出租該物業之法律權利；及
 - (ii) 安瑞科壓縮機擁有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上海 中山北路 729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 甲-1及甲-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三層高辦公大樓第1層內之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人」）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租為人民幣54,0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壓縮機為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擁有出租該物業之法律權利；及
 - (ii) 安瑞科壓縮機擁有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大慶路31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 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兩層高辦公大樓第1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人」）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年租為人民幣16,0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壓縮機為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擁有出租該物業之法律權利；及
 - (ii) 安瑞科壓縮機擁有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家店區 杏園西路9號 一幢大樓內 21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六層高綜合大樓第2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2.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重續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人」）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年租為人民幣22,000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壓縮機為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擁有租賃該物業之法律權利；及
 - (ii) 安瑞科壓縮機擁有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河灘北路 7 號 一幢辦公大樓內 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六層高辦公大樓第 5 層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87.44 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出租人」）租賃予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壓縮機」），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 7,200 元，不包括水費、燃料費及電費。		

附註：

1. 安瑞科壓縮機為 貴集團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擁有租賃該物業之法律權利；及
 - (ii) 安瑞科壓縮機擁有按照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之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8.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1樓1至3號 辦公室單位的一 部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41層高辦公大樓內31樓的三個辦公室單位的一部分，該大樓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964.46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關連方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人」）租賃予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EIGL」），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7,96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EIGL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擁有全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能力,而毋須顧及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認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知悉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相聯法團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相聯法團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或其相聯法團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相聯法團因參與發售建議而擁有或將擁有包銷或分包銷之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相聯法團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相聯法團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相聯法團及僱員而設立之認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

事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將予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條件是每位董事至少於每三年均須輪流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要求賠償之任何索償），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董事職位於以下情況解除：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將該通知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時生效；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代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一般細則同樣,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否決而改動。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資料之改變須於三十(30)日內按公司法之規定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股份，而在不損害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該等股份可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一份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儘管在細則所載規定下，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又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個別及共同持由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佔會上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百份之五(5%)。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

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另行證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准投票支持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因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會被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細則則獲採納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根據細則之規定，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

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規定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之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批准股息；
 - (bb) 審閱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之轉讓文件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表格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作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股東登記之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備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有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之利益以該股息或紅利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受到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受到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關於有問題股份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以及以廣告形式公佈此意向及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獲知會有關意向當日後起為期三個月或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本公司可出售該未能聯絡之股東所持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公開發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惟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不違反全部適用之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全部適用之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並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之董事會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之股份屬不合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之債項。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購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之特別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公司如具有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作為一項一般法規，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或以預扣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第6(3)條所界定之任何相關款項之全部或部份之方式。

此等承諾之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確規定。

(m) 查閱賬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之細則所開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倘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將公司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稱為法定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出任有關職位（不論是否為臨時清盤人）。倘委任多於一位，法院須宣佈會由全體、任何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法定清盤人須要及有權進行之行動。法院亦可決定會否就委任法定清盤人而給予其任何及何種保證。如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士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抵銷權或申索對銷，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屬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以於其後召開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之股東或債權人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之金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者（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以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本公司改名為Enric Energy Equip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並其後於同一日改名為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樓3101-03室，並遵照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地址為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樓3101-03室之LAM Hung, Elaine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香港接收傳票和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予初步認購人，並轉讓予XG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藉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買賣EIGL全部股本契據，XGII及Symbiospartners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0股及10股EIGL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緊隨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XGII及Symbiospartners擁有90%及10%權益。

於換股後，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若仍未換股）將強制性地轉換為股份，倘若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時，本公司將向Investec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之數目之股份，Investec預算

將於上市日期獲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若非如此，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包銷協議時，Investec將獲配發及發行120股股份。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本公司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結欠XGII之人民幣45,000,000元之現金墊款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234,143,2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XGII，而26,015,912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20,000港元，分為432,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餘下9,568,000,000股未發行。除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附錄「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計劃發行其法定但未發行之任何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普通書面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藉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2) 董事獲授權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之代價；
- (3)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售股章程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

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a)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b) 董事獲授權因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向Investec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結欠XGII之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分別獲234,143,208股股份及26,015,912股股份；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例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授出本附錄「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所述用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有彼等認為必需、恰當或有利之程序以實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可全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合宜之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4)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供股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或其他任何人士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規定作為代替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

處置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數目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達10%之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 (6) 上文第(4)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乃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額外增加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額外增加之數額將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一項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及接納新細則。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公司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及機構投資者Symbiopartners加入集團之重大步驟如下：

- (1) 根據安瑞科壓縮機（作為轉讓人）與廊坊國富（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安瑞科壓縮機以代價人民幣26,190,000元轉讓其於新奧集團全部12.2727%之股權予廊坊國富。
-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根據XGII及廊坊國富（作為轉讓人）與安徽BVI（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透過由XGII及廊坊國富以總代價21,320,000港元轉讓彼等各自於安瑞科壓縮機之47%及53%股權予安徽BVI，安瑞科壓縮機於中國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全外資企業。
-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根據新奧石家莊（作為轉讓人）與石家莊BVI（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透過新奧石家莊以代價1,715,000美元轉讓其於安瑞科氣體機械之70%股權予石家莊BVI，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中國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全外資企業。
- (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廊坊BVI在BVI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EIGL獲配發及發行1股廊坊BVI股份。
- (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轉讓予XGII。
-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安瑞科集成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 (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Symbiospartners（作為認購人）、EIGL與XGII（作為保證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Symbiospartners以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10股EIGL股份，佔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 (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XGII 及 Symbiospartners (作為賣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 與王先生及趙女士 (作為彌償人) 就買賣 EIGL 全部股本而訂立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分別向 XGII 及 Symbiospartners 收購 EIGL 已發行股本之 90% 及 10%，代價為分別向 XGII 及 Symbiospartners 配發及發行 791 股及 88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內。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下列變動：

-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廊坊 BVI 在 BVI 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EIGL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廊坊 BVI 股份。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安瑞科集成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由廊坊 BVI 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XGII 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8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EIGL 股份。
- (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Symbiospartners 根據 Symbiospartners、EIGL 與 XG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按總認購價 1,900,000 美元獲配發及發行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EIGL 股份，佔 EIGL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則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重要方面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有權在聯交所或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總數量或可認購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最多10%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為限。公司不得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除外）。此外，倘回購價高於在緊隨公司股份於聯

交所買賣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時，公司亦不可在聯交所進行證券回購。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低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為25%），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證券回購。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安排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需之資料。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則須盡快予以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予以註銷。儘管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地削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e) 暫停購回

若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董事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必須暫停購回證券，直至此等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i)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ii)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公佈其全年或半年業績或（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之最後期限，直至發表該等業績公佈為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最遲於公司購回股份之日後首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以指定形式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證券之詳細資料，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該年內進行之回購，及董事進行該等回購之原因。

(g) 關連人士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公司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出售公司之證券予公司。

(2)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已發行股份432,000,000股計算，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會使本公司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細則或其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43,2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4) 購回之資金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對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及據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其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時，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增加之水平），並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 | | | |
|-----|------|-----------------------------------|
| (1) | 名稱 | : 安瑞科氣體機械 |
| | 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年期 | : 50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註冊資本 | : 人民幣20,335,000元 |
| | 實益股東 | : 石家莊BVI |
| | 董事人數 | : 5名 |
| (2) | 名稱 | : 安瑞科氣體機械 |
| | 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年期 | : 50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
| | 註冊資本 | : 21,320,000港元 |
| | 實益股東 | : 安徽BVI |
| | 董事人數 | : 5名 |
| (3) | 名稱 | : 安瑞科集成 |
| | 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年期 | : 30年（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註冊資本 | : 10,000,000港元 |
| | 實益股東 | : 廊坊BVI |
| | 董事人數 | : 3名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進程中訂立）：

- (1) 石家莊BVI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協定（其中包括）新奧石家莊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押後資本出資，直至新奧石家莊已經取得設計、製造及銷售將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資產之有關批准。
- (2) 石家莊BVI、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同意，就有關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由新奧石家莊注資一系列資產及負債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3) 安瑞科壓縮機作為轉讓人與廊坊國庫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瑞科壓縮機同意將其於新奧集團之12.2727%股權轉讓予安瑞科壓縮機，代價為人民幣26,190,000元。
- (4) 新奧石家莊作為轉讓人與石家莊BVI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將其於安瑞科氣體機械之70%股權轉讓予石家莊BVI，代價為1,715,000美元。
- (5) XGII以及廊坊國富作為轉讓人與安徽BVI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XGII以及廊坊國庫同意將各自於安瑞科壓縮機之47%及53%股權轉讓予安徽BVI，總代價為21,320,000港元。
- (6)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有權利應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3.0）。
- (7)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有權利應用站用儲氣瓶組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4.9）。

- (8)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證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有權利應用高壓氣體瓶式集裝箱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 ZL.02.2.41725.7）。
- (9) 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新奧集團無償授予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使用商標「**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之權利。
- (10)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證合同，據此，新奧集團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使用商標「**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之權利。
- (11) 新奧氣體機械（作為租戶）與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房屋租賃合同，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以年租人民幣 520,000 元向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幢辦公大樓內之兩層樓面（包括其配套設施及辦公室設備），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辦公室用途。
- (12) 新奧氣體機械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每年代價人民幣 180,000 元向新奧氣體機械就根據上文重大合約 (11) 所提述之租賃協議而租用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13) 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註冊商標轉讓合同，據此，新奧集團同意無償向安瑞科壓縮機轉讓「**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
- (14)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註冊商標轉讓合同，據此，新奧集團同意無償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轉讓「**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

- (15) Symbiospartners (作為認購人)、EIGL及XGII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Symbiospartners以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10股EIGL股份，佔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 (16) EIGL (作為租戶) 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業主)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之一份租賃合同，據此，EIGL已以年租455,544港元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之一幢辦公大樓內若干物業之一部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辦公室用途。
- (17)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專利擁有權 (專利編號：ZL.02.2.41723.0) 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18)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站用儲氣瓶組之專利擁有權 (專利編號：ZL.02.2.41724.9) 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19)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高壓氣體瓶式集裝箱之專利擁有權 (專利編號：ZL.02.2.41725.7) 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20) EIGL、Investec、本公司、XGII及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由EIGL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協議，據此，Investec獲EIGL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21) 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之三項專利許可證協議 (本節分別提及之重大合約(6)、(7)及(8)) 將於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之三項專利轉讓協議 (本節分別提及之重大合約(17)、(18)及(19)) 完成轉讓三項專利後取消。
- (22) 安瑞科壓縮機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許可證協議 (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9)) 將於根據安瑞科壓縮機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 (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13)) 完成轉讓三項商標後取消。

- (23) 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許可證協議（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10)）將於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14)）完成轉讓商標後取消。
- (24) 授權人新奧石家莊與承授人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專利許可合同（「專利許可合同」），同意於Neogas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所訂立協議（「Neogas協議」）之餘下期限，並自上市日開始，(i)新奧石家莊須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權利獨家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之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與本集團以外任何其他第三方；(iii)根據Neogas協議任何專利費、特許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石家莊違反專利許可合同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
- (2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可撤回之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26) XGII及Symbiospartners（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及趙女士（作為彌償保證人）就買賣EIG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而訂立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代價為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27) 本公司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其中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股份於本公司結欠XGII之現金墊款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時分別發行予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


(28) 包括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已作出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若干彌償保證。

(29) 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1) 商標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安瑞科壓縮機		7, 9 (僅為空氣壓縮機)	14946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兩項註冊商標轉讓合同（各為本附錄「重大合約之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獲新奧集團轉讓下列商標之所有權：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安瑞科壓縮機	Enric 安瑞科	7	3121213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2. 安瑞科壓縮機	Enric	7	3121214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3. 安瑞科壓縮機	安瑞科	7	3121215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4. 安瑞科氣體機械	安瑞科	6	3121216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5. 安瑞科氣體機械	Enric	6	3121217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6. 安瑞科氣體機械	Enric 安瑞科	6	3121218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級別	申請日期
Enric 安瑞科	安瑞科集成	中國	2-5, 13-45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Enric	安瑞科集成	中國	2-5, 13-45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安瑞科	安瑞科集成	中國	2-5, 13-45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Enric	本公司	香港	6, 7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2)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三項專利權轉讓合同（各自均為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獲新奧石家莊轉讓以下專利之所有權。

專利	專利編號	有效期間
1. 高壓氣體瓶式 壓力容器	ZL.02.2.41723.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2. 站用儲氣瓶組	ZL.02.2.41724.9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3. 高壓氣體瓶式 集裝箱	ZL.02.2.41725.7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獲授新奧石家莊之獨家專利，以應用以下根據新奧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特許協議（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之Neogas專利。Neogas於美國已獲授相關技術之專利，同時亦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於中國註冊有關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壓縮天然氣配送系統	02803740.5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3) 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nricgroup.com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enricgroup.com.cn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詳資料

(1) 董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a) 本公司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王先生	—	—	234,144,000股 股份 ⁽¹⁾	4,000,000股 股份 ⁽²⁾	238,144,000 55.13%
趙女士	—	4,000,000股 股份 ⁽³⁾	234,144,000股 股份 ⁽¹⁾	—	238,144,000 55.13%
蔡洪秋先生	—	—	—	1,400,000股 股份 ⁽⁴⁾	1,400,000 0.32%
于建潮先生	—	—	—	1,000,000股 股份 ⁽⁵⁾	1,000,000 0.23%
趙小文先生	—	—	—	1,000,000股 股份 ⁽⁶⁾	1,000,000 0.23%
周克興先生	—	—	—	1,000,000股 股份 ⁽⁷⁾	1,000,000 0.23%

附註：

- (1) 此兩項指同一批234,14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持有，而XGII乃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50%。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趙女士均被視為於234,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4,000,000股股份指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股份之相關權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詳情乃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段內披露。
- (3) 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擁有王先生獲授的該等購股權的權益。
- (4) 該1,400,000股股份指蔡洪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股份之相關權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詳情乃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段內披露。
- (5) 該1,000,000股股份指于建潮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股份之相關權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詳情乃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段內披露。
- (6) 該1,000,000股股份指趙小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股份之相關權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詳情乃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段內披露。
- (7) 該1,000,000股股份指周克興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股份之相關權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乃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段內披露。
- (8) 上文所指的持股百分比指於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相關股權。

(b) 於聯繫公司之股份之實益權益

聯繫公司 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根據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公司 權益	總權益		
(i) XGII	王先生	500股股份	500股股份	—	—	1,000股股份	100.00%
	趙女士	500股股份	500股股份	—	—	1,000股股份	100.00%
(ii) 新奧燃氣	王先生	2,594,000股 股份	—	384,486,000股 股份 (附註2)	700,000股 股份	387,780,000股 股份	43.02%
	趙女士	—	2,594,000股 股份 (附註3)	384,486,000股 股份 (附註2)	700,000股 股份 (附註4)	387,780,000股 股份	43.02%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上表所述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指有關聯繫公司的普通股。
- (2) 此兩項指同一批384,48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持有，而XGII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的配偶趙女士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的配偶趙女士被視作於此等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

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進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除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有任何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服務合約詳情於各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方式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協議，其中一方可以發出不少於六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條件是該通知不可於初步年期屆滿之前六個月前任何時間發出；
- (b) 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起，王先生、蔡洪秋、于建潮、趙小文及周克興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月薪酬分別為及將為75,000港元、50,000港元、25,000港元、33,000港元及33,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起，各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釐定，而該執行董事之薪金增幅不應超過其之前一個年度薪酬之15%；
- (c) 董事會可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少數權益之純利（「純利」）絕對酌情向各執行董事發放管理花紅。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發放的管理花紅，總計最高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純利的10%；及

- (d) 各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會對有關其年度薪酬、管理花紅以及獲給予之房屋津貼（如適用）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合約。

(4) 董事之酬金

- (a) 本公司就報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酬金金額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ii) 按董事的酬金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董事酬金組合的一部份。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42,000元及人民幣154,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任何董事酬金產生。有關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目前安排，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預計為1,043,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管理花紅）。

- (d)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酬金(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離職補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之任何其他通知。

- (e) 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 (f) 各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自上市日期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除每月酬金5,000港元外，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 (g)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付予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 (h) 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因彼等於重組所涉及之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當時出任董事）而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重組過程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中獲得利益。
- (i) 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因彼等於重組所涉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重組過程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中獲得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以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有效而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f)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按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基準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或擬分配或擬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及
- (g) 據董事所知悉以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述

下文為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彈性方式藉以向參與者給予鼓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為此董事會可予不時批准。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邀請(i)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ii)任何由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

顧問、專家及其他顧問（或按建議獲委聘提供有關服務之人士、商行或公司）；(iv)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v)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vi)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統稱「參與者」及各「參與者」）按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認購股份。

董事會釐定各參與者參予之基準時會計入董事會酌情認為合理之因素。

(3) 授出購股權

不得在本公司出現可影響價格的情況或做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發出或接受購股權建議，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在報紙上刊發後為止。尤其於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一律不應授出購股權：(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其他中期業績之公佈的最後期限。

(4) 接受購股權付款

參與者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代價。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須視作於該項購股權要約當日經已授出。

(5) 股份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12)段進行的任何調整之規限下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3)條，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只能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惟至少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日除外）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交易日」）；(b)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倘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配售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之價格；及(c)股份的面值。

(6) 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及每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且並未計及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預計為43,200,000股股份）之10%上限（「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分段(b)獲股東一致通過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入其中。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按限額重訂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重訂」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重訂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不計入重訂限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重訂限額之購股權，條件是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告。
- (d) 儘管上述或在下文第(12)段所規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本段所述之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e) 在下文第(6)(f)段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

- (f) 儘管上文第6(e)段所述，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予或建議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上述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個別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即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再次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守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參與者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全權信託，其授權對象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全權信託，其授權對象包括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提出建議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所召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倘已於有關通函內表明其反對的意向，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授

予參與者（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如作出任何改動，亦須獲得本第(7)段規定之股東批准。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行使，該段期限由視作為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屆滿。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授予參與者之提呈函件內另有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設有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授及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有留置權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倘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管理層中任何主要股東變動或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均被視為上述的出售或權益轉讓。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購股權。

(10) 終止受聘或聘用合約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或發生根據下文第(17)(e)段所述足以使其離職，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截至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如為有關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行政總裁，該終止日期須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發放薪金代替通知）或任職或委任期最後一日，如為授權對象，則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或任職財產授予者或財產授予者委任期最後一日。該終止日期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最終定論。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如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根據下述第(17)(e)段所述任何足以使其離職或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則承授人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悉數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2) 資本結構之重組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折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因股份發行而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如有））令資本結構有所改動，則必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向董事書面核實，條件是任何該等變動例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但任何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3) 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下文第(14)段所述協議安排之方式）（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倘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認購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建議成為無條件日後收購人發出通知的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認購權（以於收購人發出通知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償債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獲得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所需人數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期限為止，此後有關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除全面收購建議或上文第(13)或(14)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該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可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借債安排生效後，除先生按建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盡量有如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6)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非因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於擬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本公司不遲於兩個交易日後收到該通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隨即公司將盡快（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7) 購股權失效

出現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0)、(11)、(13)或(16)段分別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c) 在上文第(14)段所述債務償還計劃生效時，上文第(14)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15)段所述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5)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將終止為有關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全權信託之授權對象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原因是其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終止，理由是其嚴重失職或看來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合理前景可支付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在以本段(17)(e)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之情況下，有關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須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該承授人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是否終止；
- (f) 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前兩個交易日完結時或上文第(16)段所述的本公司清盤日期；
- (g) 董事會按上文第(9)段規定撤銷購股權之日；或
- (h)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9)段所述取消購股權之日。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條文之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後當日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9)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按其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以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量不超過上文第(6)段所述由股東批准之限額授出。

(20)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發行其他購股權，惟於致使任何之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之所需情況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21)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定不得為參與者利益而更改（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除外）。然而，倘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更改，惟獲得根據細則股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大多數受影響的承授人之同意或制裁者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如需對購股權計劃性質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於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不時修改，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及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有關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該項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尋求股東批准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23)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b)本公司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採納後於上市前並無收到來自上市委員會之反對；(c)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獲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其內容與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認許本集團若干現時及過去之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上市之貢獻；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13,800,000股，而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則不可超過13,800,000股；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等相等於配售價；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之日生效，而其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其條款對行使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則會繼續有效；
- (e)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後生效，惟必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及依照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為不可終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下列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 股權獲全數 行使)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董事				
王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新華路 華春里18號	4,000,000 (附註2)	0.926%	0.898%
蔡洪秋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903C	1,400,000	0.324%	0.314%
于建潮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1503C	1,000,000	0.231%	0.22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 股權獲全數 行使)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趙小文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銀河大街 金三角小區 金華里2-3號101	1,000,000	0.231%	0.225%
周克興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603C	1,000,000	0.231%	0.225%
高級管理層				
張紹輝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得怡街 晴碧花園 二座二十七樓D室	700,000	0.162%	0.157%
楊威鋒先生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西市大街 風荷新園2-1-503	600,000	0.139%	0.135%
任英建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8座603C	600,000	0.139%	0.135%
任志清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華里5-1-602	500,000	0.116%	0.112%
屠光宗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9座304D	500,000	0.116%	0.112%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 股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 股權獲全數 行使)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i>僱員</i>				
金永生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城裡 1-502號	2,000,000	0.463%	0.450%
郭偉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西苑100號 北二院西加 1樓3單元5號	500,000	0.116%	0.112%
		13,800,000		

附註：

- 指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購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
-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須遵守禁售期之出售限制。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各承授人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購股權有關百分比之行使期**

授予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之50%
(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

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後至購股權
授出日期起計10年為止

授予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之50%
(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

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之後至購股權
授出日期起計10年為止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讓人概無任何須予完成之目標業績。

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及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上市後獲全數行使，XGII、Investec、Symbiospartners及公眾各自之股權將分別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前）約54.20%、12.00%、6.02%及27.78%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後，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約52.52%、11.63%、5.84%及26.92%。

倘行使全部或部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則每股盈利及現時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

其他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1)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條例第35條）所引起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負債提供彌償保證；(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之所有權欠妥而遭受之及任何損失、損害及負債、(3)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關合適機關因本集團之任何不合法應收貸款而徵收之任何罰款或就該罰款而承受之有關損失；及(4)就本集團未能於有關Langsen Vehicle Industrial Zone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屆滿時將其重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及債務。

彌償保證人毋須因下列事項而招致的罰款負上稅項責任：(i)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為該稅項提取撥備或儲蓄；(ii)以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有關法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改變而導致產生或招致額外稅項，或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增加而所產生的稅項增加；及(iii)除非就該稅項索償於彌償保證契據生效日期後六年內已向彌償保證人發出通知。

董事已獲建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能於本集團屬下一家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即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承擔有關遺產稅之任何重大負債。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的訴訟或仲裁。

保薦人

中國光大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於本文載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2,800美元，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專業人士的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售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事務律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專業人士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以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假如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顧問費或應收佣金

包銷商及保薦人將分別按本售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收取佣金及顧問費。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中國光大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以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概無：
 -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 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為使股份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已作出的所有必須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存檔的文件為（其中包括）(a)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b)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及(c)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二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室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二十七樓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二），連同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d)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 (e)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f)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協議；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k)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撰之函件，當中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載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及
- (l) 公司法。